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44 期



5129 $\frac{3}{4}$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五)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鄭正鈐等 3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費鴻泰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萬美玲等 2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及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十九)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台灣民眾黨黨團

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陳秀寶等 24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2 年 4 月 17 日、112 年 4 月 19 日、112 年 4 月 20 日為一次會).....	(1 ~ 49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9 ~ 500)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6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范委員雲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五)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鄭正鈐等 3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費鴻泰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萬美玲等 2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吳怡玎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

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及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何志偉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十九)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

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陳秀寶等 24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楊瓊瓊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日議程有二：一、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等共 33 案；二、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等共 33 案。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接下來繼續審查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討論時如有新增修正動議等，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一、修正動議：

1.委員張廖萬堅等

立委張廖萬堅國民教育法第6條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 <u>政府補助前項實驗教育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項修正移列；因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已有專法規定，爰予修正。 二、現行高中階段之實驗教育，包括參與學校型態及非學校型態之學生，已有獲得學費補助，但於國民教育階段，不論學校型態或非學校型態之學生，皆未獲得政府之學費補助。鑑於不論就讀高中、國中、國小階段或屬一般教育、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政府皆應給予同等照顧，不因就讀教育階段或類型而有差別，爰此增訂第二項。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王婉諭 林福美

吳昇

2.委員范雲等 3 人 § 47 條之一

國民教育法修正動議

增訂第 47 條之 1

增訂條文	說明
第 47 條之 1 國民中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一、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增訂。 二、現行因高中法有將學生自治組織入法，因此各校均設有學生會，得以選出學生各種代表參與校務。反觀國中因未入法，極少設有學生會或相關自治組織。 三、為推進校園民主，實踐兒少表意權，並為各種學校或相關會議推舉各種學生代表，爰增訂本條。 四、另教育部應確實提供必要協助，包括培力學生之相關配套措施。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陳嘉瑜 張育萬

二、附帶決議：

1.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附帶決議 1：

國民教育法第13條附帶決議1：

按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職務加給相當於簡任十職等；公立國、中小校長之職務加給則僅相當於薦任九職等。有鑑於我國現已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且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公立國中、小學校校長主管職務加給所比照公務員之職等，自民國八十八年迄今，已多年未調整，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爰此請教育部邀集行政院人事總處及相關部會研議調整，於三個月內提供研議過程及辦理解結果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王婉諭 張其祚 陳培瑜
陳香寶 林敏雄

吳思得

2.《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附帶決議 2：

131條
《國民教育法》附帶決議2：

按現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9條，參加國中、小校長遴選前應先經徵選合格、儲訓期滿且成績及格（實務上通稱：候用校長），才取得遴選資格。然現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未規定取得候用校長之儲訓合格的有效期間，倘候用校長長期未獲遴選，且未能定期回訓，恐生與最新儲訓內容脫節之現象。再查，已有部分縣市之國、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相關之作業要點訂有儲訓合格有效期間或回訓之相關規定，部分縣市則無。為使法規一致，爰請教育部研議於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相關辦法中訂定儲訓合格期間及回訓制度之規定。

提案人：

王曉訓 張其祿 傅培莉
陳香寶 林敏
吳明輝

3.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附帶決議：

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附帶決議：

教育部應徵詢教育現場，研議國中小主任遴選過程比照高中無須經甄選、
儲訓之可行性。

提案人：

林錫山 廖正興 鍾其祥

連署人：

張其成 傅春賢

吳月平

4.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三條附帶決議：

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三條附帶決議：

監察院111教調0022調查報告指出，110學年度全國僅不到三成之公立國中、小教師員額控留比未超過百分之八，超過兩成學校控留比例更超過百分之二十五，顯見教育部未能有效督促各地方政府遵照《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員額控留規範。教育部應持續檢討現有酌減核定經費及補助比率等政策工具是否有助落實員額控留上限，並應研商更有效之督導作為，使有意投入教育工作之教師，工作權益及職涯規劃獲得保障，亦使教育現場更加穩定，保障學生之受教權益。

提案人：

王婉諭

~~連署~~：

傅培瑜 張其祿 林福慶

吳昇峰

5.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九條附帶決議：

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九條附帶決議：

有關私立學校之招生係依據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私立學校辦學評鑑完善、績效卓著或未受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若已函報各地方政府免除法令限制，依其同意事項辦理，為使私立學校招生方式符合國民教育法之精神，請教育部研議修正私立學校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並規範不得以測驗、口試、審查成績或其他任何類似考試等方式招生。

提案人：

林福雄 蔣 張其祿

連署人：

吳月子 傅培瑜
陸新萬

6.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五條附帶決議：

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五條附帶決議：

因應全球「數位轉型」趨勢，教學現場已實施數位學習及線上教學，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未來「數位教科書」之出版、審定、選用、採購等相關規範，參酌其他國家推動經驗，並彙集教師、家長及出版社等利害關係人意見，進行政策分析與評估。

提案人：

連署人：

蔡正元 連其承
吳昇峰 林福順
傅曉諭 王婉諭
侯新萬 傅香君

7.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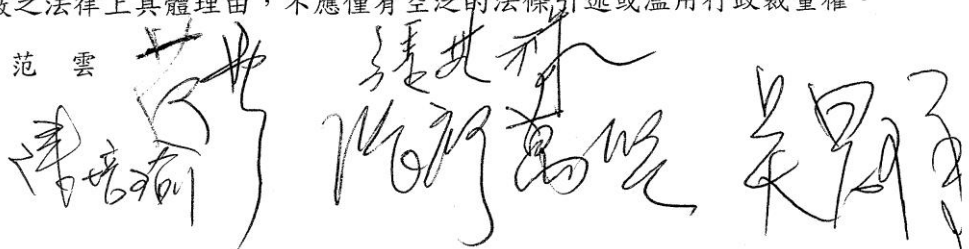
附帶決議

《國民教育法》第 45 條之修正乃為完善學生申訴、再申訴之救濟權益，為促使整體申訴機制更加完善，以充分維護學生權益，爰請教育部針對學生權益相關各類申訴、陳情、申請調查（包含本條之申訴與再申訴、不適任教師之申訴、不當輔導與管教措施、教學不力或教師不能勝任工作之申訴等），於一年內研議修正或制定相關法規，保障當事學生申請閱覽卷證、取得調查報告、相關會議決議及記錄、最終處理結果、或申請資料公開等情況，應以提供為原則，不提供為例外，並應參照下列規範：

- 一、所有資料內容應以最小遮蔽為原則，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除必要部分進行遮蔽已達保密效果者外，其他部分應公開或提供之，此即資訊分離原則。
- 二、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的機密、個人隱私、足以識別非申請者個人身分等事項，應依循相關法規保密，但應避免遮蔽無需保密之內容，例如：
 - （一）調查委員 A 於會議中提及：「我認為這個行為是體罰。」，則應遮蔽調查委員之姓名，以避免識別出該委員之身分，但其發言內容則不應遮蔽。
 - （二）訪談關係人時，被訪談人 B 表示：「我當學務主任已經 11 年，我很清楚本校教師絕對不會體罰。」，則除訪談人姓名外，也應遮蔽「當學務主任已經 11 年」部分，以避免識別出關係人身分，但其發言其他內容，因校內任何人員皆可能說出，顯無法識別出被訪談人身分，故不應遮蔽。
- 三、前項所指遮蔽事項若有爭議空間，相關單位仍應衡量「申請人資訊公開權」及「主張排除公開之利益」之法益，當不提供（不公開）之法益高於提供（公開）之法益時，才應針對必要部分進行遮蔽，其他非必要部分仍應提供（公開）。
- 四、相關單位決議不提供資料、或對資料內必要部分進行遮蔽時，必須告知申請學生具體證明及詳細理由，其中並應逐一敘明此決議中各項不提供、遮蔽之法律上具體理由，不應僅有空泛的法條引述或濫用行政裁量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



8.國民教育法第 47 條附帶決議

國民教育法第 47 條附帶決議

為推進校園民主，實踐兒少表意權，並為各種學校或相關會議推舉各種學生代表，請教育部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評估研議國民中學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包括培力學生之相關配套措施。請教育部於半年內提供書面報告給立法院教文委員會。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范雲 張其祿
吳明子 林錫山
傅曉瑜

9.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九條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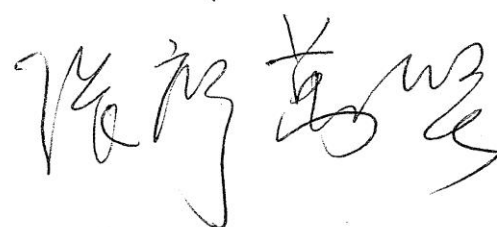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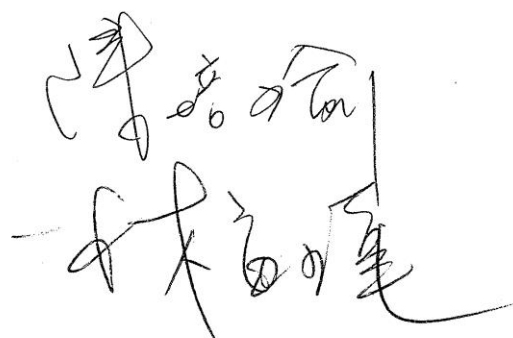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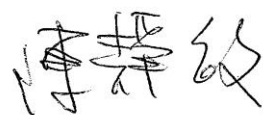
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九條附帶決議：

教育部依第五十九條規定，委託他人所蒐集之資料，係屬政府所有
公益及法令範圍內運用。相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賠償
與罰則等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



連署人：



(進行協商)

主席：請大家看手上教育部準備的資料第 67 頁。

現在處理第三節，委員何志偉等人所提的節名「人員聘任及考核」。由於何志偉委員不在場，如果沒有反對意見，這個部分就予以採納。

處理第二十四條，有院版、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黃秀芳所提版本。關於第二十四條，有沒有委員要發言？沒有委員要發言、沒有反對意見的話，我們就建議採院版，因為文字都跟院版一樣。

處理第二十五條，有院版、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所提版本之條文，有沒有委員要發言？沒有委員要發言，沒有反對意見的話，我們也採院版，照院版通過。

處理現行法第十四條，本條要刪除，有院版、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所提版本，意見都一樣，如果沒有人要發言也沒有反對意見，我們就照院版刪除。

處理第二十六條，有院版、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林宜瑾所提版本。第二十六條有沒有委員要發言？沒有委員要發言，如果也沒有反對意見的話，我們就採院版。

處理第二十七條，有院版、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所提版本，有沒有委員要發言？如果沒有委員要發言也沒有反對意見，我們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五章章名，有院版、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所提版本，關於章名有沒有委員要發言？沒有要發言也沒有反對意見的話，我們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有院版、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廖婉汝、陳玉珍、張育美、吳怡玓、萬美玲、洪孟楷、范雲所提版本，有沒有哪位委員要發言？因為這跟之前第三條、第四條已經一樣，沒有委員要發言也沒有反對意見的話，我們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九條，有院版、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林宜瑾所提版本，關於第二十九條有沒有委員要發言？沒有委員要發言，我就發言一下，國教署自己有提到這個部分適不適合在國教法修，也許待會可以回應一下。

我基本上支持不應該有私校小聯招出現，主要因為如果是私校小聯招的議題，我覺得可以回去修私校法，教育部也許可以整合各位委員的意見，包含有些還沒到場的委員也都有修法意見，作成一個附帶決議來研議私校法。因為今天有不到場的委員也有相關意見，關於招生規定、執行時不得涉及任何與學習成就相關的資訊或評量、不得因學習障礙、身心障礙而不予錄取或拒絕學生入學等，有一些關心教育的民間團體都有這樣的意見，教育部是不是可以擬一個附帶決議？

彭署長富源：是，可以，我們馬上擬。

主席：好，如果沒有……

彭署長富源：納入私校法，然後附帶決議。

主席：這部分如果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也沒有反對意見的話——林宜瑾委員到場了，你要發言嗎？

林委員宜瑾：哪裡？

主席：第二十九條關於私校小聯招的部分，但是這條已經要通過了，我們剛剛已經要用附帶決議解決了，這條如果沒有反對意見的話，我們就依照院版通過。

你還要發言嗎？我們就以附帶決議處理，好不好？

林委員宜瑾：就是小聯考的……

主席：對，附帶決議是說來修私校法，林宜瑾委員 OK 嗎？

林委員宜瑾：我講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請林宜瑾委員發言一下，因為他剛剛到場，我想說讓他講一下話。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不好意思。院版條文第二十九條就是本席的提案版本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其實這一條我覺得就是涉及國家對私人辦學的管制問題，當然也是攸關私校招生的規定，我的提案版本跟院版最大的不同就是我們把中央政府的管制角色也納進來，而不是將督導辦學的權責交由地方政府來辦理，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考量？當然是鑑於私校招生的亂象頻傳，而且已經嚴重到關心學生權益與治學理念的教師們稱它是私校小聯考，而私校小聯考這個不是一年、兩年的事情，它是長期存在著，意味著長久以來，部分的縣市政府無力把關教育均等跟國民教育的健全，所以私校招生規定除了要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外，也要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這一點我很堅持。這個問題我們當然要透過修正私校法來辦理，我當召委的時候也有把私校法拿出來審查，雖然也出了委員會，可是都沒有辦法召開協商。私校法在這一屆的立委任期如果沒有辦法通過修正案的話，我覺得何不在國民教育法，把私校招生的亂象做一定程度的管制，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剛剛既然講到這個，當然委員會的處理方向，本黨尊重，沒有問題。但在這個精神上我還是說明一下，其實我們民眾黨的版本在修這一條的時候，精神上還是考量國民教育是一個比較普及的、全國所有的學生都要受的教育，當然私校教育有時候有它的特色是沒有錯，可是是不是要在這麼早的階段進行？因為我們也知道社會上對這件事的關注就是在於，其實私校常藉著這樣的特色，因為他們也必須取得自己的特色，但是這個特色就會造成一些問題。說實話，如果我們認為教育是能夠翻轉階級的，教育能讓社會的不同階級有新的機會，藉著受教育能夠有新的流動，但是是不是要在這麼早的階段就區分？有的是私校、比較貴族的學校，或者是他們本來的社經地位就好，也就可以再享有更好的教育資源，所以事實上我覺得這也是個態度的問題。

當然我們也知道現在私校要辦學也不容易，他們會說要是沒有這些特色，不能強調這些東西，可能也不好招生，但是這個特色太被強調之後，又造成大家覺得這個階級化好像就很明顯地劃分出來了，認真講，對弱勢者來說在這個競爭的起跑點上，也許就更不公平了。事實上，這也是為什麼社會大眾很關切這件事，我們也希望讓這些小朋友有公平的起跑點，說實話，也許

天生的這種不公平我們也沒有辦法去改變太多，但是是不是在後天上、制度上我們又造成更不公平，然後造成他要藉著教育來翻轉自己又更困難？這個是大家關注的，所以當然我們也是希望在某種程度上，尤其是國民的教育還是要回歸到大家不用因為後面秉賦的問題，造成差異更大。其實現在這個社會，不管是貧富差距或者是階級之間的差距越搞越大，這也不是很好的事，所以我們民眾黨在這個條文上希望、甚至直接在這邊講明，對於這種招生規定不得用測驗、口試審查或者類似的方式進行，但是沒有關係，我們當然還是尊重委員會，到時候如果我們有一個更好的附帶決議，甚至到私校法再修正，我們都可以接受，以上，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針對這條發言？署長要不要再回應一下？

彭署長富源：三位委員和召委剛剛所提的，在附帶決議中不要漏掉，召委剛才提醒，還有林宜瑾委員的最後一項，以及張召委的最後一項，這些我們都有考慮到，附帶決議都會寫進去，謝謝。

主席：如果這一條依照教育部的版本通過，然後有附帶決議，林宜瑾委員跟……

林委員宜瑾：那是怎麼樣？

主席：附帶決議就是要修私校法，兩位同意嗎？還是覺得這條應該要保留？

林委員宜瑾：條文最後是說「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我的意思是可不可以再加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主席：加這句話嗎？

林委員宜瑾：對。

主席：這個部分是不是請署長回應一下林宜瑾委員講的，加一句話——「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彭署長富源：報告委員，這個因為跟私校法第三十九條整體的設計有關，是不是以剛才召委的建議來做？我們覺得這樣是比較完善的，剛才我也有說明會列在附帶決議裡，包含召委也有提到附帶決議除了應該放私校法，還有提到的一些弱勢、入學機會、不公平等，以及林委員所提的中央備查這類的觀念，讓部分縣市無力處理，由中央督促其不要放縱，以及剛才張其祿召委所提的，在第 82 頁的最後一項，對於招生不符規定的一些建議處置方式，要我們提示的，會將這三項列入附帶決議，讓它整包在私校法，修訂的時候才比較不會漏掉，會比較整體，謝謝。

潘部長文忠：附帶決議的內容會再提供給委員審視，最後我們再……

主席：這樣 OK 嗎？還是我們先暫保留？等附帶決議出來之後我們再一起通過？這樣 OK 嗎？好，那這一條我們就暫保留，等今天附帶決議出來之後，我們這一條再一起通過。

處理第三十條，有院版、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及民眾黨的版本，有沒有哪位委員要發言？

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第三十條主要是在處理延攬外國人才的專班，當然我們理解它可能不能全部適用現在的條例，所以才會有排外的部分，但是我們想要特別釐清一下，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跟院版有所差異的是在教師資格這個部分，因為我們認為雖然攬才專班裡面絕大多數可能都是外籍

的教師，但仍然有一些本國籍的教師存在，在這樣的專班裡面的本國籍教師適不適用本法以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我的立場是覺得，既然他是從本國的教師培力出來的，也代表著我們對教育的想像、在我們的教育目標之下，我認為這邊的排外應該是針對外國教師資格而已，所以這部分也想請教一下國教署的想像和態度是什麼？

主席：謝謝王婉諭委員。

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

好，我自己也發言一下。我這邊是覺得可以拿掉「教師資格」四字，主要是本國籍教師資格應該要依據現行規定，外國籍教師就依照攬才法來聘用，公立學校的海外攬才子女專班不宜去除相關教師資格的規範。

針對本條，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如果沒有的話，是不是請教育部回應一下？

彭署長富源：有關兩位委員所提的，我們是因為溝通的時候也發現可以這樣處理，所以就照委員的方式處理。就是教師資格的部分不可以排除教育人員的適用，這沒問題；外國的部分本來就是外國人那一套，不規範在這裡。所以是照召委和王委員的方向處理的，以上補充。

各位可以看一下條文，我們已經刪掉，它不可以排除了。

主席：請大家看螢幕，已經刪除了。

第三十條就依照教育部建議、螢幕上顯示的「提會討論版本」，將「教師資格」四字刪除。

彭署長富源：因為原來的版本是「……教師資格……得不適用……」，如果要適用，就不能留「教師資格」這四個字，所以把它拿掉，意思是它就要適用了。

主席：還有刪除後面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等文字。

彭署長富源：已經刪掉了。

主席：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反對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就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一條。有院版和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等版本。這一條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如果沒有委員要發言，也沒有反對意見，我們就依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六章章名。有院版和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等版本。針對第六章章名，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沒有委員要發言，也沒有反對意見，我們就都按院版的方向通過。

處理第三十二條。有院版和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等版本。關於這一條，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沒有委員要發言，也沒有反對意見，因為委員及黨團提案都和院版一樣，我們就以院版的文字通過。

處理第三十三條。有院版和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等版本。本條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沒有委員要發言，也沒有反對意見，因為委員及黨團提案的文字都和院版一致，我們就以院版的文字通過。

要等一下嗎？

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看到條文，有點問題想詢問。因為第三十三條的主體規範的是「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應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但是中央政府主管機關自己也有啊！這一條為什麼要拉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只規範地方？

主席：請署長回復一下。

彭署長富源：謝謝吳委員。目前討論的是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的國民中學和國民小學有 3,400 所學校都是地方政府所轄，中央所轄的大概有 13 所國立附小，國立附小會跟著它的母的學校，也就是國立大學，大概是這樣。

吳委員思瑤：所以不用寫中央主管機關？你的解釋我懂，但是看起來就會覺得國民教育法只管地方主管的學校。

最近我們因為各類獎助學金，像我的質詢一直要求我們要跟上，譬如各個貧窮線要調整，我們的家戶平均收入要人口、要用一個比較新的方式。這代表現在、尤其是疫後，我們對於整個獎助學金的 upgrade，整個檢視都是現在進行式。我們在修國民教育法的時候，感覺上這一條完全沒有提到教育部也應當做這個！當然我懂你的意思，你說國民教育這部分的預算是地方編的，可是難道中央沒有任何預算來投入或者是補助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一定有來自中央的預算嘛！為什麼我們不把中央的責任而且實質上也有在做的事情，在和獎助學金有關的這個條文裡面，把教育部的角色放進去？

彭署長富源：現在教育部對於比較清寒、弱勢學生的幫助不是用普發獎助學金的方式，教育部如果用普發的方式，一算起來，以午餐來講，需要補助的人數有將近 18 萬人，我們全部補了啦！

如果剛才講的國立那幾校要幫忙的話，我們也可以把文字改成「各該主管機關」，就是我們補各自主管的……

吳委員思瑤：可以，這樣我同意。因為中央也有在協助，所以你要把中央的角色放進去啦！

主席：增加「各該教育……」。

吳委員思瑤：整個條文的主詞就是「各該教育主管機關」，然後是「應設……」。

主席：「各該」就涵蓋教育部。

吳委員思瑤：對，因為我真的覺得不要在條文中顯示好像只有地方政府的責任。

主席：這是針對獎助學金這一條嘛？OK。

吳委員思瑤：這樣比較完備，好不好？

彭署長富源：這樣沒有問題啊！就是不會漏掉像剛才講的國立那十幾所學校。

主席：要不要加「教育」兩個字，還是「各該主管機關」就好？

彭署長富源：「各該主管機關」好了。

主席：好，針對第三十三條，請大家看一下螢幕，刪除「直轄市、縣（市）」等文字，加上「各該」兩個字。

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第三十三條我的版本沒有提，不過現在我想是不是可以加一項——就是「前項獎、助學金不得設有學生回饋之相關要求或限制」，然後是「助學金不得設有與學習成就或優秀、不良紀錄之相關限制」？我提這個的主要原因是有些學校對教育部之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有要求學生承諾完成公益或愛校服務，否則應繳回受領金額之相關規定，有一些團體覺得這樣的規定好像對，可是某種程度來講，好像也對原來要直接提供給這些清寒學生的獎助學金設定條件了！這是補助或是補足家庭相關經濟功能之不足，以避免學生學習環境過於不利而設置的，政府有義務提供兒童充分受教的環境和機會，家境清寒的學生是不是還要特別努力或者是去符合學校的回饋規定，才可以獲得一定程度的學習資源？

但是也有一些學校對清寒學生取得這些補助還設定要飲水思源、要學習感恩，以這個理由來要求學生回饋勞務，形成差別待遇，所以這是不是有歧視之嫌？另外就是學校要求家境清寒學生提供勞務回饋，可能也會使他人得知原來他去做這個回饋是因為家境清寒。我認為這樣會不尊重學生隱私和感受，所以應該禁止。不是說學生回饋學校不對，而是因為要取得這個補助而去回饋，等於被貼上一個標籤。

有些學校有這樣的規定，有些學校沒有，但是有一些團體包括人本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但書，禁止學校有這樣的措施？以上，謝謝。

主席：請國教署回應。

彭署長富源：剛才張廖委員所提的執行面問題都是很好的提醒，是不是容許我們用比較完善的文字寫在立法說明，這樣會更完整，好不好？

張廖委員萬堅：我可以接受，因為我的版本也沒有，但是後來有接到陳情，我也覺得這個有道理。

如果寫在立法理由，可以！然後再透過一些公文，就是修法之後也要發函給各學校，好不好？

主席：張廖萬堅委員可以接受放在立法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對。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同意用立法說明來補註，但是我倒很訝異，現在有多少學校敢這樣做，有這樣在做，這個是非常非常離譜的事情。現在已經與條文無涉，你們整理一下，你們必須去主動調查、必須去主動要求，當然我們在立法說明加註以後，這就是大家都要去遵循的，但是現行居然有這樣的學校，我覺得太離譜，你們不用有任何的行政指導，或者是學校有這種行為，不用處置它嗎？我覺得你們要整理一下，我要求把這種惡質學校的名單提供給委員會，然後你們有什麼樣的行政工具去處置它，你在立法說明裡面要補充不得這樣做，如果做了要怎樣，要把它加進去，好不好？我覺得這個太離譜。

主席：那都一併加入立法說明。關於這個部分，第三十三條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如果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的話，我們就修正通過，記得立法說明再補充剛剛委員的意見。

剛剛第三十條除了刪除教師資格外，我雖然有唸到，但議事人員請我再確認一下，也刪除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大家可以在螢幕上確認一下，因為怕會議紀錄沒有記到。如果沒有問題的話，第三十條依照修正建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七章章名。有院版、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等版本，因為文字都一樣，沒有反對意見的話，我們就照院版的文字通過。

刪除現行法第七條的部分，一樣有院版、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何志偉、蔡易餘委員等版本，因為都是一樣建議刪除現行條文，沒有反對意見的話，我們這一條就依照建議刪除。

處理第三十四條。有院版、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等版本，第三十四條也都跟院版的文字一致，如果沒有反對意見，我們就以院版文字通過。

處理第三十五條。有院版、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力、民眾黨、賴品妤等版本，還有陳培瑜委員等 3 人修正動議，第三十五條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我們辦公室希望增列第二項，我唸一下我們的條文：「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審定，皆應符合現行法令與於我國具有效力之國際公約，國家教育研究院並應辦理相關研習或培訓予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人員及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我們之所以會有這個建議，其實近年來發生非常多關於學校教科用書內容有違反我國現行法律跟於我國具有效力之國際公約情況，我們覺得這個情況一再發生，那是不是在國教法這一次修訂的時候，可以給予相關編輯人員以及審定人員培訓，並且相關內容必須要把國際公約以及臺灣現行法令制度放進去？謝謝？

主席：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

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跟院版的差異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我們希望把教科用書的計價機制也能夠一起定在相關主管機關訂定的辦法當中，原因就在於，我們理解的是 2018 年教育部就成立了教科書的品推會，也研擬了計價機制，並且有一些相關的計價公式，但是最近我們的作法又不是採這個計價公式，而是以上一個年度的計價乘上一定的指數，所以光是教科書計價模式的混亂，就會造成教科書品質的差異，包括是否以頁數來訂定計價方式以及圖文的比例等等，所以過去我們也看到教科書的亂象包含了可能會越來越厚、有非常非常多的附件，還有圖是為了加入而加入，並沒有辦法直接跟內容有清楚的連結等等，我們認為教科書其實也影響到學生是否能夠吸收相關知識以及學習的品質和效率，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也能夠一併把計價機制涵蓋進來，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差異是在於我們增訂了數位教科書的出版、審定、選用、採購也應該要有相關的辦法和規範，原因是在於我們的教科書不論是輔助的部分，又或者是未來有可能全面朝向數位化、電子化的趨勢，我們在這部分的審議流程、計價流程以及選定流程是什麼，目前其實是沒有看見的，既然要修國民教育法，在教科書的部分就應該更全面檢視目前看到的各種問題以及未來可能會發生的狀況。

主席：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我們民眾黨的黨版大概是多一項，比較有特色的是我們認為審定組織的成員組成，除了要有教師資格之外，還要有性別上的保障，就是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當然這一

點不一定要在條文中直接寫上，但至少要在立法說明裡面，看看教育部是不是能把它參考進去，就是做一個規範。

主席：請國教署署長一併說明一下。

彭署長富源：有關陳委員所提的，國教院在事前有評估，我們來納入。至於王委員所提的兩項，計價的部分，去年開始已經照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的方法要求列入採購法，以採購法的方式來完成最沒有爭議，這個採購的方式即包含計價跟議價，因此一次解決歷來的問題，目前運作 2 年算是滿順利的。我們也有請教中華民國教科協會，原則上對於這樣的機制，大家在運作的過程中，雙方都很平穩。

至於數位的部分，是不是我們來寫一個附帶決議？因為現在的國教院研究起來，不管是國際資料或是未來要納入審定，其實有非常多的準備要整理，包含相關審定的、選用的採購規範，以及怎麼樣參考其他國家經驗，甚至現場的老師、出版公司、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的蒐整，都要給我們一點時間，才能夠讓這個往前走得更穩健，是不是數位的部分給我們用附帶決議的方式？我們會趕快擬出來。

至於剛才張召委所提的審定組織，依現行有一個要點，我們這一次在法的第二項，委員請看我們第二項第二行的最後「審定組織」這裡會提到，所以我們會按照剛才委員所提的那個面向，現行其實也是這樣做，不過把它提升為法制。以上是 3 個委員的建議，謝謝。

主席：剛剛國教署是建議關於數位教科書的部分，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就能夠仔細說明清楚，各位委員可以接受嗎？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數位教科書的部分，我可以理解也可以接受，但是教科用書的計價機制剛剛有提到是在採購法裡面規範，但是就我知道的，採購法談的應該是發包，還有是否符合我們國家的要求等等，並沒有討論教科書裡面每一頁成本多少以及如何定價，想請教這是在採購法的哪個部分？

主席：請國教署回應一下。

彭署長富源：我們現在計價採購，除了最重要的依法行政依採購法之外，它內部要怎麼計，我們其實跟出版公司有一個穩定的方法。那個方法以前都用公式，每年要重新套，那現在我們是就去年已經完成的，去參考每一年的 CPI 等等的指數去處理，廠商也覺得這樣合理，而且買一本書，它的計價、議價以及相關頁數的規範，其實它有包含兩部分，一個是在採購本身，一個是剛才委員提到的，可能跟未來審定上會有關係，所以在審定那邊也會做相關跟出版公司——像剛才王婉諭委員所提的，現在我們對設計、對書的品質都有一個設計公司的設計者，不是像以前只處理文字，把概念編出來就好，連設計、連相關的量都在審定上，未來跟廠商一定都會有溝通平台持續地要求。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其實這正是我們提出這一點的原因，問題就是廠商以及這些設計者認為這個過程其實非常的模糊，甚至不清楚，所以導致大家會覺得必須應該要更聚焦的來討論，並且能夠有一個

清楚的辦法，這才是我們為什麼要加進去的理由，所以顯見教育部可能跟民間並沒有達成一致的共識。那我們還是希望，如果國教署認為本來就已經有相關的計價機制，而且也是清楚的，其實規定進來是完全沒有問題的，加進來裡面，應該要有辦法，這是完全沒有問題的，因為依照國教署的認知，既然都已經有機制了，也都逐步處理，根據 CPI 來調整，又或者是根據頁數、內容等來計價，其實都已經有一套了，那就讓它變成可以清楚的呈現，我覺得這樣當然是更好吧！

主席：請國教署回應一下。

彭署長富源：關於王委員所提「計價機制」這幾個字要不要納入條文中，如果是審定的過程中要含有一個計價的機制，其實在整個採購中得要包含，它是叫採購法，委員所講的那個計價要怎麼計，剛才我也跟您報告，您剛才提到兩種對象，那是分別不同的問題，設計是歸設計，它跟這個計價比較沒有直接的關係，計價跟出版公司比較有直接的關係，我們可以私下給您看計價完的結果，您說我沒有掌握它的訊息，我要對您說不好意思，因為這是他們寫給我的。關於計價的結果，我直接講到結果，如果等一下拿給委員看，基本上這個不是行禮如儀，他們對這種情況是滿意的，但是能不能夠持續的給他們關心，甚至像教師進修、研習，因為要用他們的版本上課，國教署能不能跟他們合作並提供協助，這個我們都有在做。委員剛才說我們沒有掌握這個部分，我再講回來，關於設計這個部分，我們甚至舉辦比賽，也許有局部的參加者更急切、想要走得更快，我們都願意再持續來吸收意見，投入更多資源來往前，但是以現況我們所掌握的，我們還是可以再繼續進步，但是不能夠說我們沒有掌握。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想要問一下，我們過去確實是一個計價標準，包括我們這幾年也比較進步，把設計、編輯的費用加進來，以前都比較單純，對教科書就像買商品一樣，就是幾張紙、用什麼材質，現在是比較重視軟體、內容，就是設計端，我們對美感教科書推動了這麼久，過去是去精進那個計價標準。根據署長的說法，在這兩年就是回到採購法的精神，那這些現場的參與者似乎也接受這樣的方式。如果像王婉諭委員所說的，時代力量的版本在第二項裡面加教科用書計價機制，另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這樣會不會就足以讓他不用採購法，而是用另外一套機制？如果放進來的話，因為剛剛王委員是希望要循採購法的精神，當然我們所有的採購就是應當這樣，但是把它放進來了，會不會反而變成另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出一個辦法，就是與採購法脫鉤？最後會不會變成這樣的結果？

主席：請潘部長先回應一下。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剛才對這個教科書的政策面提出意見，我們草案的第三十六條其實是針對教科書相關採購的規定，這個部分有這樣的法規來確認。我也跟委員報告，這幾年在執行面上，其實就如剛才吳委員所談的，我們一直在檢討一個合理的作法，當然也考慮到家長的負擔、考慮到教科書的品質，是用這樣的機制在處理。如果委員有關注到，會發現我們的教科書在這幾年確實有很大的改變，這個當然都會跟成本有關，對這方面一直都有在做，第三十六條就是比較確定方向，我們現在已經進行到一個比較公開的採購各方面的程序，這個其實在第三十六條

有所規範，請委員一併來參考。

主席：剛剛潘部長解釋第三十六條除了依照採購法的規定辦理採購之外，還有規定「或與教科用書出版者締結行政契約」，潘部長指的是這個部分嗎？請委員們一起參考。

委員覺得第三十五條可以依照教育部的版本通過然後加附帶決議嗎？還是要保留？王婉諭委員，第三十六條那個部分有相關……

王委員婉諭：我希望先保留，我們再討論一下，因為其實我們對教科書的問題已經質詢了很多次，但是都沒有得到一個比較清楚的作法。像剛剛才所提到的，即便在這兩年用 CPI 的方式來調整，但是這件事情其實並沒有和採購法直接相關，我們主要還是要談它的內容還有如何讓整體的計價能夠更加清楚，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釐清這件事情。

主席：我們還沒有討論到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五條就先暫時保留，看大家對第三十六條有沒有共識然後再回來處理，第三十五條先暫時保留。

現在處理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六條有院版、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賴品妤、馬文君等所提條文，還有黃國書、王婉諭等所提修正動議。

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方向其實跟院版大致相同，只有一個地方，就是在院版的第二項規定：「前項學生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用書，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用畢收回」。其實出借是滿好的，就是不用再加重負擔，在藝能科可以再循環使用，可是規定「用畢收回」會不會有問題？因為這些教科書有時候會一些毀損或被弄丟而找不回來，在法條裡面寫得那麼清楚，萬一有這樣的情形，要怎麼處理？既然是免費借用，當然就是要回收，這是一定的，那不要寫得那麼死，讓學校去訂定辦法，看是不是可以有一些賠償，這樣就可以了，否則寫得這麼清楚，最後收不回來要怎麼辦？所以我的版本其實只是把「用畢收回」刪除而已，謝謝。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要講的第一個部分其實是跟張廖萬堅委員的意見一樣，我另外還想要釐清一個部分，就是第三十六條的目標是希望借用還是希望能夠回收，因為我覺得這是兩個不同的立場，如果是我們希望能夠朝著綠色永續的角度來看的話，其實應該要思考的是，包括回收又或者是曾經購買的人願意捐贈或是回收再利用，其實這是我們鼓勵的方向。我個人認為，如果是站在這個立場上，就不應該只限定藝能及活動科目，因為一旦規定這些科目，是不是就有可能變成好像更加限縮，對主科可能大家要很認真讀，然後副科可能不太需要？還有，對用畢收回或回收機制是不是應該要用一種更積極鼓勵的方式？而不是很明確地規定如果借用就一定要收回，如果他要回收使用，我們可能就不見得特別鼓勵。因為我們看到各縣市政府的作法其實不完全相同，我們也希望站在積極鼓勵的立場上，讓我們的資源能夠再被利用，所以我們才會增訂「應鼓勵回收及再利用」，然後相關的準則是另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主席：請署長回應一下。

彭署長富源：謝謝張廖委員跟王委員，關於張廖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就免列「用畢收回」那四個字。

關於王婉諭委員所提的，我們是不是把剛才委員所提示的在立法說明裡面寫得更清楚，在操作

上也能夠讓學校更明白來落實？謝謝。

主席：請大家看螢幕上的文字，「用畢收回」刪除，還有要寫在立法說明裡面，請問有沒有委員反對？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問的就是這一定是免費借用嗎？因為各縣市的作法其實不全然相同，所以現在要這麼明確的規定這幾個科目一定要免費借用，而不是有一個開放的彈性，包括科目還有這整個機制其實都要有彈性空間？如果規定「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用書，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因為規定「應」是很強烈的，我們看到各縣市其實沒有辦法完全做到，所以實際上是沒有辦法完全落實的，還是有補助，有一些仍然是由家長負擔的情況。規定學科的主科就一定是購買教科用書，然後只有藝能科目、活動科目可以免費借用嗎？

主席：這個署長可以回應一下嗎？

彭署長富源：各位委員，請看原來的文字，然後相較現在的文字，現在是可以免費借用給需要的學生，所以如果不需要的話，基本上他還是會買，但是要有一個機制，現在的機制是由縣市政府訂，我們也發現由縣市政府訂對學校來講太不彈性，因為個別學校的情況差異滿大的，當然由中央訂就更遠了，所以他們都不希望這樣，希望給學校有這樣的彈性針對有需要的人來運作。而委員所提，如果我們整個觀念是回收再利用這樣的觀念、另外一種綠色的觀念的話，我們也可以寫一個函釋，請大家在那個方向來努力，可是目前的文字是針對比較辛苦的孩子，要有一套機制，有些科目相對比較不會讓家長擔心他一定要有自己的書，有些書用這種機制也許比較適切，對這種孩子我們要有機制，所以有寫到怎麼樣的書以及要有一個機制。

主席：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剛剛這個方向我很認同署長說的，可是有另外一個我們在現場應該會遇到的問題，就是一旦學校選教科書的會議重新改版的問題，例如從翰林版變成康軒版，康軒版隔年又變成另一個版，那個借用的機制或者是相關的因為選用而導致下一個年度的學弟、學妹沒有辦法借用的時候，學校如何在這個系統當中，把來年可能會再使用的版本的書保留，相關的很多細則、辦法、這個彈性，麻煩教育部在訂定的時候提醒各縣市政府或者是學校，把這個部分比較多考慮的細節放進去，謝謝。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是不是就依照修正建議，刪除「用畢收回」，再加上在立法說明裡面把委員的關心放進去，好嗎？第三十六條修正通過。

處理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有院版、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蔡易餘、李昆澤、范雲、林宜瑾的版本，還有陳培瑜的修正動議。

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我們剛開始看到這個版本只有看到戶外教育學習的時候，我們覺得非常納悶，所以有跟國教署討論，國教署的說法我們目前可以接受，可是我們認為還是要加入所謂的校外教學，舉例來說，假設去博物館參觀，這個校外教學並不是戶外，對嗎？如果沒有把這個部分考慮進去，只有單獨納入戶外教育的話，其實會偏頗了這一項，明明在 108 課綱裡面還有其他議題需要被考慮、需要被重視，但是在這個部分，我們只有看到戶外教學，我們覺得這樣其實不夠完

整。

第二個部分，我們建議在相關準則的部分應該要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而直轄市和縣市主管機關才是有其他的補充規定和準則。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建議呢？主要是我們認為應該不可能所有的事項全部都下放到地方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必須要有一些準則，而有些必須因地制宜的事情、不得不的，跟每一個地方的彈性不一樣，才應該交給地方主管機關，依照中央主管機關的準則訂定，這是我們的建議，謝謝。

主席：還有哪位委員要發言？這條我也發言一下，我想戶外教育的推動精神是滿好的，因為原本教育部相關的辦法當中就有了，如果要放在這裡的話就一定要注意，應該要做到幾乎每個學校都有，避免偏鄉資源落差的問題，因為戶外教育在花費上可能就是一個額外的費用，如果我們希望都有的時候，教育部如何做到偏鄉資源落差的問題不會出現？這部分我希望教育部也能夠在文字說明，或是用什麼樣的方式一起考慮到，好嗎？

請署長先回應。

彭署長富源：謝謝召委、陳委員。各位委員請參看今天所附資料的最左欄，經過近兩個月跟委員請教、溝通，我們做了一點調整。首先，就戶外教育的部分，委員們絕大部分都支持細節不要講那麼多，可能對於那個概念要揭示出來是支持的，那個概念就是要走出課室，不要所有的學習都只在教室學習，因此用這種概念是有包含陳委員所提的校外教學，它只是以這些戶外教育倡議的團隊、團體等等，它講的不是沒有屋頂的地方叫做戶外，它的戶外其實是走出室內、走出課室，因此這邊的第三行有寫到，學校應推動走出課室之戶外教育。謝謝陳委員讓我有這個機會對倡議的團體說明，釐清他們的概念。委員是看到原版本講到直轄市那個部分，我就不特別提，因為絕大部分的委員覺得這個理念可以來支持，細節就放到現行我們的一些手冊上面，因此就接到召委所提的，我們的手冊要注意，一些補助的要點不要忽視偏鄉，謝謝。

主席：大家可以看一下綜整相關提案的文字，已經有一些修正了。

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我還是要再強調，因為戶外教育，現在在這 18 項課綱裡面的提示，我們還是很擔心它被侷限在所謂戶外教育，一旦我們談到環境教育、人權教育、其他相關議題的時候，如果它就被侷限在「戶外教育」這 4 個字，我們覺得還是有這個風險，所以當時跟國教署討論之後，我們還是希望把廣泛的校外教學放進去，謝謝。

主席：請邱顯智委員發言。然後是吳思瑤委員、張廖萬堅委員。

邱委員顯智：我的疑問也是這樣，所謂的戶外教育到底是怎麼界定？你在法律用語上面是寫「應推動戶外教育學習」，應該清楚說明這個戶外教育到底指的是什麼。另外，這個當然很好，因為其實在歐洲教育小朋友並不是只有侷限在教室內，所以能夠多多去看到這個天地之大當然是一個好事。只是就像剛剛陳委員培瑜提到的，因為你在條文裡面把戶外教育直接放進來，其他包括人權教育之類的，似乎就有一種被排除之感，究竟這個東西的側重點到底是什麼？它背後的理由是什麼？應該可以再清楚的說明。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因為條文當中把「戶外教育」4 個放進來，「戶外」就字詞衍生的意義，你就會想到它是 indoor 或是 outdoor，雖然我們都知道，我們可能帶孩子去美術館，它是 indoor，可是他是走出課室，我們可能帶孩子到人權館裡面看影片，它是 indoor，可是他是走出課外，所以會侷限在那個部分。如果你把它變成校外教育，好像就一定是拉到學校外，他也有可能是在學校裡面進行其他的體驗課程，所以就我自己參與比較多的，譬如人權教育、藝術體驗課程等等，還有我現在在推的文化資產體驗課程，其實都是同樣的東西。本席具體建議第一項這樣修正：「學校應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體驗課程」。你就不要「戶外教育」什麼的，因為重點就是走出課室，然後進行什麼樣的課程，是體驗類的課程，你就不要有 indoor、outdoor，重點其實是在體驗課程，現在的各類都是體驗課程，所以是不是修正為「……走出課室，提供學生體驗課程」？

主席：吳思瑤委員的建議是「走出課室」，後面的「之戶外教育」先刪除，這部分待會兒再來處理。

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意見和吳思瑤委員的意見大概一致，不過我要提醒一下，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課綱其實有十九個議題，為什麼要突然把這部分提出來？其實這樣很好，我們到國外去都可以看到他們的美術館裡面有很多學校的學生，他們也是在校外的戶內，而不是戶外，所以這個定義有點怪怪的，也因此我支持吳思瑤委員的意見。

其次，除了鼓勵「走出課室」這一項之外，其他的呢？包括人權教育等等要不要也加以強調？目前這樣還是有點怪怪的，這是我的意見，大家可以再討論。

再者，前段有提到職涯探索的部分，我看到很多歐洲先進國家從小學五、六年級就開始在探索了，所以我覺得應該是「國民中、小學」，這部分大家可以再研究看看，其實現在孩子都滿早熟的，說是讓他們提早站在起跑點好像怪怪的，說是揠苗助長也不對，但職涯探索滿好的，讓學生從小就探索自己的性向，這方面是不是也可以考慮？謝謝。

主席：請張其祿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我與前面幾位委員的意見一致，但我必須提醒一下，就第三十七條的立法例而言，其實我們是希望幫助學生更早地進行職涯探索或是在適性上能夠有更廣闊的發揮，所以在最後一項特別點出只有「戶外」當然非常奇怪，因為這樣反而是限縮範疇。很抱歉，我必須直白的說，我們在教育方面的相關立法，有時候好像非常瑣碎、非常細節，有時候寫了反而掛一漏萬，其實這裡應該是將第三項扣連回第一項的主旨，因為我們的目的只是希望能夠豐富他們而已，所以好像也不用特別規範得非常清楚，甚至應該是對自我職涯探索多給予協助就好，就是類似這樣的精神，這樣反而會比特別點出哪一個項目更妥切，這部分請教育部再好好想一下，謝謝。

彭署長富源：召委，抱歉！現在我們討論的是最左欄的……

主席：請大家看一下最左欄，這裡有綜整大家的提案為新修正版。

彭署長富源：這是單獨的，並不是接著第二項。我現在綜整加以說明……

主席：待吳思瑤委員發言完畢之後再一併說明，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對不起，有些問題剛剛沒有講到，我剛剛只有講第一項，我的具體修正文字是把「戶外教育」拿掉。至於第二項，我同意張廖萬堅委員所講的，職涯探索應該要向下延伸，甚至有些在幼兒園就開始從體驗當中去培育，所以應該直接把「國民中學」改成「學校」，這樣就可以了。再者，第三項很清楚的規定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就是尊重其自由選擇、自由參加的權益，現在我終於知道問題出在哪裡了，我之前才針對目前在推動的各類體驗教育提出質詢，不管是人權教育、藝術教育都是國小參與多於國中，因為國中有升學壓力。就這條條文的寫法來看，就是很清楚的表示因為國三要準備升學，所以點明對國三學生可以不用提供這種相對的活動，我覺得這樣的教育就有點歪掉了。因為這次入法之後，我們難得再修法，如果第三項明定升學的學生就可以不要參加，我覺得這樣的文字應該不要放進來，因為這非常違逆我個人的教育理念，其實在升學的過程當中，他們反而需要其他的體驗及調適，所以我希望文字上不要明寫國中三年級就可以自由選擇。

主席：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雖然我們的版本沒有提，但是我想要呼應剛才兩位委員所說的，也就是針對國中三年級，我們所看到的實際現場是因為學術能力的不同而讓學生做這樣的選擇和分組，其實大人心裡都明白這是升學主義的問題。除了呼應兩位委員所說必須往下延伸之外，我也想要提醒國教署及部長，從九年一貫談多元智能到 108 課綱談共好，其實我們都沒有在幫孩子解決升學壓力的問題，如果可以把這一條條文這樣調整，我覺得對於許多學生和家長來說，真的能夠站在正面鼓勵多元智能和共好的角度，而不是再把學生分為學術或技藝，謝謝。

主席：現在請署長回應一下。

彭署長富源：謹在此逐項說明，剛才委員所提的問題我都會回答到。首先，針對第一項當中所講的「戶外教育」，委員認為不用特別寫出「戶外教育」這四個字，因為這樣可以省去與其他十九個議題再交相討論的問題。在此我要先澄清一個觀念，其實當時我們在擬定文字的時候是依據立法院 66 位委員在 103 年所提出的倡議，當時也簽署了一項戶外教育的宣言，在那份宣言當中提到一個清楚的概念就是要走出課室，也就是剛才吳委員所說的，所以它並不是直接對到那十九個議題，在那十九個議題當中有人權教育，其實人權教育也可以走出課室，所以它不是……

陳委員培瑜：不好意思，因為我們在看 108 課綱的時候，「戶外教育」這四個字就擺明在那裡了，所以它真的會讓人有這樣的聯想。之前在跟國教署討論的時候，為什麼我們堅持一定要把這部分拿掉？因為它不能讓人有這樣的直接聯想，所以我說我非常感謝兩位委員的提議，也就是把「戶外教育」這四個字拿掉，當然我們也可以不要寫「校外教學」，但它就是走出課堂外，體驗課程這件事情……

彭署長富源：瞭解，剛才我要澄清的是，原來這樣的寫法並不是單指那十九個議題之一，它只是一個典範說不要留在課室內學習而已，文字方面我們會再調整。

接下來是後面的兩項，剛才三位委員都提到要將「國民中學」加上「國民小學」，整體而言就是「學校」，在本法當中就稱為「學校」，這沒有問題。我必須再澄清一下第三項，其實第

三項並沒有說要給誰機會、不給誰機會或是只重視什麼，可能是一開始的兩句話讓大家以為這是普遍性的針對所有的學生，但事實上，長期以來一直有一種班級叫做「技藝教育專班」，這種專班不同於一般的常態編班。因為全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階段都要採常態編班，除了特定的藝才班、體育班之外，如果學生真的非常強烈想要走手做、技職的方向，我們能不能也給這些學生專案的編班？這要寫在一個法的層級，針對這種專班就是給它一個法源，也就是技藝專班的法源。

吳委員思瑤：國一、國二沒有上這種技藝專班的機會嗎？

彭署長富源：目前沒有，它是用彈性學習課程，並不是必修課程。

吳委員思瑤：所以並不是我們所說的其他體驗課程……

主席：等一下，剛剛應該是輪到邱顯智委員發言，結果他到現在都還沒有發言。

邱委員顯智：非常感謝主席。看到這條條文，我覺得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是針對不同的事情，而且看起來非常突兀。我呼應一下吳思瑤委員的意見，如果我是一個外國人，看到第二項提到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國中三年級學生等等的文字，特別標定「國中三年級」真的太奇怪了！國中生就是國中生，國生中有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為什麼一定要標示「三年級」？這似乎是指當他們到三年級的時候，你們就把這一群人做一個分類。就像陳培瑜委員所講的，條文後面又提到加強技藝教育，似乎又在暗示這些人應該要去加強技藝教育之類的，然後採專案編班的方式辦理。以第二項來講，如果仔細看你們實際上設計出來的東西，就會發現它和第一項是牴觸的。我在看完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後本來就想拍手，覺得這真的很好，我們邁向了一個多元的國家，因為該項鼓勵學生發現自我，認為每個孩子都是獨特的，可以依其能力、性向、興趣及其他需要，協助其進路選擇，這個真的非常棒；但是看完第二項及第三項，又會覺得很詭異。針對第三項的問題，剛剛其他委員也有提到，而且這是法律，不是行政命令，把它入法之後，側重在這個點上，勢必有其不可忽視、獨特性及價值優位的選擇，表示側重這個優位，這是一個價值排序的問題，所以沒有把其他那幾項放進來，這個部分背後的思考是什麼值得深思。

我覺得這個條文應該按照第一項我們所標定的目標，再去規範整個目標都應該往這個方向去前進，這樣才是比較妥當的，所以我對第二項、第三項基本上有點疑慮。

主席：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我可以理解剛剛署長說的，沒有錯，那個專班的需求確實還是要留在教育現場，所以第三項也許就必須再拆成兩項，前項就會是剛剛張廖委員及吳思瑤委員說的，必須有往下延伸多元探索的可能，不要只有侷限在國中三年級學生，但是在尊重教育現場、技藝專班的需求情況下，符合原本技藝教育的法規，國中三年級的部分還是可以明列，我覺得這樣的調整應該也比較符合現行孩子們及老師們在教育現場的需求，以及鼓勵學生、家長進行多元探索的發展。謝謝。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最後再講一次。剛剛經過署長的說明，第三項是另外一件事情，跟一般鼓勵國小、

甚至幼兒園去外面進行體驗課程是完全不一樣的，它是基於技藝教育的延伸，如果是這樣，就不要放在同一條，而是另外立一條，否則我們真的就會被誤導，像我就會覺得這就是誤導了所有的體驗課程可以排除國中三年級，好不好？條次再調整，好不好？因為這是兩件事，可能會被誤解。

主席：我也發言一下。我也滿支持刪除國三的部分，因為我們以前——不是刪除，是另外一件事情，是技藝教育。OK。因為有幾個不同的意見，是不是本條暫保留，等到教育部把文字擬出來，如果有共識的話，今天就通過；沒有共識的話，就保留？針對這一條，就請教育部把大家的意見擬出文字，第三十七條暫保留。

處理第三十八條。本條有院版、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等版本。針對第三十八條，哪位委員要發言？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我先說一下，關於常態編班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我們沒有問題，只是很好奇關於正常化教學的部分為什麼是交由地方主管機關訂定？到底這個部分，中央主管機關與縣市政府的分工日後有什麼規劃？或者如果地方政府怠惰、沒有作為，中央主管機關又該如何回應？謝謝。

主席：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呼應一下陳培瑜委員。其實現在國中小違反教學正常化的獎懲規定本來就是在教育部訂定的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相信大家都經歷過那種教育局督察要來學校督察自修課的時候，老師就要求學生把參考書鎖起來之類的日子。其實督導方式、範圍、獎懲由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定之，我覺得會有很大的問題，因為基本上這本來就是中央主管機關應該定的。

其實監察院針對教學正常化等等的調查報告裡面，也有指出最大原因就是中央對地方的督導、每年定期抽查、訪視等等，應該建立一個更好的勾稽地方政府訪視結果和合作輔導的機制，這些都有賴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去統合。我們可以知道，臺灣各縣市分成六都、非六都，非六都的地方教育處量能又不足，甚至在比較偏鄉的地方更困難。所以就這部分，我們認為應該是中央主管機關去訂定，並且把督導方式、範圍、獎懲及其他事項都定出來，這應該是比較妥當的做法。

主席：請大家等一下螢幕，教育部已經把它改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了。

請林宜瑾委員發言。稍後再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原本的院版條文在督導的部分並沒有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以我的版本也是要加入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現在提會版本有了。我們的重點還是，其實部分縣市實際上是無力把關常態編班的落實，所以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的責任必須要納管進來，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因為真的要督導地方縣市政府對學校正常化教學的落實，這一點很重要。

主席：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如果版本有這樣改，我就贊成、同意。其實現在真的很多縣市情況都不太一樣

，所以這個機制要落實的話，大概應該是讓中央主管機關對監督的機制有訂定的權力，所以我同意提會版本的修正。以上，謝謝。

主席：教育部已經參考大家的意見主動修正了，如果螢幕上的文字沒有問題的話，第三十八條就依照教育部新修訂的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三十九條。本條有院版、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等版本，因為委員的方向都跟院版一致，如果沒有反對意見的話，第三十九條是不是就採院版文字通過？好。

處理第四十條。本條有院版、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等版本，委員版本的文字也都跟院版一樣，如果沒有反對意見，第四十條是不是就照院版文字通過？

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我們辦公室雖然沒有提出版本，可是我還是想要問一下，目前有地方政府的直轄市主管機關協助中途輟學的學生，但是對於地方政府並沒有相應的監督機制，我們在非常多縣市的教育現場看到很多孩子根本就回不去了，不管是因為什麼樣的原因。我們之前在這個部分沒有提出，但是我還是很想在今天逐條說明的時候，請教育部可以為這些孩子，不管是透過什麼樣的機制或盤點，協助他們真的有可能、有心想要回到學校的時候，學校是可以接得住他們的。因為我們跟很多地方的社工、心理師或老師討論之後發現，在整個系統當中有很多漏洞，協助不了這些孩子。雖然目前第四十條立意良好，但是相關的監督機制、規則為何？謝謝。

主席：請署長回應一下。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委員，我們每 4 個月到每半年一定會有 1 次的監督會議，我們今天整理一下，把我們近年、大概兩年內的會議資料都提供給您，我們甚至列管到每一個孩子。謝謝。

主席：謝謝署長的說明。如果沒有反對意見或其他意見，第四十條是不是就照院版的文字通過？好。

處理第四十一條。本條有院版、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國民黨、費鴻泰、萬美玲、林文瑞等版本，針對這一條，有沒有哪位委員要表達意見？

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謝謝主席。關於行政院版第四十一條，我的版本及國民黨版本的對照條文規範在第八條之一有關學校設施的部分，也就是班班冷氣的部分，我提案在國中小設置冷（暖）氣設備、電力系統設備、資訊網路設備等，其建置、營運及衍生之費用都能夠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支應。我想班班有冷氣這個政策，其實我們在很快速的情況下，就讓各縣市政府配合預算到位，然後硬體也建置起來，不過衍生出來的問題其實非常多。雖然去年 5 月部長在備詢或受訪時有提到，你們會把冷氣的設施做完，至於開冷氣所產生的費用，大家不用擔心，教育部會來補貼，不過我們現在看到補貼的政策只就 5 月、6 月、9 月、10 月共計 4 個月內，這 4 個月每個月 22 天，每天用 8 個小時計算，耗電用量以 2.5 度計算，每度的電費 2.82 元，用這樣計算，讓每個學校報上來之後，然後該縣市的教育局再把費用整個統合起來，教育部所補足的是這個

部分，可是事實上我們看到，如果只補 5 月、6 月、9 月、10 月，其實是不足以應付學校需要的冷氣費用，因為我們知道從 4 月份開始到 10 月、甚至到 12 月都非常熱，所以這樣以整筆電費給他們的方式，學校是沒有辦法支應的，所以有很多學校都向我反映，他們可能就是整筆費用都用在那個地方，然後由校長做整體的控管跟勻支，所以實際上經費是非常捉襟見肘的。

再者，我們現在用這樣的基準進行補助，而我們也知道，其實台電現在要漲電價了，一旦 7 月漲電價，這個問題將會雪上加霜，再加上除了剛剛所說的 4 月、11 月、12 月天氣非常熱，電費沒有辦法得到補助之外，還有 7 月、8 月暑輔的時候該怎麼辦？當初班班有冷氣的政策當然是立意良善，不過我覺得在中央華麗的設宴，希望能夠擺桌請客，一旦設備準備齊全下去之後，我們還應該要考慮地方政府以及各級學校，有沒有辦法把這些柴米油鹽醬醋茶準備好，這樣才有辦法把一桌「豐沛」的菜餚端上桌嘛！但是這幾天我們也看到新聞，比如以彰化來說，我們把這樣的補助放在一般性補助款裡面，已經有一些學校和縣市提出勢必會影響並排擠到學校相關的修繕跟老舊設備的翻新，我想這些問題可能都要去正視。再者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現在都是用補助的方式來做，但補助是可以有，也可以隨時沒有，我覺得這樣的保障是不夠的，所以本席要求入法，因此提案修法讓中央針對所衍生的相關的費用全額來支應，以上。

主席：這條還有哪位委員要發言？如果沒有的話，就請署長回應，好嗎？

彭署長富源：委員在去年審議相關預算的時候就有建議，因此我們也做了微調，本來 2.82 元改成 3.16 元，跟著台電一起來研議電價。

第二點是補助的時期，雖然是 5、6、9、10 月，不過我們當時就已經有設算，多了 20%以備用於臨時之需或其他空間，再者也回應委員當時的建議，有些縣市看起來其酷熱的月份會有點不同，所以我們跟中央氣象局蒐集了資料，發現大概有 9 到 10 個縣市真的有類似的現象，我們會再加碼 10%，亦即誠如剛才委員所提的，在基本維運上公平的兼顧其特殊性，這些在去年審預算時，我們都做了很大的回應。至於暑輔或是課後照顧，這些都額外單獨計畫直接處理並給予協助，而不是併在當時設算的範圍內。最後講到有關電費、冷氣費或是相關的汰換費用，還是最近裝設冷氣的錢，全都是外加的，不影響現行署內或部裡原來要給予的經費，但是我們還是會持續來關心，同時最近也回應委員的要求，就圖書的費用，也會編列專款。補充完畢，謝謝。

主席：好，這個部分萬美玲委員可以接受嗎？

萬委員美玲：這個部分，非常感謝教育部與國教署實際設想到很多，我們也努力補足，但是我們就教育現場來看，實際上是沒有補足的！剛剛提到把電費的計價從 2.82 提升到 3.16，這方面我剛剛也有提到現在電費只會不斷上漲不會往下降，所以這個補助未來還是不夠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剛剛所提到 4 月、6 月、9 月、10 月，不知道主席能不能理解，它就是統籌一筆經費到學校，現在從學校反映上來，我想各個委員大家都會接收到地方縣市政府教育局反映接收到學校提出問題，亦即現在天氣只要熱到受不了就必須去開冷氣，所以絕對超過總用電的額度，就要在這一筆補助經費中去勻支，今天小學校還好勻支，若是大學校根本沒有能力去做，所以第一個，補助的金額是不夠的。如果按照剛才署長所說的，你們已經很努力在做了，但你們做

的這些其實於法無據，這一點是今天我覺得提案修法最重要的一點，它如果是一個補助，今年我們可以這樣補，明年我們就可以不要補，亦即這一任我們可以這樣補，下任我們可以收回，我覺得這是沒有保障的，所以我們把它入法以後，我覺得對整體的政策，其實做完全全面的負責，才比較於法有據，所以本席還是希望能堅持做這樣的修正。

主席：好，謝謝萬美玲委員，看起來好像大家的觀點差異太大，我們是否予以保留，然後再繼續討論、協商，好不好？本條就保留。

萬委員美玲：好，我同意。

主席：第條四十一條，保留送協商。

接續處理林俊憲委員的第二十條之三，因為林俊憲委員不在場，如果沒有反對意見的話，這條就予以採納？

在場人員：先保留。

主席：第四十一條暫保留。林俊憲委員的第二十條之三不予採納，如果沒有反對意見的話。

處理第八章章名。第八章章名有院版、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的版本，因為文字都跟院版方向一致，如果沒有反對意見，第八章章名就通過。

處理第四十二條。有院版、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等提案版本。第四十二條文字都跟院版一樣，有沒有委員要表達意見？如果沒有反對意見的話，第四十二條就依照院版文字通過。

處理第四十三條。有院版、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賴品妤、吳思瑤、范雲、林宜瑾、蔡適應等提案版本。第四十三條，哪位委員要先表達意見？這個部分教育部已經有修正文字，請教育部國教署簡單說明一下，好嗎？

彭署長富源：各位委員，主要就是增加「中央定」，讓委員跟我們溝通過程中的指導能加以落實，謝謝。

主席：針對第四十三條，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對，我的意見跟署長的意見一樣，希望中央訂定，教育部已經改成中央訂定，另外我們有多一句就是「且公私立學校之校內規範皆不得違背」，等於是一個訓示規定，當然這也是至明之理，就是中央的法規命令，公私立學校之校內規範自然是不能違背，我們希望增加這一句主要理由是讓公私立學校所訂定的校內規範，也必須符合中央的法規命令。

主席：好，謝謝邱顯智委員。我提案的部分要先謝謝教育部已經做了一些改變，就是「會商地方政府」，因為我原本是希望完全提高到中央來處理。另外我也覺得應該對學校有罰則，教育部目前並沒有加「罰則」二字，如果沒有罰則的話，將會遇到黑心校規，縱使教育部三令五申，但仍然有人不斷陳情，然後都沒有罰則，所以教育部是不是考慮再把罰則加進去，這部分也請國教署再回應一下，好嗎？

彭署長富源：謝謝兩位委員的意見，因為本法對於公私立學校本來在適用的時候，我們頂多是不是寫在立法說明或是有一些函釋要求？否則在體例上會有所——委員也是法的專家……

邱委員顯智：這沒問題。

彭署長富源：好，謝謝委員，至於召委所提的罰則，昨天有跟辦公室的夥伴大家商量，屆時我們會寫在附帶決議裡面，或是在立法說明更直接地表達在罰則上應該要更注意的地方，才能夠從它如果沒有做，到最後罰則可以追上來，讓它可以落實。

主席：我可以接受在立法說明中把罰則加入，因為文字上有些調整，議事人員希望我唸一下。

第四十三條修正為「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如果沒有意見，本條就依照教育部文字修正通過。立法說明中包含剛剛提到的罰則等。

現在處理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有院版、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等版本及吳委員思瑤等所提修正動議。

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之前我在質詢時有提過，民法規定 7 歲以下無行為能力，可是我們這裡的再申訴規定是「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教育部認為會窒礙難行，國教法跟高中法都規定再申訴的結果視同訴願，接下去就可以提起行政訴訟，但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都規定成年人才可以行使訴願及行政訴訟的權利。高中法已經可以讓學生單獨提出申訴、再申訴，他們說這部分已經有一些實務上的困難，我想聽聽看到底是什麼樣的困難。國中以下學生雖然未滿 15 歲，但 8 歲到 15 歲在聯合國兒童人權中已經有表意能力，是不是真的沒有能力去提起再申訴？我也覺得這個部分的回應不太清楚，所以也請教育部再說明一下對於我的版本為什麼不能接受的原因，謝謝。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張廖萬堅委員的意見，我也很同意，我想聽聽國教署的說明。

我自己提出的修正動議其實是一個小的補充，就是為了保障年齡較小學生的權益，對於他提出申訴的方式應該包括口頭或書面，我加上了「口頭」的方式，讓年紀更小的孩子能夠行使他自己的權益，所以是不是能夠參照我的建議修正為「口頭或書面之申訴」？

主席：好，在這邊我也講一下我的意見，我的意見跟張廖萬堅委員及吳思瑤委員都一樣，雖然我的條文只有寫到 40 天及口頭申訴，我也贊成學生可以自己申訴，教育部一直認為高中就是 30 日內，可是國中小學生的心智本來就跟高中生不同，所以希望能夠給年齡小的學生有更多的時間，增加到 40 天。教育部一直很擔心再申訴等於訴願，一定要跟訴願法制相同，我覺得至少第一層的申訴不要那麼嚴格，應該要讓學生可以用口頭的方式，然後他自己就可以申訴，這個部分也希望國教署能夠考量我們幾位委員的意見。

請問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如果沒有委員要發言，就請國教署來回應。

請國教署說明。

彭署長富源：謝謝三位委員。首先，這裡面有幾個議題是今天委員非常關心的，一個就是能不能夠加學生自己，第二個是申訴的方式能不能加口頭，整體還有一個是天數的問題，總共有這幾個部分。我個人覺得如果就委員的版本抓出這三個來分析的話，有一個很大的參照點是高中跟現行可能要去對照到後面有一些申訴制度的設計，因為再申訴是比照訴願，所以就要拉到跟訴願

相對照，所以有許多分析是因為基於這個理由我們去跟委員說明跟建議。事實上我們也有過幾種想法，不過我們覺得目前第四十四條以及第四十五條在談組織的時候，可能有一些不管是在觀念上、理念上或實務上委員也聽到看到的，我們這邊也有我們聽到看到以及運作上的現實，還有連結到訴願的一些當前在運作上現制的要求。所以像剛剛委員說高中可以自己提，其實那時候我們想的是比較接近成年的自己，但是覺得表意權的運作讓整個階段都能夠處理，可是在實務上我們幫忙了非常多，譬如提出申訴的格式，我們都幫它建立了，因此要特別說明的是有關對象的部分，誰能夠提申訴這件事的處理上，甚至有委員也建議能不能夠把第一級的申訴跟再申訴切開，像召委所提的，但是這整個切開之後能不能夠讓它的所有型制能夠稍微的單獨彈性，這個我們考慮，所以更建議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因為委員有許多比較細節的面向要協調，是不是這個部分可以先保留？

主席：國教署主動提出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要保留，那我們就先保留，好不好？就先暫保留，看看待會兒會不會共識。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都是相關學生申訴的權益，我們就暫保留，相關附帶決議也一起暫保留。

現在處理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有院版、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及民眾黨等版本。

針對第四十六條有沒有委員要發言？如果沒有的話，因為各提案文字都跟院版一樣，我們就依照院版的文字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有院版、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及林宜瑾等版本。

針對第四十七條有沒有委員要發言？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基本上對於院版的方向我都支持，我只是希望能夠增加第三項，為了使家長能維護子女權益並承擔輔導子女、參與家長會之責任，及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增能研習，以提升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知能及維護其權益，所以我的版本增加第三項「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增能研習。」其實這個已經有了，是不是能夠再把它加入，讓它更有？謝謝。

主席：我還有一個第四十七條之一，這是國民中學也要輔導成立學生會的部分，這個待會再處理。

針對第四十七條的部分，教育部有主動提出修正文字，請大家看一下。

張廖委員萬堅：是，已經有納入我的修正建議了，謝謝。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張廖萬堅委員的版本是「定期協助」，你們要把「定期」放進去嗎？

張廖委員萬堅：我覺得現在已經是定期了，不是嗎？現在每年召開全國性的有一次，我是覺得這個應該可以，「定期」應該可以。

吳委員思瑤：好，「定期」，放就放吧！

主席：請國教署回應一下 OK 嗎？加入「定期」，是嗎？

彭署長富源：應定期協助。

主席：主管機關應定期協助，是這樣嗎？國教署可以接受嗎？可以的話，就加入「應定期協助」，

這是張廖萬堅委員的意見。

請大家看一下螢幕上的紅字是「主管機關應定期協助家長團體辦理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增能研習。」這是在第四十七條最後增加一項，如果沒有委員有不同意見及發言的話，第四十七條就依照新的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再來處理第四十七條之一，我有一個修正的動議，主要是希望對國民中學也能夠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因為目前在高中法中有把學生自治納入，為推進公民教育，實踐兒少的表意權，希望各種學校或相關會議都能夠推舉學生代表，教育部也提供相關的協助，這個部分請國教署回應一下。

彭署長富源：報告委員，國中部分因為現行的量比較少，就是已經有的量比較少，經驗上相對不夠，沒有那麼滿足，如果一立法就馬上要處理的話，是不是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我們來努力，好嗎？

主席：好，這個部分我們就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看看能夠有什麼相關的方法來鼓勵，好不好？好。

第四十七條之一如果沒有委員要再表達或是有反對意見的話，第四十七條之一就用一個附帶決議來處理，關於輔導鼓勵國中生自治組織的部分，OK。

處理第九章。有院版及委員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的提案。

彭署長富源：召委，剛剛那個通案、整個法規講到主管機關，會有各級或是只有直轄市，是不是這裡寫「各級」？因為我們也辦啊！

主席：第幾條？

彭署長富源：剛剛的第四十七條。

主席：第四十七條，「主管機關」要改成什麼？

彭署長富源：對，就寫「各級」。

主席：「各級主管機關」。

彭署長富源：連中央也要這樣子，好不好？

主席：好。

彭署長富源：委員，這樣子啦！連中央也來……

主席：回到第四十七條，教育部希望「主管機關」前面加「各級」，有沒有反對意見？沒有的話……

彭署長富源：部長也很支持，常常都有定期辦理。

主席：那我們再修正通過，第四十七條的「主管機關」前加「各級」，就是「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協助家長團體辦理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增能研習。」OK，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

第九章章名的部分，是不是大家意見都一樣？好像文字都一樣嘛！沒有意見，那我們就依照院版的文字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有院版及委員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的

提案。針對第四十八條，有沒有委員要表達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依照院版的文字通過。

處理第四十九條。有院版及委員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委員林宜瑾的提案。針對第四十九條，有沒有委員要表達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依照院版文字通過。

處理第五十條。有院版及委員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的提案。有沒有委員要表達意見？沒有的話，第五十條我們就依照院版文字通過。

處理第五十一條。有院版及委員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的提案。針對第五十一條，有沒有委員要表達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依照院版文字通過。

處理第五十二條。有院版及委員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的提案。針對第五十二條，有沒有委員要表達意見？沒有，我們就依照院版文字通過。

處理第五十三條。有院版、委員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的提案。針對第五十三條，有沒有委員要表達意見？沒有，我們就依照院版文字通過。

處理第五十四條。有院版及委員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的提案。針對第五十四條，有沒有委員要表達意見？沒有，我們就依照院版文字通過。

處理第五十五條。有院版及委員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的提案。針對第五十五條，有沒有委員要表達意見？沒有，我們就依照院版文字通過。

處理第五十六條。有院版及委員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的提案。針對五十六條，有沒有委員要表達意見？沒有，我們就依照院版文字通過。

處理第十章章名。有院版及委員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的提案。針對第十章章名，有沒有委員要表達意見？沒有，我們就依照院版文字通過。

處理第五十七條。有院版及委員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許智傑的提案。

針對第五十七條，請吳思瑤委員表達意見。

吳委員思瑤：有個概念我想要釐清一下，因為這裡在講終身學習，我們當然都全力支持，但終身學習不盡然只是配合地方跟社區發展的需要，院版第五十七條條文為：「學校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終身學習，促進社區發展。」似乎就終身學習的前提是在於，地方要求、地方需要，我們再支持跟協助，我是覺得這樣會把那個高度完全拉低了。我覺得在理念上，不盡然只是地方需要嘛！說明一下，我覺得有點把那個 level 拉低了。

主席：請國教署說明。

彭署長富源：吳委員所提的，因為這部是國民教育法，在國民教育法裡面規範主管機關跟有關的學校，我們只是跟學校說，教育的成就可能包含學校、社會、家庭這幾個面向，所以學校也要注意這個。至於終身學習整個大的規範，跟終身學習法、終身教育相關，那邊會訂出一個更完整的說明，如果委員有點介意的話，我們也可以在立法說明中把它勾連在一起，不要因為我們寫了這個，會造成一些誤會說終身學習只這樣做，其實不是這樣。因為這個法所規範的學校是指

國民中小學，也不要忘了有這樣一個功能的發揮，大概是這樣。

吳委員思瑤：好，我同意，因為是規定國民中小學，而國民中小學現在在做樂齡班等很多東西、「嬖孫作伙上課」這些，OK，我瞭解。那是不是就把你剛剛有一段說明，我們的主旨是要建議跟協助學校成為社區發展中心，以這樣子的邏輯下去處理？我覺得補充一下好了。

彭署長富源：好。

主席：好，那在立法說明中補充剛剛吳思瑤委員的意見。所以五十七條就照院版的文字通過，立法說明請再補充。

潘部長文忠：好。

彭署長富源：好。

主席：處理第五十八條。有院版及委員何志偉、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時代力量、民眾黨的提案，還有委員陳培瑜等所提修正動議。

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關於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的部分，我們要求加入「須於不妨害校內師生使用前提下」，才往下考慮「具合理公益目的為優先」。主要是就這部分我們覺得，學校的場地固然很好用，如果沒有先確保校內師生的權益，那我覺得這個部分需要多多考量，所以我們建議增加文字而改為「須於不妨害校內師生使用前提下，並以具合理公益目的為優先。」謝謝。

主席：國教署是不是回應一下？

彭署長富源：謝謝陳委員。報告委員會，我們也瞭解一下各縣市訂定的情況，滿多縣市有寫這類文字，但他們會寫「須於不影響校內師生使用」，所以是不是我們用一般縣市現在滿習慣運用的字詞，把「妨害」2 字改成「影響」？好不好？一樣是加文字，但是把「妨害」改成「影響」，謝謝陳委員。

主席：好，「妨害」改成「影響」，在螢幕上是不是列出來給大家看一下？這是第五十八條。

彭署長富源：我唸一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提供他人使用時，」後面加上「須於不影響校內師生使用前提下」，接著加「並以合理……」，用「合理」的話，一般縣市是比較沒有提這個，就直接寫「用於公益」，這樣好不好？

主席：好。

彭署長富源：後面……

主席：後面就維持原版本……

彭署長富源：文字要再順一下，「並以公益目的為優先。」順著我們的文字，把「應」字改成「並」字，這樣好不好？

主席：好，以紅字顯示。

彭署長富源：把「應」字改掉、再順一下。

主席：各位委員看一下，修正的這個文字可以嗎？

彭署長富源：是「必須」的「須」字、左邊有三撇。「須於不影響校內師生使用情況前提下」……

主席：好，那各位委員有沒有反對意見？

彭署長富源：不用加「情況」2 字，「使用前提下」。

主席：文字上，法制處 OK 嗎？

李處長嵩茂：就是「前項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並不影響校內師生使用。」公益優先，不影響使用。

主席：OK，法制處希望先放「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後面再加「不影響」……

李處長嵩茂：「並不影響」。

主席：「並不影響校內師生使用為前提」，還是「前提下」？

李處長嵩茂：那個不用寫。

主席：這樣就可以了嘛！也不用加「為前提」。好，請修改文字，讓大家看一下。

彭署長富源：「並不影響」，但這樣會變成另外一種新的程序……

林委員宜瑾：意思就是，如果以公益……

主席：兩個都要，要以公益為優先。

林委員宜瑾：以公益為前提，影響也無所謂喔？

李處長嵩茂：「並」就是兩者都要符合。

主席：「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並須……

彭署長富源：白話點講就是，並且不能影響。

李處長嵩茂：對。

林委員宜瑾：喔！對。

彭署長富源：所以現在寫「並不影響」，好像前面就不會影響一樣……

主席：「並不影響校內師生使用」。

李處長嵩茂：「並不得影響」。

主席：「並不得影響」。

彭署長富源：要加「不能」或「不得」，這樣才可以。

主席：「並不得」好了，「並不得影響校內師生」。

彭署長富源：這樣就順了。

主席：這樣是不是大家都接受，沒有反對意見嘛？

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所以是「以公益目的為優先，不得……」。

好，謝謝。

主席：好，如果沒有反對意見，就按照螢幕上的修正文字，再唸一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前項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並不得影響校內師生使用。」第五十八條就文字修正通過。

何志偉委員提出的第十一章附則，就予以採納。

處理第五十九條。第五十九條有院版、何委員志偉、黃委員國書、張廖委員萬堅、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范委員雲及林委員宜瑾等版本，以及陳委員培瑜所提修正動議。

請陳委員培瑜發言。

陳委員培瑜：我們之前就已經跟國教署請教過，也討論過，就是當時收到行政院草案版本時，我們覺得對資料庫的蒐集、處理及利用規範非常不足，而且也沒有明白指出資料庫的資料後續可以使用的範圍，資料可不可以真的有效被運用，進而發揮資料庫的效益？基此，我們辦公室建議增列第二項規定，即「前項資料庫之資料，應提供學術研究、教育政策制定或其他基於公益目的之計畫利用，關於資料庫之建置、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違規罰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有關於資料庫的使用，過去在健保資料庫的釋憲案就有作出相關類似的解釋，因為目前資料庫的建置，很多機關都欠缺個人資料保護的獨立監督機制，以健保資料庫來說，資料的儲存、處理或是對外傳輸，以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等等，其實都必須要有更明確的規範，所以針對第五十九條，我們認為各級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建置的資料庫所蒐集的資料內容、保存及利用之要件、期限及程序，都應該依照健保資料庫的釋憲案一樣，要有更清楚的規範及機制，所以我們增列第二項，希望能夠補足。

同時，我們也要指出，過去教育的資料庫過度被氾濫在外流傳，每一個有國民教育階段的孩子的家長，絕對都會接到補習班的電話，表示孩子在哪個學校、幾年幾班就讀，補習班希望可以協助其升學等等，顯見這個資料庫早就外流，所以個資的保護更需要被重視，謝謝。

主席：第五十九條本席也有提修正版本，就跟剛剛兩位委員講的一樣，學生、老師關心的是蒐集資料時，有沒有事先告知？又這些資料是怎麼刪除的？教育部在這一條應該說明清楚要如何確保個資安全。就我們所知，過去國教署其實做了不少大型資料庫的研究，但最後因為個資法問題，所有資料竟都在研究者那裡，國教署未能取得原始資料，這個問題也應該改善，未來在與研究者簽約或委託時，應該把所有情況註明清楚，所有國家蒐集的資料，所有權人都應該是國家，而不是個別研究者，而資料庫或相關資料最後都應該為公共所用，也應該做好個資的保護。

請國教署一併回應剛剛幾位委員的意見。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委員現在所提的意見，有一個觀點是希望我們現在寫的條文能夠更精緻，在蒐集資料、保存資料以及運用資料上，要有一些細節的規範，這部分，原本我們是認為個資法裡都有相關規定，不宜重複，甚至擔心萬一我們訂的規範與個資法有衝突，變成還要去解釋這個法是不是特別法，所以就沒有在個資法及其細則的相關規範下再另定規定，而是適用國家整體對各機關在相關個資要求的一致性規範，原來是要這樣。

第二點，召委提到不管是教育部、國教署或其他機關，都有建置一些資料庫，而各單位委託學者專家以其專業協助蒐集資料時，應該在委託事項上明定相關資料財產的歸屬，或是這個財產的運用主體是受託者？還是國家？有關這部分，我們也會在部裡的指導下，跟部裡或相關部會，譬如數位部、國發會等等相關單位，做一致性的規範。

原來這一整套我們是想搭既有完善的機制執行，但誠如剛才委員的一些討論，例如健保的事件，在執行過程中也衍生出一些解釋，這些其實我們也可以拿來適用，不一定只是純粹自有的

辦法而已，這些考慮我覺得都很值得，所以針對這一條，我也不建議馬上就決定，是不是可以再保留，大家再討論一下？以上補充。

主席：這條是不是先暫保留，然後寫一個附帶決議，如果大家不滿意，我們再修正文字？好，這一條大家再協商。

第五十九條暫予保留，看看能不能用附帶決議或其他方式處理。

處理第六十條。第六十條有院版、何委員志偉、陳委員秀寶、黃委員國書、張廖委員萬堅、時代力量黨團及民眾黨黨團等提案。

有沒有委員要表達意見？第六十條各版本文字都一樣，如果沒有人反對，第六十條就照院版文字通過。

處理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一條有院版、何委員志偉、陳委員秀寶、黃委員國書、張廖委員萬堅、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及溫委員玉霞等提案。

第六十一條各版本文字也都一樣，有沒有委員有不同意見或是要表達意見的？沒有的話，第六十一條就照院版文字通過。

所有條文都已經 run 完一輪，現在開始第二輪的討論。

暫保留的條文有第二十九條，包含附帶決議……

王委員婉諭：保留送協商和保留第二輪討論的應該分開敘明，不然有點聽不懂。

主席：好，我們先把暫保留的條文，包括昨天和今天的部分，一併說明如下：暫保留的條文有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五十九條。相關附帶決議部分，有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的附帶決議。

有沒有漏掉的？

彭署長富源：第四十七條之一剛剛委員指導時，有表示用附帶決議。

主席：好，那就附帶決議。

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時間，請行政部門跟各委員先溝通，10 分鐘之後，我們再來處理暫保留條文，這樣會比較有效率。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國民教育法保留之條文。

從第六條開始。張廖委員萬堅有提一個修正動議，請國教署回應。

彭署長富源：本條當時會暫保留，主要是因為王婉諭委員提到要不要給非學補助的問題，經過我們分析之後，委員提議暫保留，但現在委員不在場，是不是我們來提高現行對非學的補助 50%？也就是再多增加 50%。如果要用「每生」去算的話，相關衝擊上次已經分析過了，我就不再重複，但針對現行既有的補助，這種友善的協助能夠提高 1.5 倍，也就是增加 50%。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教育部很清楚的作出這樣的承諾，針對非學的補助你們要提高，而且是明確的數額，也就是提高 50%，如果是這樣的話，請你們擬一下附帶決議讓我們簽署一下好不好？這樣效力就會出來了。

彭署長富源：好。

吳委員思瑤：張廖萬堅委員提議增列第二項「政府補助前項實驗教育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也就是針對補助辦法的部分，清楚的用一項規定來要求你們訂定辦法，請問可以把這樣的規定放進來嗎？

彭署長富源：現在是有一些規範，如果要把它變成辦法層級，可能會比較慢，我們認為現在能做就趕快做，不用等到要修法制的層面，這樣可以嗎？

吳委員思瑤：沒有，你剛剛說的事情我們都同意，你已經承諾要補助了，這是好事，我們趕快用附帶決議把它定下來。而張廖萬堅委員是在制度上針對補助的辦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必須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訂定，我覺得這樣的規定放上來也無傷吧！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針對第六條的修正動議，主要是我希望能夠入法保障，目前相關團體說實驗教育在高中階段是有補助的，包括私校的國中小也有，但為什麼實驗教育在國中小階段沒有？所以他們希望能夠入法讓他們來做，主要是針對學費的部分。

彭署長富源：私校的國中小沒有。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嗎？

彭署長富源：沒有。

張廖委員萬堅：我指是實驗教育的部分。

彭署長富源：沒有。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嗎？

陳委員培瑜：我想呼應上次張廖萬堅委員所提的意見，我們現在已經看到非學的部分是有的……

彭署長富源：非學是針對機構，而不是針對學生。

陳委員培瑜：可是對學生個人的部分……

彭署長富源：上次已經報告過了。

陳委員培瑜：上次署長談到教育選擇權的問題，其實選擇權的部分這樣解釋我們覺得有點牽強，不能因為公立學校好像已經做好做滿，所以就不給予補助的各式各樣考量，我們必須承認以目前教育現場的狀況來看，之所以會有這麼多家長和學生要選擇不同型態下的自學，就代表現在公立學校有很多問題是沒有辦法接住這些孩子的，國教法在考量這件事情的情況下，我還是想要呼應張廖萬堅委員所提的版本，也就是「學校」的部分，所以我想要問問看是不是可以予以保留？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本席的修正動議是一個滿中性的講法，亦即政府補助前項實驗教育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如果你們認為應該給予補助或是現行制度有

給予補助的空間，我覺得應該也可以幫忙，這樣可以嗎？

主席：這部分的確涉及到學生教育選擇權的問題，現在請國教署回應一下。

彭署長富源：這部分上次有提到，現在我再詳細補充一下。對於非學的辦理，我們算是非常的支持，這幾年來陸續給予非常多的新增協助措施，最典型的有兩種：第一種是在經費上補助辦學的機構，而不是設算每生單位成本乘以一個基數做為補助款供他們做學費用，這樣的補助我們都有在進行，剛才已經向委員會報告過，這部分我們承諾會增加 50%，繼續讓機構有能量來協助這些家庭和孩子。第二種協助是針對整個制度，因為各縣市在這件事情上的經驗不一定那麼夠，有些縣市跑得比較快，在這種不一致的情況下，我們以教育部委託政大的方式協助全國各縣市來辦理這件事，讓它的門檻不要太高，以免有很多申請案觸礁等等，或者如果他們需要協助，不論是法規解釋也好，或是人員成長、審議上的共識營也好，我們會幫忙全國一起來辦理。其實目前有非常多的具體友善協助，甚至包含經費的協助，以上都是有別於以往沒有三法時代的做法，所以是更進一步落實及加強選擇權。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之前在修正實驗三法的時候，其實已經有賦予法源，雖然它是非學校型態，不管是機構型或是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其實應該都要比照現行對於私立國中小學校的專案補助，所以也一併給予補助。剛才署長說法律修正之後，已經有對這些機構或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給予補助了是嗎？補助的經費一共是多少？其實我們修完三法之後，不論學校型態或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都增加非常多，是不是他們有的不瞭解，所以沒有去申請？或者是你們所給予的補助沒有那麼普遍？雖然署長說有補助，但我相信可能只是某些學校有……

彭署長富源：機構……

張廖委員萬堅：對於機構的補助有沒有？因為現在實施高中免學費政策，所以對於學校型態或非學校型態的高中實驗教育都有給予學費補助，請問國民中小學的實驗教育有沒有辦法比照辦理？

主席：請陳委員培瑜發言。

陳委員培瑜：我想要再呼應張廖委員所說的，根據我們目前所看到的數字，其實個人自學型態在中小學是最多的，我們真的很想為這些孩子及家長發聲，也就是說，在公立學校想要越來越好的路上，讓孩子們有一段生命的經驗是選擇另外一種學習型態，針對這部分的補助，我們當然是希望極力為家長和孩子爭取在教育選擇權方面可以被尊重，正如同張廖委員剛剛所說的，在相關法案當中其實已經有一些說明想要為他們爭取更多的補助，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看到國教署所擬的附帶決議，大家可以先聽看看這樣的文字是不是已經滿足了委員們所講的，即「為支持及鼓勵實驗教育創新發展，請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推動實驗教育經費應較 112 年度增加 50%，以協助實驗教育相關課程研發、教學研習及活動辦理。」這樣已經有很清楚的數字。

張廖委員萬堅：據我所知，目前有些是公立的實驗教育，公立的實驗教育其實有學校型態，比如偏鄉及原住民地區，那部分確實有補助。現在我們比較著重的是私人興辦的實驗教育，這方面的補助幾乎是零。也就是說，不管是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私人興辦的實驗教育或是機構型的實

驗教育，在我們修法之後也沒有獲得補助，你們的補助對象還是僅限於那些由公立學校轉型為實驗教育學校型態的部分，希望你們能夠提供這方面的資料給我們，如果沒有的話，我覺得給予法源也不會有所影響，也就是視你們的財源，讓我們知道他們被關注多少？否則他們來陳情時，我們都不曉得真正的狀況是什麼，你們說有補助，他們卻說沒有。至於學雜費型態的部分，如果對於一般私立學校沒有補助，而你們也認為針對國中小學階段的自學或實驗教育還沒有辦法編列補助經費，那也沒有關係，我們可以賦予法源，但你們要說明原因，這樣應該也不衝突啦！至少這樣是往正面的方向發展，如果將來我們的教育資源多一點，那麼對於這些學生多一些關心或是對於選擇自學方案的家長有一些幫助，我覺得這也不是壞事，我個人是這樣認為。

主席：因為這一條已經討論了一段時間，我們是不是就先保留？因為這牽涉到相關經費、實驗三法的問題，所以這一條就先保留好不好？

張廖委員萬堅：先保留啦！協商的時候把資料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主席：協商的時候請把經費等等的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們。

張廖委員萬堅：包括現行已經補助多少、補助對象是誰，好不好？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十三條，現在要確認文字、補充立法說明及處理王委員婉諭等所提的兩項附帶決議。

針對第十三條，現在請國教署說明。

彭署長富源：請各位委員參看螢幕上的畫面，最左欄是條文，最右欄是立法說明，中間是現行條文。現在我們先來看左、右兩欄，左欄是委員所指導的加上「教師會或教師代表」，而且文字是用「各」，而不是加總起來，這樣就很明確了。接下來看一下立法說明，這裡面有一個觀點，除了說明它是教師會或教師代表，並得優先考量教師會代表，以此來落實委員的建議，謝謝。

主席：本席問一下，這個文字是要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還是用「教師團體或教師代表」？

林委員宜瑾：教師會。

主席：用「教師會」或「教師團體」？

林委員宜瑾：若以學校為單位都是教師會。

彭署長富源：教師法也是用這個名詞。

林委員宜瑾：對，沒錯！本席認為「並得優先考量教師會代表」這樣 OK。否則，考量教師會或教師代表，恐怕有些學校會直接自己找一個教師代表來擔任，這樣就會失去我們的意義，因此還是要優先考量教師會代表。

主席：所以教師會就包含了所有的教師團體？

彭署長富源：也不一定。

林委員宜瑾：因為這是校長的遴選。

彭署長富源：不過，這樣寫是比較達到委員增加文字的意旨。

主席：現在是第十三條，對不對？法條文字依照螢幕所顯示的「第二項及第三項遴選會，應有家長會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參與，其比例各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這個部分已經確認沒有問

題了。立法說明「並得優先考慮教師會代表」的部分也沒有問題，沒有教師會代表才是教師。教育部，王婉諭委員的附帶決議也沒有問題嗎？

彭署長富源：王婉諭委員的附帶決議是希望能夠回流，假設他一直未獲遴選，如果法令已經過時，他還要回訓懂了之後，進校園才有儲訓的意義，這是可行的。

主席：沒有問題的話，第十三條及附帶決議就通過了。

處理第十四條，先請教育部說明。

彭署長富源：這條是校長的部分，待會後面還有主任的部分，其實是甄選儲訓制與直接考試的優劣比較，我就小結一下，高中的作法與國中小的作法，其實長久以來是穩定的，對於我們各階段的運作都很順暢，也培養了很多的人才。我要特別補充，這兩個階段為何在現行會有點不同的設計，其實滿大的差別是在高中的運作及編制相對比較足，甚至各位可以稍微參照一下大學的編制，它的處室內有較多的行政人力，該專任的行政人力比較不會隨著學年而變更，像中小學有一些是由教師兼任，所以會隨著學年而變更，公務員的編制相對比較少、比較小。高中有這樣穩定的專業人員，在運作上採用這樣的方式是有它的文化且在運作上是滿順利的。國中小滿常是要靠主任及組長，至於校長本人，尤其是在小校的部分，全臺灣也有一千多所小校，如果校長本人能夠儲備好處理事情的能量，不會面臨一個可能的不當管教事件或霸凌等等爭議時，都不知道起頭在哪裡，因此目前國中小歷來這種甄選經過儲訓再透過遴選進到學校的方式，家長們也認為是一個穩健的做法，而且地方政府運作了二十幾年，相對在我們會商的過程中也沒特別覺得這個需要改。但是我也知道，剛才講的回流要不要持續進行，或是張廖委員提到訓練時能不能不要用到太多的上課日，而以譬如寒暑假或假日這類的時間來檢討，不要影響到普遍的學校正常運作，這一點我們倒是可以與地方政府持續來努力。以上是對這種制度所做的優劣分析，以及有兩點委員所做的提示，我們可以共同與縣市一起努力，包含回流或是訓練的時間點，謝謝。

主席：針對第十四條，委員是否還有不同的意見？

林委員宜瑾：本席能理解署長及部長所講的國中小及高中專職行政人員的差異性，確實國中小有很多主任其實是老師兼任，看起來是幾乎啦！因此認為如果沒有甄選儲訓的過程，擔心行政的專業度會不夠。但是現在國中小端的行政荒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如果都要經過主任考試合格，再經過所謂的儲訓才能擔任主任，這樣會變成校長要找人就更不容易，當然這就是為什麼要提出是不是就比照高中端的作法，至少主任的部分不必經過儲訓、不必再甄選，只要校長認為該人選的能力足以幫忙就可以來幫忙。剛剛署長也做了一定程度的說明，本席也就不再堅持這一點，但本席要聲明一下，未來還是要看整個教育現場的狀況，如果主任的部分可以不必經過儲訓甄選，那麼解決主任荒的這件事或許真的會比較容易找到人。

主席：因為林宜瑾委員不堅持，第十四條就依照院版的文字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補充立法說明的部分，請大家看一下是否沒有問題？

彭署長富源：上次思瑤委員說這個制度她聽懂了，但是也不要被濫用，或是有些內容法制同仁也認為要寫清楚，縣市才知道這個是要解決什麼問題，所以我們現在就在處理少部分可能有這樣的

情況，才能夠適用這個。本法施行後要辦理遴選的人就不能夠適用，因為這種有可能會到 4 年半，但是現在這個法施行後的都是要照第一項，你就是只有 4 年或是照那個規定，只有這樣子喔！

主席：如果文字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照院版的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請國教署先簡單說明一下。

彭署長富源：上次委員提醒過，有些事情既然公立的有寫，所以我們就把它寫出來，大概就是這樣。

吳委員思瑤：就是本席當時要求增訂最後一項，把私立的校長……

彭署長富源：是，我們就把它寫出來了。

吳委員思瑤：對，把他不得回任的規定訂清楚，所以就是本席提的那個文字，對不對？

彭署長富源：對。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

主席：法制這邊要說明一下。

李處長嵩茂：條文上面那一項，他要回任的時候，私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訂的資格，一般來講，具有資格是包括了積極資格，而且不可以有消極資格，這樣他才有回任的整體資格。因此，這一項已經包含了如果有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要解聘不續聘的消極資格時就不會充足前項的資格，所以它是從正面來寫，如果我們再加上後面這個的話，它會正面寫一次，後面反面又寫一次，於是就會有這樣的問題。一般來講，有資格是指要有積極資格，不能夠有消極資格，所以再寫一次的話，也就是你不能夠有解聘不續聘的情況，其實這個就是消極資格。

吳委員思瑤：本席認為再寫一下也沒有不好啊！

李處長嵩茂：就是立法體例比較少見。

吳委員思瑤：你把它與公立學校的要求齊平，要不然就會覺得私校好像是另外一個組織，所以本席認為沒有不可，這裡就把它放入，可以嗎？

彭署長富源：尊重。

吳委員思瑤：所以要怎麼改？

彭署長富源：加這一項。

主席：所以條文的文字現在沒問題了？

彭署長富源：是，但立法說明還有一點……

主席：當時本席提過希望把一些意見整合進去，現在就來看一下，如果是涉及到一對多的案子時，其調查的完整性。

彭署長富源：可能它還沒有確定，這個時候也要有一個條文，因為那個條文不平衡，所以我們就用立法說明來解決委員擔心的問題。

主席：本席對於說明文字是 OK 了，而且第十八條的法條文字也已經確定，同時也將本席關心的部分放進立法說明，所以第十八條就修正通過。

接下來補充第十三條的附帶決議，教育部有幾個文字要加入，請先簡單說明一下。

彭署長富源：請人事總處針對加給的部分說明一下，謝謝。

陳專門委員慧芬：關於名稱的部分，在第一行的最後面是主管職務加給表……

主席：這是附帶決議？

陳專門委員慧芬：所以法規名稱的部分建議將「加給」2 個字增加上去，再來是倒數第二行「請相關部會研議調整」，建議加上「可行性」。

主席：這是第十三條的附帶決議嗎？

彭署長富源：對，委員有拿到附帶決議嗎？

主席：大家手上有沒有？那是王婉諭委員的附帶決議嗎？如果 OK 的話，應該就沒什麼大問題。

彭署長富源：給王委員再看一下。

主席：王委員，你再看一下，好嗎？第十三條第一個的附帶決議……

彭署長富源：剛才召委說有兩個，原本已經過了，但因為有改 2 個字，她想要講一下，如此而已。

主席：王婉諭委員是不是 OK？如果 OK 的話，應該就沒有問題了。

王委員婉諭：法規名稱是沒有問題。

彭署長富源：只是把法規名稱寫完整一點而已。

王委員婉諭：「可行性」加不加的差別在哪裡？就是研議應該往調整的方向努力嗎？

陳專門委員慧芬：文字上建議。

王委員婉諭：我們就調整前面，好不好？「可行性」加不加是差別在哪裡？

彭署長富源：法規沒有問題，至於「可行性」，委員認為如何？

主席：王婉諭委員，可以了嗎？

王委員婉諭：本席是認為不用特別加上「可行性」，原本就是研議調整這個方向，先研議之後我們再來看結果，不用研議就先限縮。

主席：既然委員沒有同意，是不是待會再拿過來，因為我們現在沒有辦法處理，署長要針對這個部分提出說明嗎？

彭署長富源：它有 3 點，2 點是因為法規調整，委員也已經同意了，但後來有一個寫研議調整，本來是只有寫到這裡，後面我們認為涉及到不同部會的權責，不一定是本委員會，這樣一下說了好處理，是不是給我們一個機會，加上「可行性」3 個字？

主席：就是「研議調整可行性」是嗎？

彭署長富源：「研議調整可行性」這樣好不好？

主席：因為他們要與行政院人事總處研議，所以這個比較麻煩，是不是？「研議調整可行性」其實是差不多吧？教育部覺得呢？因為已經是附帶決議了，「研議調整」與「研議調整可行性」…

彭署長富源：如果委員的共識認為研議還是有那個空間的話，其實應該用……

主席：「研議」應該就有那個空間了。

彭署長富源：對啦！對啦！

主席：「研議調整」就好，「可行性」就不要了。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

主席：第一行最後面有職務加給表，加上「加給」2 個字是 OK 的，至於「可行性」就不用了，因為已經是研議調整。第十三條第一案的附帶決議已經修正通過，沒有問題。

處理第十九條，我們要確認文字，請國教署說明一下。

彭署長富源：昨天已經向大家報告過，將「得」改成「應」，因為委員有提醒，所以我們修改了立法說明。「應」字在運用的時候有兩個觀念，一個是就選擇是誰的時候，與剛才老師那個觀念很像，學校有這樣一個自治組織就優先用它。接著上次委員也有提到，如果怕因為用「應」會不會開會不成而造成困擾，下面有一段就說明受邀列席的學生不計入校務會議的數額等等，這樣就清楚了，學校的擔心也可以解決。

主席：先看一下法條文字，我們再來看說明。

彭署長富源：看左欄。

主席：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

吳委員思瑤：就是有放進來嘛！「應邀請學生列席……」沒錯！就這樣。

彭署長富源：沒錯，謝謝。

主席：這個法條文字沒問題，針對說明的部分，本席想請問一下，為什麼是「得優先」而不是「應優先」？如果有學生自治組織者，是不是應該要「應優先」？你們要用「得」的原因是什麼？就「應」吧？反正已經是列席了，好不好？

彭署長富源：是不是把「得」字刪掉即可？把「得」字刪掉就可以了，好不好？

主席：對啦！把「得」字刪掉就好了。

如果委員都沒有反對的意見，我們就把第十九條的文字再確定一下，法條的部分改成「應」，對不對？應邀請學生列席。說明文字的部分就是把「得」刪掉。

彭署長富源：「得」字就不用了。

主席：「該校有學生自治組織者，優先邀請學生自治組織之代表……」。

彭署長富源：是。

主席：後面應該也都沒有問題了。

彭署長富源：是。

主席：第十九條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先確認法條的文字，等下要補充立法說明，請國教署說明一下。

彭署長富源：第二十條與第二十二條是連動的，當時張廖委員提到圖書室的編制是第二十二條明列，但是委員也看到第二十條有學校設組室及置主任這一類的文字，所以兩邊都在立法說明提醒學校可以這樣運用，不要只是運用在條文中所規定之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的觀念而已。我們把其它的部分連結到委員認為應該可以設立的部分，同時在說明欄中寫出來，好不好？

張廖委員萬堅：OK。

主席：委員都接受嗎？有沒有不同的意見？

彭署長富源：好，謝謝。

主席：如果沒有的話，第二十條與第二十二條的法條文字確認、立法說明的文字也確認，依照教育部新的版本通過。

彭署長富源：好，謝謝。

主席：處理第二十三條，也是要確認文字及補充附帶決議，而且本席有一個附帶決議，請國教署說明一下。

彭署長富源：首先是條文文字的部分，目前我們自己條文原有規模較小的規定，已經恢復了。第二個是這裡有 2 個觀念，原本召委有提出 2 點，那 2 點是源自於我們原本的子法就有，而王婉諭委員也抓到 1 點是在她的版本中就有的，所以我們就整個統合起來變成這一段。委員認為既然子法有寫，而且又很重要，是不是就提升到母法裡面，我們也覺得可以，所以就提出了目前的文字，謝謝。

我唸一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在不超過第一項準則規定之一定比率範圍內，」（目前是 8%），接著是「將專任員額控留，其所控留之經費，應支用於改聘教學人力所需之相關費用。」（即不能夠挪用），大概是這樣的意思。

主席：本席有個意見，其所控留之員額經費，為什麼不加上「全數」，也就是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如果沒有全數，會不會只有部分？可以加上「全數」嗎？這樣會更完整一點。

彭署長富源：基本上，原來就是寫全數，歷來也沒有縣市反映有問題，應該是可以啦！不過我這邊有個觀念向大家報告，假如它是 10 個人的正式編制，拿 2 個人做這樣的改聘處理，不管是用於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老師或其他代理老師等等，意旨上在員額是這個觀念。接著講到經費，假如 1 個員額是 100 萬元，2 個員額就是 200 萬元，委員的意思是 200 萬元全部都要用於後來改聘的教學人力，但是委員也知道，無論是代理全月的或鐘點的人力，一年不會用到 100 萬元，因此既然是用了人之後，而且法規也同意他用，可能不會是全數的經費，譬如該位代理老師是用 90 萬元，與 100 萬元還差距 10 萬元，但這個員額已經滿足教學節數，可以去教了，所以那個全數的觀念在這方面會有一點點不好說明喔！我們覺得以前也寫了全數，但是現在寫全數的話，假如現在的彈性學習結束，目前是彈性學習課程要額外找譬如業師，可能需要一些鐘點費用的時候，他不必總是去找額外的補助才能落實這件事的話，那我們用全數的觀念可以把這一點開放，讓他可以多去想一下，除了換成 2 個比較低薪的人力之外，剩下的錢還可以去活化教學上的需要，當你要寫全數的話就會變成要提示這個運用的觀念。

主席：當然你這樣的解釋是很合理，但我們就擔心沒有加上「全數」，可能就不知道用到哪裡去了。署長，這裡有沒有辦法防止一些弊病？

彭署長富源：剛才我已經報告過，現行的子法也是寫全數，所以我們的建議是可以寫，但我們會在額外的地方，包含公文在內，提醒縣市怎麼用那個錢，否則這種人換人、錢會少的事情，他們可能不容易理解，所以我們要寫清楚，可以加「全數」。

主席：那就加「全數」，而且要寫清楚。

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議事人員建議第二十三條宣讀一下：「公立學校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準則所定教師員額編制，得視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依第一項準則規定，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之一定比例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其所控留之員額經費，應全數支用於改聘教學人力所需之相關費用」。

法條文字都沒有問題、立法說明也都沒有問題，對不對？

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們的版本原本還有第一款，希望在法定的比例之下應該要落實，當然這個在子法是有的，不過我們還是希望能訂在母法上，如果能夠有一些具體的推進，本席認為是可以接受，但還是希望第一項的部分能夠逐步落實以及逐年處理，所以這個部分就用附帶決議來處理。

主席：本席有一個附帶決議、王婉諭委員也有一個附帶決議，國教署是不是回應一下附帶決議的部分有沒有問題？還沒有印出來，是不是？

彭署長富源：王婉諭委員是希望我們能夠幫忙寫一個，至於召委的部分，那天我們已經看過了，原則上我們就照這個方向。

主席：教育部同意本席的附帶決議，通過。你們是否看過了王婉諭委員的部分？

彭署長富源：王婉諭委員的附帶決議有印給我們嗎？

主席：有，請發給大家一下。

彭署長富源：我們事先已經看過召委的，應該是……

主席：因為剛剛才提出來，所以還來不及印，請大家看一下有沒有問題。

彭署長富源：對，王婉諭委員的是不是有寫著「監察院 111 教調……」的這張？

主席：就讓教育部先看一下，我們繼續跳到下一條，等下再回來處理，好不好？

彭署長富源：這個可以。

主席：可以了嗎？

彭署長富源：持續努力，謝謝。

主席：王婉諭委員針對第二十三條的附帶決議也通過了。

彭署長富源：是。

主席：處理第二十九條，這是今天暫保留的部分，林宜瑾委員及范雲委員都有一個附帶決議，條文的部分是不是請國教署先做說明？這個沒有條文，只有附帶決議，教育部是不是已經通過了？可以了嗎？針對私校招生的部分。

彭署長富源：除了召委提出要依照私校法規定辦理之外，在第三行的部分「若已函報各地方政府免除法令限制，依其同意事項辦理，為使私立學校招生方式符合國民教育法之精神，請教育部研議修正私立學校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這是剛剛林宜瑾委員一直提醒的部分。再來是民眾黨張召委早上講的，以負面表列一些不能做的事，我們就將它直接明列出來，以上補充。

主席：第二十九條就照院版通過，林宜瑾委員及范雲委員的附帶決議也通過了。

彭署長富源：好，謝謝。

主席：處理第三十三條，請國教署先說明一下，只有針對立法說明的部分要調整，關於獎助學金的部分。

彭署長富源：這個可能還沒有擬出來，是不是……

主席：先跳過。

彭署長富源：是。

主席：第三十三條就先跳過，待會再回來處理，好不好？

彭署長富源：我補充一下，當時委員還有一個意思，他的講法是用函文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可以在立法說明中加入即可，也就是學校不要有這樣的行為，讓那些經濟弱勢或家境清寒的孩子被標籤化，好不好？

主席：你們就在立法說明補充不要對弱勢又有其他的附加條件。

張廖委員萬堅：立法說明表示可不可以。

彭署長富源：不用加上用立法說明，這樣也比較完整的將張廖委員的……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我們有這個好意，但是不要到學校之後，反而讓學校設定一些奇奇怪怪的門檻。

主席：這個部分是不是就授權教育部把立法說明加上？

張廖委員萬堅：用函釋給各學校。

主席：函釋給各學校。

彭署長富源：對，兩個動作。

張廖委員萬堅：謝謝。

主席：原則上，如果沒有問題的話，第三十三條就照院版修正通過。

彭署長富源：張廖委員，你有沒有文字？剛才聽到你說是人本向你建議的？

主席：第三十三條沒問題了。

處理第三十五條，關於數位教科書的部分，請國教署先說明一下，你們的附帶決議是不是已經有了？

彭署長富源：因為現在的趨勢，請國教院及國教署就未來數位教科書的出版、審定……

主席：委員手上都沒有那份附帶決議嗎？還沒有給委員嗎？請先影印第三十五條關於數位教科書的附帶決議，我們就先跳到下一條，等下再回來處理。

第三十五條的條文本身沒有問題，現在要處理附帶決議。

彭署長富源：沒有問題，現在就是數位的部分加上附帶決議。

王委員婉諭：條文本身還有計價的部分。

主席：第三十五條的條文按照院版通過，沒有問題嗎？

彭署長富源：對。

主席：條文依照院版沒有問題，附帶決議……

王委員婉諭：剛才不是說第三十六條處理完之後再回來處理第三十五條嗎？

主席：第三十五條與第三十六條是一起的，是不是？

王委員婉諭：剛才上一輪說要再回來處理第三十五條，你原本是說先處理完第三十六條，第二輪再回來處理第三十五條。

主席：第三十五條是剛剛討論完之後已經通過了嗎？你們剛剛說明第三十五條是怎麼樣？根據這邊的紀錄，第三十五條是附帶決議要處理數位教科書的部分，第三十六條要補充立法說明，剛剛已經將第三十六條「用畢回收」的字刪掉了，這邊有疑問嗎？

王委員婉諭：本席的理解是剛才第三十五條要暫時保留，等第三十六條處理完再回來看第三十五條是否需要處理，所以現在是第三十六條處理完，而第三十五條這邊……

主席：沒關係！對於第三十五條的爭議，王婉諭委員能否直接表達？

王委員婉諭：關於計價的部分，本席剛剛提過採購法處理的是整體採購的部分，但我們談的是教科書品質的部分應該將計價包含在內，所以要在教科書的審議過程中去努力。

主席：第三十五條的附帶決議是不是還沒有出來？

彭署長富源：馬上就印出來。

主席：因為現在已經 12 點了，這個部分是不是就一起保留，之後再做處理，要不然還有一些意見無法整合？不要嗎？

吳委員思瑤：婉諭委員的意思是要加「教科用書計價機制」8 個字，放在第二項的後面，對不對？

主席：教育部可以接受嗎？

彭署長富源：剛剛部長也給我們一個方向，結合王委員的意見，我們來努力看看，可以將它加進去，其實我們現在是有那個機制，好不好？

主席：國教署這邊可以將文字加入嗎？可以？我們一起來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的條文「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審定，皆應符合現行法令與……」。

吳委員思瑤：看條文，好嗎？

主席：現在這個就是條文啊！

彭署長富源：對，就是陳培瑜委員早上……

主席：「……皆應符合現行法令與於我國具有效力之國際公約，國家教育研究院並應辦理相關研習或培訓予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人員及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第三項的倒數最後一行「申訴、教科用書計價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樣 OK 是不是？如果沒有問題的話，第三十五條的文字是不是就依照剛剛參考委員意見所做的修正通過？附帶決議有沒有問題？大家都拿到了嗎？

潘部長文忠：就照王委員的意見。

主席：就照王婉諭委員的修正，教育部接受並通過了。附帶決議的部分是不是也沒有問題？國教署

是不是說明一下？

彭署長富源：請各位委員參看這份附帶決議，為了因應全球數位轉型的趨勢，所以我們還是要努力，請國教院及國教署就未來數位教科書的出版、審定、選用及採購等相關規範，參酌其他國家推動的經驗，並且匯集教師、家長及出版社等相關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進行政策的分析及評估，以上。

主席：大家對於第三十五條的文字修訂已經都確定了，而附帶決議也確定沒有問題。

彭署長富源：是，謝謝。

主席：處理第三十六條，這一條只有立法說明的部分，請大家一起看一下。原本的「用畢收回」已經刪除，請大家看一下立法說明的部分，為什麼立法說明還沒有弄出來？第三十六條的立法說明是改了哪個部分？

彭署長富源：第三十六條建議待會再回來處理。

主席：第三十六條就先暫時保留，待會再回來處理。

處理第三十七條，關於課外的部分。

彭署長富源：委員說先把第三十七條條文切開來，至於切開之後的第一項，看看是不是要照吳思瑤委員早上所講的？

主席：剛剛已經說了「戶外教育」要刪掉，是「走出課室」。

吳委員思瑤：「應推動走出課室」。

主席：「應推動走出課室……」……

彭署長富源：之教育。

主席：「……之教育，提供學生體驗課程。」這樣可以嗎？

吳委員思瑤：就直接「走出課室，提供學生體驗課程」即可。

彭署長富源：好，概念上大家都能接受。

主席：這個法條文字沒有問題了？

吳委員思瑤：還有第二項，因為「學校」2 個字是後來調整的，所以要用紅字畫線標記，本來是國民中學，在第二項的前面。

彭署長富源：變成「學校」？

吳委員思瑤：對。再來是第三項，你們要放到哪裡去？增列第三十八條，是不是？

主席：增列第三十八條嗎？也就是第三項增列一條。

吳委員思瑤：把它與技藝教育放在一起。

主席：所以第三十八條增列一條沒問題嗎？大家都有看到文字吧？第三十七條的文字參酌委員們的意見後修正通過。

彭署長富源：是。

主席：增加第三十八條，現在文字在螢幕上，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按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列為第三十八條。條次的部分先依照原來的，再由你們去做調整，好不好？

彭署長富源：好。

主席：處理第四十一條，輟學的部分是附帶決議或是什麼？

吳主任照民：因為剛剛把第三十七條拆成兩條之後，第三十七條之後的條文都會動到條次。

主席：我們先依照原來的條次，你們再自己調整就好了。

吳主任照民：因為前面有 30 條以及後面的末條都會一起配合動到，所以請授權由我們再檢視。

主席：授權你們進行條次變更。

第四十一條是要處理什麼？是附帶決議嗎？

彭署長富源：我們今天下班會給陳培瑜委員近兩年督導機制的一些紀錄，所以剛才委員已經同意。

主席：沒問題了？

彭署長富源：謝謝。

主席：第四十一條就依照院版文字通過。

萬委員美玲：對不起，本席對於第四十一條有意見。

彭署長富源：是原來的第四十條。

萬委員美玲：原來的？好。但是，本席對於待會的那個還有意見。

主席：第四十一條依照院版文字通過。

處理第四十二條，教育部要不要先說明一下？就是原本的設施設備的規定？

彭署長富源：對，依照剛才召委的初步裁示，我們有附帶決議，不知道委員有拿到嗎？

主席：就是原本的第四十一條，學校設施設備的部分。

彭署長富源：對，原第四十一條。主要是剛才萬委員建議的以及她擔心的，我們就寫「請教育部持續關注現場執行情形，滾動調整設算額度，以滿足學校的需求。」

主席：萬委員可以接受嗎？

萬委員美玲：署長，你可以再說一次嗎？

彭署長富源：好，就是對於委員關心的部分，建議改為「請教育部持續關注現場執行情形，滾動調整設算額度，以滿足……」。

主席：這部分萬委員可以接受嗎？

萬委員美玲：不行，他還沒講完啊！先讓他講完吧！我才知道他要表達什麼。

主席：請署長先講完。

彭署長富源：是。針對剛才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們建議就改為「請教育部持續關注現場執行情形，滾動調整設算額度」，好不好？也就是滾動調整額度，就如同去年你要求我們調，我們就調成 3.16% 一樣，我們持續關心、調整設算額度，以滿足國民中小學的實際需求。

萬委員美玲：我想政策一定是要有延續性的，尤其冷氣一吹下去就不可能關掉了，剛才我也提到，其實現在的補助對於教育現場來說已經不敷使用，有很多困難之處。我們姑且按照現狀來做，但也要知道，這些補助如果沒有入法，真的是可以隨時取消的。既然我們這麼有心，要對各縣市裡所有國中小的電費加以幫忙的話，其實入法對於政策的延續以及政策的責任來說，我覺得

是最好的，也才會比較有保障，所以我還是滿堅持的，希望這部分能入法。如果教育部或國教署有些疑慮的話，我倒是可以接受一種作法，我原本提的意見是以預算全額支應，如果你們真的還覺得擔心全額，那我覺得這部分其實可以調整，或許可以調整為「編列預算支應」，這樣就有一點點空間了，我大概可以有這樣的彈性。但如果完全不入法，其實是非常沒有保障的，我們要知道，補助是隨時可以出去，也可以隨時收回的。

主席：請署長再回應一下。

彭署長富源：剛才委員提到要編列預算支應，現行作法其實就是這樣。至於在目前的議事處理上，請委員再給我們指導。

吳委員思瑤：我的意見是這樣，請萬美玲委員參考一下。條次還沒變更前是第四十一條，而行政院版本第四十一條開宗明義提及「學校設施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訂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這個主題是在說對於學校各類設施設備的基準，中央會有標準定之，換言之，現在對於中央補助各地方政府在國教上的所有設施設備，條文並沒有拉出任何一項在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寫出來。萬美玲委員認為由於現在吹冷氣是一項新的政策，所以要挑出來，但如果是這樣，要補助的各級學校設施設備實在太多了，例如體育設施、藝文場館等，所有、各類都要寫出來，沒有辦法只挑冷氣出來寫，因為這是很怪異的，所以我覺得將已經是現行、針對冷氣與電費的計價滾動式調整、而且逐年編列補助預算執行的方式以附帶決議處理就好。大家可以看一下，這一條很清楚地規定，對於學校設施設備基準，中央要定出標準，法是這樣定的！所以若要將現行補助地方的任何一項設施設備拉出來寫，就如同您要求的把冷氣與電費拉出來寫，那其他項目是不是也要拉出來寫？

我是依體例上分析，但委員關心的其實也是我們都關心的事情，對於補助冷氣的設備、電價，同樣是跨黨派都支持，我也覺得用附帶決議處理是符合體例的。

主席：吳思瑤委員建議用附帶決議處理。

潘部長是否要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萬委員對這個議題從之前一開始運轉就持續關注。這次從體例上來看，國教法是較大的國教母法，若要在當中逐一單列對哪一項設備設施予以補助恐怕比較不容易，因為這點也與地方制度法規範有關。

但是對於委員關注這個項目，我覺得確實很有道理、也有必要。對於委員最擔心的是有一餐沒一餐，其實整個政策用一般性補助款指定特定項目就比計畫型補助好，如果是計畫型補助，一旦被改變等等就沒啦！一般性補助款則是常態性的。所以針對附帶決議，我建議將原本我們所寫的是「請教育部持續」，再加強一點，改為「教育部應持續」，也就是要常態地做這件事，好不好？我們以這個方式補強，讓這個項目未來在設備汰換、電費補助上有永續性的作法。是否可以加上這樣的永續性文字？

主席：請把附帶決議給萬委員。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也補充一下。其實國教署也知道，一般性補助款在各縣市教育局處都不夠，大家每一年都在爭取一般性補助款可以多增加一些。當然還有專案型補助，那是另外的，可是光是一般性補助，據我自己了解，其實連六都不夠，遑論其他教育局處。我覺得這項政策一做下去，各學校會增加的電費其實是非常龐大的，對於教育局、教育處來講，他們的負擔與壓力其實也非常大。如果沒有入法，有一天當這筆補助沒有了，會對地方縣市以及各學校造成非常大的困擾。

本席提出這樣的案子，其實是希望讓這麼大的政策、這麼大筆費用有延續性、更大的保障，我相信這樣入法對於各縣市、各學校來說，大家都是期待的，本委員會各位委員同仁其實是可以支持的。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再補充說明一下。教育部另外成立了「校園專家……工程督察小組」，他們的主要任務就是檢討所有設施設備基準，讓該基準更精進，這是現在正在做的現在進行式。再看第四十一條條文，內容很清楚地提到學校設施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我們還可以看看國民中小學設施設備基準，在這項基準內容裡規範了多少類設施設備呢？包括校舍、包括音環境、光環境、熱環境、空氣環境、綠化環境、文化環境等，各項目都在設施設備基準裡，並且有不同補助方式，當然，教育部要定期檢討，現在教育部成立的工程專家小組就是在檢視它。所以我要與萬美玲委員交換意見的是設施設備基準裡定的項目實在有幾十種，若要在同一個條例裡把設施設備基準裡的某一項——也就是冷氣與電費額外拉出來，是否也要把設施設備基準裡對於音環境的補助放進來？對於綠化環境的補助是否也要拉出來？

我覺得附帶決議是符合體例的。萬美玲委員所關心與倡議、主張的是跨黨派、大家都支持的，也是教育部承諾會做到滿的，也就是冷氣的補助與電價的補助，所以我想用附帶決議是 OK 的，而且符合體例。否則，設施設備基準包含一大堆、幾十種，只拉其中一項入法，我覺得於體例是不合的。

潘部長文忠：我從實況上向委員補充。大家都關注這件事，教育部當然更關注，所以在體例上，確實可以採附帶決議方式處理，因為這是修法的附帶決議，其實要求非常嚴格，與一般提案不一樣。我也就這部分文字再請委員確認，看看這樣是否可行，也就是就原來的提案在「教育部於……」後方逗點以後改為「以將國民中小學設算電費及維護費列為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委員，「指定項目」的意思以營養午餐為例，一旦指定，就沒有人敢改變，列入指定項目就一定是必須遵循的，這次的做法也是這樣。而且在直轄市部分都是以超額專案列上去，所以這次包含六都在內，都列為指定項目，不會更改，這種作法就是要把它做到確定與永續。所以是否能採用這樣的方式，既符合立法體例，也確保這個項目後續能夠被長期維繫？這個作法就像我們將營養午餐列入指定項目之後，就再也沒有改變過了，所以是否能透過這樣的方式達成委員關注的部分？

主席：對於剛剛部長的說明，萬委員可以接受嗎？

萬委員美玲：我想這樣還是會有一些問題的。照我聽來，其實大家都有共識，就是中央應該為班班有冷氣政策所衍生出來的永續性電費產生負責任，我們都有這個共識嘛！我覺得這是很棒的一件事。但正因為這項政策其實是非常大的政策，涉及面也很廣，我們必須擔心只用補助或在修法過程中以附帶決議處理，強度與確定性其實是不足的。既然我們大家都有共識這個項目應該由中央埋單，那我們就應該好好地善用這次可以修法的機會，修得嚴謹、修得完整、更有保障性，我個人的主張是這樣。所以我還是認為應該明定清楚，這樣的預算要由教育部支應。至於要不要寫到「全額」這點，我個人認為是可以調整的。我覺得這樣應該會比較完整一些。

主席：所以萬委員的意思是這項附帶決議可以接受了嘛！

萬委員美玲：可能沒有辦法耶！如果是附帶決議，我覺得強度不夠，確定性也不足，還是應該在修法文字上確立清楚會比較好一些。我們要碰到可以修法其實也不容易嘛！所以應該更嚴謹一點，讓它更有保障性。

主席：如果在立法說明裡處理萬委員的意見可以嗎？

彭署長富源：委員，抱歉……

主席：署長，陳椒華委員剛剛舉手了，先讓陳委員講完，再請署長回應，看看能不能寫在立法說明。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我最近也接到一些陳情，但不是來自公立學校，而是原民部落的私立學校。針對班班有冷氣政策，包含相關制度面、預算編列，教育部未來是否可以滾動檢討，在政策裡納入私校？

主席：請署長先回應能不能放在立法說明的部分。

彭署長富源：針對剛剛萬委員所提，部長很明確地說明過，這個項目不只是一般性，還是指定的。關於這種指定項目，我以桃園為例，我們給桃園的冷氣費用就有一億多元，水電費另外計算，有 1 億 6,000 萬元等等，是很明確的。至於萬委員關心的永續問題，如同吳委員講的，我們怕寫在法條上不好衡平處理，所以是否能寫在立法說明？也就是將補助要比較能夠永續、比較能持續被關注等原本要寫入附帶決議的文字，加上剛剛部長的補充，寫在立法說明作為衡平。在法條上不要單獨處理某一項，致使其他項目也被要求納入，但又要處理特定問題時，用立法說明處理往往會比較能夠折衷，而且也能說明清楚，好嗎？

主席：因為此處有點陷入爭議，主席建議休息 5 分鐘之後繼續討論，大家可以溝通一下有沒有辦法解決。第三十六條的立法說明也請提供給大家。

休息 5 分鐘。

休息（12 時 23 分）

繼續開會（12 時 3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關於原條文第四十一條，請署長說明。也就是針對溝通結果，請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經過剛才向委員說明及請教後，委員同意我們以立法說明處理，文字是這樣：「教育

部已於 111 年完成班班有冷氣政策，並已將電費與維護費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政策，教育部應持續關注現場執行情形，滾動調整設算額度，以滿足國中小的冷氣電費實際需求。」重點是冷氣電費的實際需求，而不是設算之後就不管是否真的夠用。這裡講的是要滿足實際需求，而且也講出是冷氣電費，不是一般性電費。納入立法說明後，其強度與永續性就請萬委員放心。

主席：關於立法說明，針對剛才署長講的，委員是否都接受？對於立法說明部分，萬委員也同意吧？

先講條文部分，就照院版通過，沒問題吧？立法說明部分，萬委員也覺得 OK 嗎？立法說明部分是否就照剛才署長念的內容？

萬委員美玲：剛才部長、署長有來溝通，溝通過程中也提出一些文字。但我覺得這些文字代表的意義與本席提案修法的意義是相同的，也就是大家都希望嚴謹、有保障且永續。如果大家都有這個共識，我覺得就不要那麼麻煩，又要討論附帶決議、又要討論立法說明，而是應該好好修法，把文字改正就好，我也不太接受附帶決議與立法說明了。

主席：所以是文字說明不行嗎？

萬委員美玲：雖然文字說明還算清楚，但是我們認為修法完成以後更有永續性與保障性。既然是這麼重大的政策，修法會比較好，所以我還是繼續這樣主張。

主席：因為大家仍有意見，本條保留好嗎？本條保留送院會。

處理原條文第四十三條。

彭署長富源：針對第四十三條，我針對剛剛所提增加一點說明，也就是剛才召委提到的罰則。

主席：對，罰則加入了是不是？

彭署長富源：我剛才向委員辦公室主任做過報告了。

主席：內容有罰則是不是？是在說明文字欄嗎？罰則在哪裡？「有關學校違反準則……」這段是不是？「有關學校違反準則規定者，並將於準則中定明，主管機關應透過相關考核機制處理，併予說明」？

彭署長富源：對，關於考核的相關機制，我也向辦公室主任報告、說明過，包含校長成績考核、教師成績考核等，把既有考核機制連結在一起。

主席：不能直接放在條文中啊？我本來是希望這樣。

彭署長富源：我們怕講不盡，這類考核機制滿多的。

主席：好，這部分我就同意。

第四十三條這個部分照教育部所提文字修正後通過，法條部分依照院版修正。

原第四十四條與第四十五條一起討論，是針對申訴機制。針對第四十五條還有附帶決議。

我先提醒一下，針對申訴部分有幾個爭點，一個就是，30 天是不是可以針對國中小延長到 40 天的申訴期？另外，是不是可以尊重兒少的權益，讓他們可以用口頭申訴——第一次的部分？

彭署長富源：剛剛委員會收到的附帶決議是第四十七條的條文轉成附帶決議。

我現在回到申訴這邊，當時是因為有 3 位委員提到，不管它有幾個面向，還有我說明可能還需要有一點會商，可能現在這樣談也怕時間會不夠……

主席：那我們就先保留好不好？關於申訴的部分，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一起保留。

再來處理原條文第四十七條。原條文第四十七條是關於學生會的部分，這邊也有一個附帶決議，如果可以接受的話，就依照教育部的條文通過，好不好？條文就依照院版通過。然後附帶決議大家手上都有了，就不再唸了，好嗎？

彭署長富源：我們再來努力啦！

主席：就是輔導的部分，關於國中生的學生會及自治組織的輔導鼓勵。

彭署長富源：是，國中的部分。

主席：我補充一下第二十條的部分，剛剛林宜瑾委員跟我有一個附帶決議，因為很短，我這邊就簡單唸一下：「教育部應徵詢教育現場，研議國中小主任遴選過程比照高中無須經甄選、儲訓之可行性。」教育部也接受嗎？好，第二十條的附帶決議也通過。

彭署長富源：我們來研議。

主席：處理第五十七條。立法說明的部分，請國教署說明一下。

彭署長富源：剛剛有跟思瑤委員報告，初步有獲得委員的同意，謝謝。

主席：第五十七條的立法說明螢幕上也有，剛剛吳思瑤委員也同意了，那我們就……

彭署長富源：回到第二十三條，剛才您說也把它處理一下。第二十三條張廖委員……

主席：第二十三條立法說明的部分？

彭署長富源：剛剛張廖委員也幫我們指導過，OK。

主席：好，那個主題是什麼？

彭署長富源：各位委員也看一下好了。

主席：我們很快看一下。

彭署長富源：第三十三條。

主席：第三十三條？不是第二十三條？

彭署長富源：對，就是那個獎助……

主席：獎學金的事情？

彭署長富源：對。

主席：給大家看一下，主管機關那部分沒問題就不唸了，文字說明依照剛剛委員的意見修正通過。

彭署長富源：好，謝謝。

主席：再來的第五十七條也通過了，立法說明也依照修正後通過。

第五十九條有一個附帶決議，這個附帶決議是我提的，關於個資的部分，大家手上都有，就是個資更嚴謹的部分，這邊我同意了，國教署也同意了，那第五十九條……

彭署長富源：是不是條文給我們過，然後我們附帶決議來努力？

主席：對，附帶決議你們來努力，關於個資的部分。第五十九條條文就照院版文字通過。

第三十六條立法說明還沒處理嗎？

彭署長富源：就是原第三十三條，是不是？

主席：第三十六條是什麼？是獎學金的部分嗎？

彭署長富源：清寒獎助那個。

主席：剛剛已經處理過了。原第三十六條是什麼？

彭署長富源：我們還是看一下好了。

主席：教科書那個是保留了嗎？

彭署長富源：沒有，已經加了計價機制。

主席：那個已經過了？

彭署長富源：現在是這個。

主席：藝能回收的回收再利用？

彭署長富源：就是希望我們把綠色的機制也要寫清楚，除了剛才……

主席：所以這樣都處理完了嗎？OK 了？那我們現在確認一下要保留送院會的好嗎？

彭署長富源：好。

主席：第六條保留送院會；第四十一條保留送院會；第四十四條保留送院會；第四十五條保留送院會，含修正動議都一起送進去，所以只有 4 條保留送院會。

（協商結束）

主席：國民教育法相關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條文文義前提下，文字、條次及標點符號為統一體制，授權議事人員修改列入紀錄，未予採納條文授權議事人員確認。

關於國民教育法相關修正草案，作如下決議：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國民教育法相關修正草案已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范召集委員雲補充說明。

我們下午 2 時繼續審查特教法，大家辛苦了，我們就先休息。

休息（12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先講一下，我們今天要審特殊教育法，上次我主持公聽會的時候，他們後來有反映希望在審特教法的過程中，能讓聽障、語障的朋友全盤瞭解，所以我就要求立法院提供相關的支持，未來我們在委員會審查特殊教育法以及在院長協商的時候會有相關的手語跟聽打服務。今天我們有手語老師做翻譯，也有同步的聽打服務，待會委員需要表達意見的時候，拜託大家到我右手邊的質詢台發言，因為我們只有三位手語老師，這樣他們就不用一直移動，所以要請大家配合，以手語翻譯老師的畫面轉播。如果需要觀看聽打服務，請到立法院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也就是 ivod 的連結，大家有聽到了嗎？

接下來我們要審查「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現在進行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內容，並進行討論與協商。討論時如有新增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一、提案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謝衣鳳 18 人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委員委員謝衣鳳 16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4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刪除）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本章章名刪除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保障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主管機關應規畫多元化、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的教育服務措施。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 一、為落實盡可能在融合環境提供必要的教育支持，未來特殊教育目標應是讓所有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均能得到合適的教育支持。因此，調整特殊教育服務對象之文字為具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 二、將現行條文第十八條有關明訂特殊教育服務措施的實施原則列至第一條第二項立法意旨中。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提案：

- 一、為明確政府推動融合教育之法源依據，促進本國法融入國際人權體系，本條增加融合教育；參照「

				特殊教育法」之適性教育、發展潛能宗旨，並以此為基礎導入各項國際人權公約精神。 二、《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十四條指出：「為了讓身心障礙者能夠不受歧視、機會均等的享有『教育權』，各國政府應致力推動融合教育制度。」 三、教育部續以此訂定「特殊教育中程計畫」（107-111 學年度），並以「多元融合、適性揚才」為主軸。顯見融合教育已為我國特殊教育重要綱領。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為利文字精簡，爰修正後段有關地方主管機關之定義，並增列「地方主管機關」

理。	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 <u>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u>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理。	之簡稱。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 <u>下列</u> 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一、智能障礙。 二、視覺障礙。 三、聽覺障礙。 四、語言障礙。 五、肢體障礙。 六、腦性麻痺。 七、身體病弱。 八、情緒行為障礙。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 <u>下列</u> 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一、智能障礙。 二、視覺障礙。 三、聽覺障礙。 四、語言障礙。 五、肢體障礙。 六、腦性麻痺。 七、身體病弱。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 <u>下列</u> 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一、智能障礙。 二、視覺障礙。 三、聽覺障礙。 四、語言障礙。 五、肢體障礙。 六、腦性麻痺。 七、身體病弱。	第三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一、智能障礙。 二、視覺障礙。 三、聽覺障礙。 四、語言障礙。 五、肢體障礙。 六、腦性麻痺。 七、身體病弱。 八、情緒行為障礙。	行政院提案： 一、特殊教育制度之宗旨，係因應各種身心障礙而具特殊學習需求者，提供適性之特殊教育服務，以維護其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 二、現行各款所列障礙，旨在區分各類障礙對應之學習特殊需求，再經由鑑定妥善區分，就符合各該特殊需求者，給予適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並非就接受特殊教育

九、學習障礙。
 十、自閉症。
 十一、多重障礙。
 十二、發展遲緩。
 十三、其他障礙。

八、情緒行為障礙。
 九、學習障礙。
 十、多重障礙。
 十一、自閉症。
 十二、發展遲緩。
 十三、其他障礙。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係指於認知學習、溝通、互動、社會情緒、心理健康、感官或生理、以及智能發展等方面，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

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分類如下：

一、身心障礙類：

(一)智能障礙。
 (二)視覺障礙。
 (三)聽覺障礙。
 (四)語言障礙。
 (五)肢體障礙。
 (六)腦性麻痺。
 (七)身體病弱。
 (八)情緒行為障礙。

八、情緒行為障礙。
 九、學習障礙。
 十、自閉症。
 十一、多重障礙。
 十二、發展遲緩。
 十三、其他障礙。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下列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一、智能障礙。
 二、視覺障礙。
 三、聽覺障礙。
 四、語言障礙。
 五、肢體障礙。
 六、腦性麻痺。
 七、身體病弱。
 八、情緒行為障礙。
 九、學習障礙。
 十、自閉症。
 十一、多重障礙。
 十二、發展遲緩。
 十三、其他障礙。

九、學習障礙。
 十、多重障礙。
 十一、自閉症。
 十二、發展遲緩。
 十三、其他障礙。

之學生及幼兒，給予身心障礙者身分之分類。

三、現行實務：

(一)課程教學面向：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有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即明定係依照身心障礙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二)在教育情境安置方面：係依接受特殊教育者之特殊學習需求，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等，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三)個別化教育計畫方面：依個別特殊學習需求，提供服務

與支持策略。包括提供教育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家庭支持服務、無障礙環境等支持服務、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試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四、現行序文後段規定「其分類如下」之用語，有被誤解因各款衍生之特殊教育需求者，即為各類身心障礙者之標籤化疑義；爰酌修序文文字，將所列各款例示障礙，納入本法所稱身心障礙之定義，並刪除後段「其分類如下」用語。

五、現行第十款所稱多重障礙，係指兼有第一款至第九款兩種以上影響學習障別，且各障別不具連帶關係影響且非源於同一

(九)學習障礙。

(十)多重障礙。

(十一)自閉症。

(十二)發展遲緩。

(十三)其他障礙。

二、資賦優異類：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原因造成之障礙；考量鑑定實務上自閉症亦與第一款至第九款同為獨立之障別，並可能與前述障別同時存在而經鑑定為多重障礙，爰調整第十款、第十一款款次順序，俾與實務運作相符。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 一、酌作文字修正。
- 二、淡化「分類」一詞，就學生實際障礙及需求進行鑑定及服務提供之對象範疇界定。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 一、整併現行條文第三、四條。
- 二、融合教育之實施，特殊教育需求應以學生所需的學習支持作為分類，而非以學生之障礙限制作區分，才得以落實以學生為本位，提供所有需要的學生均得到適切的教育服務，而非因其障礙身分。但為考量修法後之推動

，若立即取消障礙類別之區分，可能導致教育現場及家長無所適從，因此仍保留身心障礙類別，並將資賦優異類別併入同一條文中，因其均屬具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均需依其學習需求提供適切的教育服務。

三、身心障礙類別與資賦優異類別合併之意義，象徵著以學生學習需求為導向的特殊教育服務，而非以學生身分區分教育需求，有助於融合教育之推動與落實，不論任何學生均能依其學習支持需求，獲得適切的教育服務。

四、現行第四條條文合併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修正。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特殊教育制度之宗旨，係因應各種身心障礙而具特殊學習需求者，提供適性之特殊教育服務，以

維護其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

二、現行各款所列障礙，旨在區分各類障礙對應之學習特殊需求，再經由鑑定妥善區分，就符合各該特殊需求者，給予適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並非就接受特殊教育之學生及幼兒，給予身心障礙者身分之分類。

三、現行實務：

(一)課程教學面向：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有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即明定係依照身心障礙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二)在教育情境安置方面：係依接受特殊教育者之特殊學習需求，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

、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等，提供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三)個別化教育計畫方面：依個別特殊學習需求，提供服務與支持策略。包括提供教育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家庭支持服務、無障礙環境等支持服務、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試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四、現行序文後段規定「其分類如下」之用語，有被誤解因各款衍生之特殊教育需求者，即為各類身心障礙者之標籤化疑義；爰酌修序文文字，將所

列各款例示障礙，納入本法所稱身心障礙之定義，並刪除後段「其分類如下」用語。

五、現行第十款所稱多重障礙，係指兼有第一款至第九款兩種以上影響學習障別，且各障別不具連帶關係影響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考量鑑定實務上自閉症亦與第一款至第九款同為獨立之障別，並可能與前述障別同時存在而經鑑定為多重障礙，爰調整第十款、第十一款款次順序，俾與實務運作相符。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特殊教育制度之宗旨，係因應各種身心障礙而具特殊學習需求者，提供適性之特殊教育服務，以維護其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

二、現行各款所列障礙，旨在區分各類障礙對應之

學習特殊需求，再經由鑑定妥善區分，就符合各該特殊需求者，給予適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並非就接受特殊教育之學生及幼兒，給予身心障礙者身分之分類。

三、現行實務：

(一)課程教學面向：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有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即明定係依照身心障礙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二)在教育情境安置方面：係依接受特殊教育者之特殊學習需求，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等，提供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三)個別化教育計畫方面：依個別特殊學習需求，提供服務與支持策略。包括提供教育輔助器材、適性教材、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家庭支持服務、無障礙環境等支持服務、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試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四、現行序文規定後段「其分類如下」之用語，有被誤解因各款衍生之特殊教育需求者，即為各類身心障礙者之標籤化疑義；爰修正序文，將所列各款例示障礙，納入本法所稱身心障礙之定義，並刪除後段「；其分類如下」用語。

				五、現行第十款所稱多重障礙，係指兼有第一款至第九款兩種以上影響學習障礙，且各障別不具連帶關係影響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考量鑑定實務上自閉症亦與第一款至第九款同為獨立之障別，並可能與前述障別同時存在而經鑑定為多重障礙，爰調整第十款、第十一款款次順序，俾與實務運作相符。
第四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u>下列</u>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u>下列</u>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u>下列</u>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第四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行政院提案： 一、特殊教育制度之宗旨，係因應各種資賦優異而具特殊學習需求者，提供適性之特殊教育服務，以維護其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 二、現行各款所列資賦優異，旨在區分各類資賦優異對應之學習特殊需求，再經由鑑定妥善區分，就符合各該特殊需求者，給予適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異。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下列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服務措施，並非就接受特殊教育之學生及幼兒，給予資賦優異者身分之分類。

三、現行實務：

- (一)課程教學面向：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有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即明定係依照資賦優異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 (二)在教育情境安置方面：係依接受特殊教育者之特殊學習需求，提供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三)個別輔導計畫方面：依個別特殊學習需求，提供服務與支持策略。包括提供適性教材、相關

設備設施或外聘專才教師人力資源及其他必要之行政支持與服務。

四、現行序文後段規定「其分類如下」之用語，有被誤解因各款衍生之特殊教育需求；爰酌修序文文字，將所列各款例示資賦優異，納入本法所稱資賦優異之定義，並刪除後段「其分類如下」用語。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 一、酌作文字修正。
- 二、淡化「分類」一詞，就學生實際資賦優異領域及需求進行鑑定及服務提供之對象範疇界定。
- 三、學生可以同時擁有不同的資賦優異。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 一、特殊教育制度之宗旨，係因應各種資賦優異而具特殊學習需求者，提供適性之特殊教育服務，以維護其接受適性教育之

權利。

二、現行各款所列資賦優異，旨在區分各類資賦優異對應之學習特殊需求，再經由鑑定妥善區分，就符合各該特殊需求者，給予適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並非就接受特殊教育之學生及幼兒，給予資賦優異者身分之分類。

三、現行實務：

(一)課程教學面向：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有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即明定係依照資賦優異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二)在教育情境安置方面：係依接受特殊教育者之特殊學習需求，提供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

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三)個別輔導計畫方面：
依個別特殊學習需求，提供服務與支持策略。包括提供適性教材、相關設備設施或外聘專才教師人力資源及其他必要之行政支持與服務。

四、現行序文後段規定「其分類如下」之用語，有被誤解因各款衍生之特殊教育需求；爰酌修序文文字，將所列各款例示資賦優異，納入本法所稱資賦優異之定義，並刪除後段「其分類如下」用語。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特殊教育制度之宗旨，係因應各種資賦優異而具特殊學習需求者，提供適性之特殊教育服務，以維護其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

二、現行各款所列資賦優異，旨在區分各類資賦優異對應之學習特殊需求，再經由鑑定妥善區分，就符合各該特殊需求者，給予適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並非就接受特殊教育之學生及幼兒，給予資賦優異者身分之分類。

三、現行實務：

(一)課程教學面向：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有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即明定係依照資賦優異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二)在教育情境安置方面：係依接受特殊教育者之特殊學習需求，提供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

				需求領域課程。 (三)個別輔導計畫方面： 依個別特殊學習需求，提供服務與支持策略。包括提供適性教材、相關設備設施或外聘專才教師人力資源及其他必要之行政支持與服務。 四、現行序文規定後段「其分類如下」之用語，有被誤解因各款衍生之特殊教育需求；爰修正序文，將所列各款例示資賦優異，納入本法所稱資賦優異之定義，並刪除後段「其分類如下」用語。
	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之一 學生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時，其監護人、輔助人視為本法所稱之家長。			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民法所定家長係為同家之人，但如此規定將排除非同家之監護人、輔助人，為使學生受到更完善保障，故新增之。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

前項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特諮會每六個月至少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學生及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前項諮詢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應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

第一項參與諮詢、規劃、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

前項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前項諮詢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參與諮詢、規劃、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將第一項諮詢會之組織設立及委員組成修正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另於第二項規定特諮會委員組成：

（一）增列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之規定，重視特殊教育學生參與及表意權。

（二）因特諮會之設立目的係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且特殊教育包括學前教育階段，爰將「家長代表」修正為「身心

應開會一次。

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特殊教育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並應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

前項諮詢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參與諮詢、規劃、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

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特諮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或家長團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

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並於特諮會委員組成中增列幼兒園行政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三）現行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之產生係由主管機關派兼，爰將現行遴聘（派）方式明定之。

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修正如下：

（一）為廣納教育現場及民間意見，擴大非政府及學校代表之參與機會，爰明定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二）特諮會設立目的係

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

前項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以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特諮會每六個

之。

前項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以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特諮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

作為政策諮詢及規劃研商，為強化其積極性，明定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以蒐集教育現場執行概況並檢討相關政策。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增加特殊教育學生參與。依據CRC、CRPD精神，應尊重兒童、身心障礙者之表意權，特教政策之規劃諮詢應納入其為權力之主體。

三、基於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第二項文字將「單」一性別改為「任」一性別。

四、為積極辦理特殊教育，規範應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

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並應公開上網公告。

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會議時應邀請具完全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學生代表列席。

前項諮詢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

前項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特諮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特諮會委員名單與會議記錄應予公布。

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參與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強調所邀請學生、家長或相關專業團體代表，須為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家長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之相關團體。
- 三、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諮詢會。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 一、酌作文字修正。
- 二、修正條文第二項，根據 CRC 及 CRPD 精神，尊重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之參與及表意權，將其納入特諮會之成員。
- 三、因本法適用於學前教育階段，爰於特諮會委員組成中增列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
- 四、考量特殊教育學生障礙及資賦優異情形多樣，特殊教育家長團體能協助反應多元家長之意見，爰

第一項參與諮詢、規劃、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前項諮詢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聘兼之；其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諮詢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第一項諮詢會之委員遴選、組成及運作方式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其委員名單、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增列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五、為廣納教育現場及民間意見，擴大非政府及學校代表之參與機會，爰明定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以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六、修正條文第四項，為使特諮會運作及組成公開透明，增訂其委員名單及相關辦法應公開上網。

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提案：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認為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故本條第一項新增特殊教育諮詢會之會議應邀請具完全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學生代表列席。

二、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以及法條用字之一

致，將本條第二項「單」一性別改為「任」一性別。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將第一項諮詢會之組織設立及委員組成修正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另於第二項規定特諮會委員組成：

(一)增列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三條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得依法參與教育事務，並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教師共同合作，促進學生適性發展。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家長會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家長團體後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

前項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以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

且家長得依人民團體法成立或參與不同層級之家長團體，家長團體代表參與各級政府教育相關事務，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以「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為代表參與，法定地位明確，毋庸置疑。教育部 111.07.22 第四場次特教法研修諮詢會議共識條文，函報行政院審議前刪除「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增列「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二)增列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

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特諮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第一項特諮會組成及運作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之規定，重視特殊教育學生參與及表意權。

(三)因特諮會之設立目的係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且特殊教育包括學前教育階段，爰將「家長代表」修正為「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並於特諮會委員組成中增列幼兒園行政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四)現行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之產生係由主管機關派兼，爰將現行遴聘（派）方式明定之。

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修正如下：

(一)為廣納教育現場及民間意見，擴大非政府及學校代表之參與機會，爰明定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二)特諮會設立目的係作為政策諮詢及規劃研商，為強化其積極性，明定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以蒐集教育現場執行概況並檢討相關政策。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區分設立組

織及委員組成修正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並於第一項明定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設立之目的。

二、修正條文第二項：

（一）就特諮會委員組成，增列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以符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之精神，重視特殊教育學生參與及表意權。

（二）鑒於特殊教育涵蓋學前教育階段，爰將幼兒園納入規範。

（三）另考量《國民教育

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三條指出，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得依法參與教育事務，爰新增家長團體代表。

(四)因本法適用教育階段包括學前教育，爰於特諮會委員組成中增列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與原規範之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並由各級主管機關依其諮詢需求及組成運作辦法納入遴聘（派）兼對象。

(五)現行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代表

之產生係由主管機關派兼，爰將現行遴聘方式明定之。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

(一)特殊教育包括學前教育階段，且涉及社政、衛政及勞工主管機關，爰增列幼兒園及相關機關（構）代表為特諮會委員。

(二)為廣納教育現場及民間意見，擴大非政府及學校代表之參與機會，爰明定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以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三)特諮會設立目的係作為政策諮詢及規劃研商，為強化其積極性，明定每六

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以蒐集教育現場執行概況並檢討相關政策。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特諮會的成立目的及委員組成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特諮會委員組成之範圍納入學前教育（幼兒園），增列「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並將「家長代表」修正為「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另明列「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表意權。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為廣納教育現場及民間意見，明定教育行政

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以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確保第一線教師、家長、學生有更多表意空間。

四、為確保特諮會能穩定運作，維持一定開會頻率，並供大眾檢視，故增列第四項，規範特諮會每六個月至少開一次會，並應公布委員名單與會議紀錄。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前言（o）項，身心障礙者應有機會積極參與政策及方案之決策過程，包括與其直接相關者。另依前揭公約第四號一般性意見第三十八段指出，教育體系應確保學前教育、各級學校、高等教育與終身學習等各學習階段將障礙者處境納

入政策規劃中，且確保討論與決策過程有障礙者、障礙兒少之參與，俾利保障障礙者機會平等與不受歧視。

二、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特殊教育諮詢會，係為推動特殊教育發展相關政策、法規、資源及服務之重要對話平臺，本應納入障礙兒少及資賦優異兒少代表參與，提供身為資源及服務使用者之意見。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諮詢會成員並調整列於第二項，新增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並同時酌修家長代表之要件，保障其政策參與權。

三、考量特殊教育教師除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直接服務外，其間接服務包含提供普通班教師、家長及同儕特教諮詢以促進融合教育推動等工作，諮詢會應納入其意見，爰增加應

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四、考量本諮詢會作為各級機關了解特殊教育辦理情形之重要管道，修正條文第二項明訂本諮詢會應至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另考量本諮詢會係關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政策之規劃及推動，其成員及會議資料，基於公開透明原則應予公開。

五、項次參採《學生輔導法》第五條有關學生輔導諮詢會之相關規定進行調整。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敘明特諮會設置目的及功能，並明定其成員包含幼兒園（含教保員、幼生家長）相關代表、特殊生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期使特諮會成員更能代表特教現場各方之意見。
- 二、第二項酌修文字，並明

				定特諮會每六個月應開會至少一次，以確保其運作順利。 三、第三項酌修文字。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及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應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及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鑑輔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考量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功能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及輔導等事宜，是以其家長代表應以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為宜，爰修正家長代表為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 (二)另實務上安置及重新安置工作內涵相同，僅為程序執行次數上之差異，且特殊教育所重視之安置內涵係強調就

、安置及輔導事宜，得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

鑑輔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鑑輔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未成年學生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有關該生之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參與該項討論。

辦理第一項鑑定學前教育階段業務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調衛生主管機關，提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之學前教育階段兒童發展評估結果。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得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

鑑輔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鑑輔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學型態之安置建議，爰修正安置、重新安置為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

（三）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安置及輔導作業對象，實務上尚包括學前教育階段之幼兒；現行鑑輔會組成成員並未包括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爰新增納入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

二、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其對象不包括幼

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

、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就學安排及輔導等事宜，並應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就學安排及輔導等事宜而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及家長出席，該家長並得邀請專業人員陪同。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

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或家長團體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及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兒，爰增列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得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

三、第二項移列第三項，為廣納教育現場及具鑑定專業人員之意見以作符合特殊教育學生最佳利益之決定或建議，除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外，增列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另為利發掘特殊教育學生並及早就其特殊教育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或安置，增列鑑輔會每六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以積極處理相關業務。

四、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修正如下：

（一）現行條文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

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家長」，惟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之規定，爰明定於鑑輔會召開會議時，應將學生本人納入通知參與之對象。

(二)有關未成年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之鑑定、安置及輔導，涉及渠等權益重大，除通知學生本人到場外，現行規定已明定應邀請家長列席，依民法規定，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法

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得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或家長團體代表。

鑑輔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鑑輔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

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及輔導等事宜；鑑輔會委員名單應公開上網公告，其鑑輔會委員遴選作業辦法、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得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

幼兒家長代表。

鑑輔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鑑輔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所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

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所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及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

定代理人較家長符合實務需要，爰修正為亦應通知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參與。

（三）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所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或無法出席會議時，宜由其他實際照顧者出席參與，爰增列得邀實際照顧者列席。

（四）得由實際照顧者代為參與本條會議之情形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態樣：1. 父母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2. 父母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

年以上之宣告，且在執行中。3. 經遭受父母之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五)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或幼兒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或幼兒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幼兒或學生就讀之幼兒園或各級學校認定。

五、鑑於現行實務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時，並未均向學校或幼兒園充分揭露

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得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

鑑輔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務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未成年學生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

他實際照顧者參與有關該生之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辦理第一項鑑定學前教育階段業務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調衛生主管機關，提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之學前教育階段兒童發展評估結果。

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

員列席。

鑑輔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鑑輔會委員名單與會議記錄應予公布。

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

不予採納之理由，爰增訂第五項明定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權益。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 一、酌作文字修正。
- 二、鑒於鑑輔會有針對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爰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納入教保服務人員勞方代表。
- 三、基於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第二項文字更正為「任」一性別。
- 四、為積極辦理特殊教育，規範應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
- 五、依據CRC、CRPD精神，應尊重兒童、身心障礙者之表意權，其為權力之主體，家長為協助者。因此在辦理鑑定、安置、輔導工作時，應通知學生當事人，並通知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討論。

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若學生屬完全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受邀列席。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

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相關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未成年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該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

六、考量此項涉及學生權益，應通知學生父母，但所謂的「家長」則經常是泛指家屬，不一定是指父母，故將應通知家長改為應通知「未成年學生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

七、增列其他照顧者係因應保護個案等特殊情形，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無法行使親權，須由安置機構等單位代為提供學生之日常照顧，相關學生權益之鑑定安置會議於監護人及法定代理人無法參與時，宜由其他實際照顧者出席參與。

八、新增第四項。為使兩階段（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安置鑑定）之輔導及協助措施能保持一貫性，爰增訂在鑑輔會辦理鑑定安置時應參考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之資料，並規定教育行政機關應協調衛生

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應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之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參與該項討論。

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專業人員、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

主管機關提供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就學安置為就學安排，以呼應以學生為中心提供必要環境支持為目的，而非將學生視為安置之物。

三、為落實CRPD之精神，召開學生個別就學相關之鑑輔會時，應通知學生及其家長參與，落實學生參與自我相關權益之決策。

四、強調家長可以邀請信賴的專業人員陪同協助於會議中進行溝通，而非僅列席。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鑒於本法適用於學前教育階段，鑑輔會應有針對學齡前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爰於鑑輔會成員中納入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

兒家長代表。

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障礙及資賦優異情形多樣，特殊教育家長團體能協助反應多元家長之意見，爰增列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為廣納教育現場及具鑑定專業人員之意見以作成符合特殊教育學生最佳利益之決定或建議，修正第三項除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外，增列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另為利發掘特殊教育學生並即早就其特殊教育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或就學安置，增列鑑輔會應至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以積極處理相關業務。

五、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參照CRC、CRPD精神，涉及身心障礙者議題之

、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鑑輔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辦理第一項業務時，應參考學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辦理之評估結果，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提供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揭示之精神，爰明定於鑑輔會召開會議時，應將學生本人納入通知參與之對象。

六、增訂第五項，鑑於現行實務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所提出就學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時，並未均向學校或幼兒園充分揭露不予採納之理由；復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理由，爰明定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權益。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提案：

一、鑒於「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規定，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

：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及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得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七條亦規定，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權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然現行本條文第三項之規定，並未明確規定應邀請學生，顯與公約之規定不符；另「家長」通常泛指為學生家屬，可能會與實際照顧者或法定代理人不同，為使條文更加明確，爰修正本條文第三項，明定應通知學生本人、未成年學生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有關該生之相關事項討論。

二、此外，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政府應建

及特殊教育幼兒家長代表。

鑑輔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鑑輔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未成年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所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

明理由。

立六歲以下兒童發展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為讓學生兩階段之治療及輔導措施能保有一貫性並順利銜接，確有其必要於辦理鑑定學前教育階段之學生時，了解學生此前之各項狀況，爰增訂第四項，要求辦理第一項鑑定學前教育階段業務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調衛生主管機關，提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之學前教育階段兒童發展評估結果。

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以及法條用字之一致，將本條第二項「單一性別改為「任一性別」。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

認為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故本條第三項新增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會議時，應邀請具完全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學生列席。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

- 一、鑒於鑑輔會有針對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爰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納入教保服務人員勞方代表。
- 二、為積極辦理特殊教育，規範應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
- 三、辦理鑑定、安置、輔導工作時，應通知學生當事人，並通知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討論。
- 四、現行條文規定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家長列席，惟「家長」一詞經常是泛指家屬，不單只是父母，爰修正將應通知家長改為應通知「未成年學生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 (一) 考量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功能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及輔導等事宜，是以其家長代表應以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為宜，爰修正家長代表為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
- (二) 新增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 (三) 另實務上安置及重

新安置工作內涵相同，僅為程序執行次數上之差異，且特殊教育所重視之安置內涵係強調就學型態之安置建議，爰修正安置、重新安置為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

(四)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安置及輔導作業對象，實務上尚包括學前教育階段之幼兒；現行鑑輔會組成成員並未包括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爰新增納入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

長代表。

二、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其對象不包括幼兒，爰增列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得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

三、第二項移列第三項，為廣納教育現場及具鑑定專業人員之意見以作成符合特殊教育學生最佳利益之決定或建議，除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外，增列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另為利發掘特殊教育學生並及早就其特殊教育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或安置，增列鑑輔會每六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以積極處理相關業務

。

四、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
並修正如下：

(一)現行條文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家長」，惟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之規定，爰明定於鑑輔會召開會議時，應將學生本人納入通知參與之對象。

(二)有關未成年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之鑑定、安置及輔導，涉及渠等權益重大，除通知學生本人

到場外，現行規定已明定應邀請家長列席，依民法規定，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較家長符合實務需要，爰修正為亦應通知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參與。

(三)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或無法出席會議時，宜由其他實際照顧者出席參與，爰增列得邀實際照顧者列席。

(四)得由實際照顧者代為參與本條會議之情形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態樣：1. 父母失蹤，經向警察機

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2. 父母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之宣告，且在執行中。3. 經遭受父母之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五)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或幼兒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或幼兒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幼兒或學生就讀之幼兒園或各級學校認定。

五、鑑於現行實務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

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時，並未均向學校或幼兒園充分揭露不予採納之理由，爰增訂第五項明定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權益。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

- (一) 考量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功能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及輔導等事宜，是以其家長代表應以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為宜，且鑒於《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三條指出，家長、家長會及家

長團體，得依法參與教育事務，爰新增家長團體代表。

(二)爰修正家長代表為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

(三)另實務上安置及重新安置工作內涵相同，僅為程序執行次數上之差異，且特殊教育所重視之安置內涵係強調就學型態之安置建議，爰修正安置、重新安置為就學安置。

(四)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輔導及安置作業對象，實務上尚包括學前教育階段之幼兒；現行鑑輔會組成成員並未包括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

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爰新增納入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

二、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其對象不包括幼兒，爰增列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得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特殊教育幼兒家長代表。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為廣納教育現場及具鑑定專業人員之意見以作成符合特殊教育學生最佳利益之決定或建議，修正第三項除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外，增列相關機關（構

)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另為利發掘特殊教育學生並即早就其特殊教育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或就學安置，增列鑑輔會應至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以積極處理相關業務。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

- (一)現行條文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家長」，惟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涉及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揭示之精神，爰明定於鑑輔會召開會

議時，應將學生本人納入通知參與之對象。

(二)有關未成年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安置及輔導，涉及渠等權益重大，除通知學生本人到場外，亦應有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參與。

(三)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或無法出席會議時，宜由其他實際照顧者出席參與，爰增列得邀實際照顧者列席。

(四)得由實際照顧者代為參與本條會議之情形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態樣：1. 父母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2. 父母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3.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五)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或幼兒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孩童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幼兒或學生就讀之幼兒園或各級學校認定。

五、增訂第五項，鑑於現行實務上，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或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所提出就學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時，並未均向學校或幼兒園充分揭露不予採納之理由；復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理由，爰明定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權益。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鑑輔會委員組成之範圍納入學前教育（幼兒園），增列「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將「家長代表」修正為「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由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並不涉及幼

兒，爰增列第二項規定於此情形得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為廣納教育現場及民間意見，明定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以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確保第一線教師、家長、學生有更多表意空間。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表意權，規範於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或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務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五、為確保鑑輔會能穩定運作，維持一定開會頻率，並供大眾檢視，爰增訂第五項，規範特諮會每六個月至少開一次會，並應公布委員名單與會議紀錄公布。

六、鑑於現行實務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鑑輔會，對學校或幼兒園提出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時，不一定會向學校或幼兒園說明不予採納之理由，爰增訂第六項，規定如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之權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之一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支持服務係屬學生權益事項，各級主管機關負有積極協助義務，爰於本條第一項敘明支持服務亦為

鑑輔會之重要任務，俾利特殊教育服務之完整性。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七條之意旨，國家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權於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身心障礙兒童之意見應按其年齡與成熟程度適當予以考量及權衡。爰修正本條第三項相關工作會議之召開，係攸關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相關權益，實應納入學生本人之參與。又，未成年之學生進入鑑定服務應有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共同參與。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三項增列因輔導工作召開會議，應通知有關之

學生家長列席，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二、現行第三項僅要求主管機關召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時，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惟實務上，安置及輔導工作具一體性，且安置作業常為特殊教育輔導工作之後階段工作，為健全家長及專業人士之參與，條文上應比照第一項工作會議所列事由。

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

一、於第一項增訂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兒童在六歲以前可接受依該法所提供之早期療育服務，又依本法可於兩歲以後接受特殊教育。因此兒童在兩部法律中之保障

有重疊之處，亦有銜接之問題。因兒少權法與本法分屬不同主管機關，因此於第一項所定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之代表中增訂應納入同級之衛生主管機關代表，以利兩階段之銜接。

三、新增第四項。

四、身心障礙兒童依兒少權法第三十一條接受早期療育服務時，即會接受兒童發展聯合評估。在進入教育體系時，會由鑑輔會進行安置鑑定。為使兩階段之輔導及協助措施能保持一貫性，以利身心障礙兒少之個別化教育，爰增訂在鑑輔會辦理鑑定安置時應參考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之資料，並規定衛生主管機關應提供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鑑輔

會成員包含幼兒園(含教保員、幼生家長)相關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期使鑑輔會成員更能代表特教現場各方之意見,並酌修文字。

二、新增第二項。

三、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酌修文字,並明定鑑輔會每六個月應開會至少一次。

四、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納入幼兒鑑定及安置,並增列學生本人、未成年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討論之規範。

五、增列第五項,現行特殊生在校之安置建議及所需服務,由學校或幼兒園提出,然曾遇到鑑輔會不予採納的狀況,致教學現場困擾。爰明定鑑輔會不採納學校或幼兒園之建議及評估,應說明理由。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各級學校與幼兒園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前項所稱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者。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各級學校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立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之專責單位。

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前項所指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的基準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各級學校與幼兒園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前項所稱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者。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前項所稱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學校或班級類型除有特殊教育學校及一般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外，尚包含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接受特殊教育方案，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並刪除現行條文中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文字，以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品質之提升。另特殊教育包括學前教育階段，爰增列幼兒園為規範對象。

三、考量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承辦特殊教育之在職人員進修特殊教育相關專業途徑多元，爰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於第三項增訂參加各級

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者。

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者亦得認定為第二項所稱之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特殊教育學校包含於各級學校，故前段敘述刪除特殊教育學校。

二、為精進特殊教育，提升服務品質，因此規範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需具備特殊教育專業。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落實特殊教育能盡可能在融合環境中提供，應有專職專責行政單位進行規劃與協調溝通。

三、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的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使其能依時代社會變遷及學生需要彈性調整。

四、現行特教三學分明顯不

足，於基準認定時需重新檢視該時數。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學校或班級類型除有特殊教育學校及一般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外，尚包含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接受特殊教育方案，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並刪除現行條文中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文字，以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品質之提升。另特殊教育包括學前教育階段，爰增列幼兒園為規範對象。

三、考量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承辦特殊教育之在職人員進修特殊教育相關專業途徑多元，爰參酌本法

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於第三項增訂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者亦得認定為第二項所稱之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學校或班級類型除有特殊教育學校及一般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外，尚包含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接受特殊教育方案，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刪除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文字，以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品質之提升。另本法適用學前教育階段，爰增

				列幼兒園為規範對象。 三、考量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承辦特殊教育之在職人員進修特殊教育相關專業途徑多元，爰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增訂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者亦得認定為本條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與 <u>幼兒</u> 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及 <u>相關數據分析</u> ，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及<u>相關數據分析</u>，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調查並公布<u>特殊教育概況</u>，出版統計年報，<u>且</u>依據實際狀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與<u>幼兒</u>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及<u>相關數據分析</u>，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及<u>幼兒</u>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特殊教育通報對象及統計業包含經各級教育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幼兒，爰增列特殊教育幼兒亦為人口通報及相關統計與分析對象。 二、考量各級主管機關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其目的非僅為出版統計年報，更重在運用其數據進行分析，以利特殊教育政策規

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及相關數據分析，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出版統計年報及相關數據分析，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劃及資源分配之參考，爰增列「及相關數據分析」文字。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 一、參考CRC & CRPD意見：調查統計除人口通報外，應準確分類數據。
- 二、OECD和美國特別針對身障生出現率、不同障礙類別學生比率、不同教育安置比率、特教學校（班）數等重要項目進行長期追蹤，以瞭解變化情形。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應針對特殊教育整體概況進行調查與公布調查結果，非僅調查需求學生的人口通報，才能有助於特殊教育發展之檢視與規劃。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修正「特殊教育法」第八條條文，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應引進數據分析，

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特殊教育通報對象及統計業包含經各級教育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幼兒，爰增列特殊教育幼兒亦為人口通報及相關統計與分析對象。

二、考量各級主管機關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其目的非僅為出版統計年報，更重要在運用其數據進行分析，以利特殊教育政策規劃及資源分配之參考，爰增列「及相關數據分析」文字。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特殊教育通報對象及統計業包含經各級教育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幼兒，爰

				於本條增列特殊教育幼兒亦為人口通報及相關統計與分析對象。 二、考量各級主管機關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其目的非僅為出版統計年報，更重要在運用其數據進行分析，以利特殊教育措施規劃及資源分配之參考，爰增列「及相關數據分析」文字。
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點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五。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	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補助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修正第三項，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補助之項目、核算基準、申請及審查程序、停止撥款、扣減當年度或下年度補助款、執行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

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之項目、核算基準、申請與審查程序、停止撥款、扣減當年度或下年度補助款、執行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

，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之項目、核算基準、申請與審查程序、停止撥款、扣減當年度或下年度補助款、執行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點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之項目、核算

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一、近年來少子女化情形嚴重，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卻自 97 學年度之 14 萬 9,900 人逆勢成長至 110 學年度 15 萬 6,773 人。且身心障礙類別學生之障礙程度日益加重。顯示特殊教育經費需求增加，惟特殊教育經費比例自 98 年立法迄今已逾十年未修正。爰修正第一項，提升特殊教育預算比例佔中央政府教育主管預算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佔地方政府教育預算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五。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考量近年來特殊教育學生人數自 97 學年度之 14 萬 9900 人，成長至 110 學年度 15 萬 6773 人，且政府應更重視學齡前身心障礙生鑑別及早療資

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點五。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之項目、核算基準、申請及審查程序、廢止、扣減當年度或下年度補助款、執行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基準、申請及審查程序、廢止、扣減當年度或下年度補助款、執行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源之投入，然而特殊教育經費需求增加的情況下，經費比例卻自 98 年以來未修正，爰修正第一項提高中央政府特殊教育經費比例佔當天度教育主管預算至百分之五，地方政府特殊教育經費比例占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至百分之五點五。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鑒於本條文規定，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然本條文已有 13 年未做修正，且據教育部統計數據指出，接受特殊教育學生自 100 年有 10 萬 8,630 名學生，增至 108 年已有 15 萬 7,836 名學生，人數逐年上升，顯見特殊教育經費有提升之必要，爰修正本條文，將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提高至百分之五，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提高

；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六。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委員楊瓊瓊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五。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

；
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五。

至百分之六，以確保特殊教育品質。

委員楊瓊瓊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特殊教育法」規定，中央政府編列特殊教育預算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地方政府編列特殊教育預算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此比率自民國 98 年修正後至今未做調整。

二、根據教育部統計特殊教育學生人數逐年增加，特殊教育實施對象不僅為身心障礙學生，並且包含資賦優異之學生，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並提升其教育品質，爰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提高中央及地方政府編列特殊教育預算比率。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一、特殊教育實施對象不限於傳統身心障礙學生，其

包含資賦優異之學生，近年來受少子化影響，惟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卻自 97 學年度之 14 萬 9,900 人逆勢成長至 110 學年度 15 萬 6,773 人，人數逐年上升，顯見身心障礙類別學生之障礙程度日益加重，各級政府針對特殊教育經費需求有增加編列之必要。

二、現行「特殊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編列特殊教育預算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地方政府編列特殊教育預算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然該比率自民國 98 年修正已逾十三年皆未有修正，對特殊教育學生資源現況恐未盡公允。

三、基此，爰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五。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將教育主管機關每年撥補百分之四·五，提高至百分之五，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提高至百分之五·五，以充實國內特殊教育實施所需經費。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將特殊教育主管預算比例調整為百分之五。依據教育部統計，近年來特教生人數逐年增加，近十年全國學生總數由 48 萬人遞減至 42 萬人，特殊教育學生總數則由 10 萬人增加至 15 萬人，然而本法自 98 年修正至今未做調整，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及提升其教育品質，應提高教育主管機關預算，與地方政府預算比率相符，方能支持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增加所需經費。

二、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補助辦法內

容及範圍明確，爰修正第三項，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補助之項目、核算基準、申請及審查程序、停止撥款、扣減當年度或下年度補助款、執行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補助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補助之項目、核算基準、申請及審查程序、廢止、扣減當年度或下年度補助款、執行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

據教育部統計數據指出，接受特殊教育學生自 100 年 10 萬 8,630 名學生，至 108 年已有 15 萬 7,836 名學生，即使近年受少子化影響，

特教生人數仍逐年成長，顯見特殊教育經費有提升之必要。然中央政府主管之特教預算僅維持每年百分之四・五，顯有不足的情況，爰調整特殊教育預算占比，中央與地方政府主管之特教預算皆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的百分之五，以確保我國特殊教育品質。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依據教育部所提供近年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人數顯示，即使近年受少子化影響，特教生人數仍逐年成長，然中央政府主管之特教預算僅維持每年百分之四・五，顯有不足的情況，爰調整特殊教育預算占比，中央與地方政府主管之特教預算皆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的百分之五，以充實我國特殊教育實施所需之經費。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一、根據教育部特教統計資訊顯示，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總數，自 105 學年至 109 學年，從 146,348 人增加至 157,836 人；其中身心障礙生數及資優生數，每一學年均有一定人數之增加。

二、查各級政府近五年度預算之編列，中央政府（教育部）歷年編列預算均達法定標準 4.5%，地方政府更有歷年編列預算平均高於法定標準 5% 的情形，顯見實務上各級政府亦就特殊教育學生數之增加，編列相應之預算數，有預算比例增加之趨勢。

三、為求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學生，其適性教育環境之適宜，調修各級政府編列特殊教育預算之法定標準，以符合特殊教育

政策之整體發展。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號一般性意見第三十八點有關締約國應當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不受歧視和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中學後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和終生學習機會。各階段的教育如果有態度、物理、語言、溝通、資金、法律和其他方面的阻礙都必須查明並加以排除，以確保機會平等；必須提供合理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之規定，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第十八條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相關權益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相關權益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特殊教育學生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相關權益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合理調整、社區化、通用設計及無障礙環境之精神。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相關權益、校內外實習、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

第十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相關權益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爰增訂第一項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且對其學習相關權益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三、現行條文列為第二項，並修正如下：

(一)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國家應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並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之規定，爰明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

、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

、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

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前兩項服務之提供，必要時，得以遠距方式為之。

主管機關規劃、研擬本條規定之事項時，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相關社會團體與機構共同擬定之。

(二)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五項國家應確保身心障礙者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為此應確保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調整措施（如提供視覺障礙者點字書），以保障其學習權益之規定，及該公約第二條有關通用設計之定義為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爰增列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納入通用設計、合理調整及

可及性之精神。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將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移列修訂至第十條。
- 二、增列第一項，比照身權法第十六條，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權益及參與活動不受歧視。
- 三、原第一項移列至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CRPD精神。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 一、參照CRPD第四號一般性意見第三十八點規定，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並建立在不受歧視且平等的基礎上。
- 二、修正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移列。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號一般性意見第三十八點有關締約國應

當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不受歧視和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中學後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和終生學習機會。各階段的教育如果有態度、物理、語言、溝通、資金、法律和其他方面的阻礙都必須查明並加以排除，以確保機會平等；必須提供合理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之規定，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爰增訂第一項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

，且對其學習相關權益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三、現行條文列為第二項，並修正如下：

(一)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國家應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並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之規定，爰明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

(二)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五項國家應確保身心障礙者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一

般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為此應確保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調整措施（如提供視覺障礙者點字書），以保障其學習權益之規定，及該公約第二條有關通用設計之定義為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爰增列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納入通用設計、合理調整及可及性之精神。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號一般性意見第三十八點規定，締約國應

當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不受歧視和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中學後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和終生學習機會。各階段的教育如果有態度、物理、語言、溝通、資金、法律和其他方面的阻礙都必須查明並加以排除，以確保機會平等。必須提供合理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爰增訂本條。

三、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之規定，增訂第一項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

及保障，且對其學習相關權益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四、修正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移列：

(一)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規定，強調各級教育應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在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爰明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以達成融合之目標；另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應確保身心障礙者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入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

人教育及終身學習。為此，應確保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調整措施（如提供視覺障礙者點字書），以保障其學習權益。

(二)次於該公約第二條宗旨揭示通用設計意涵為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爰增列通用設計及合理調整之精神。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第三項。
係參考 109 年 4 月 27 日立法院教育委員會主辦之「幫特教孩子走穩第一步—台灣早期療育如何更進步」公聽會之專家學者意見訂之。

二、自 107 年起中央更補助各地方政府自行辦理早療聯合評估工作事項，目前各縣市至少需設置一所早療聯合評估中心，但收案條件、流程作法不一致，效果落差很大。尤其偏鄉地區，因醫療、早療機構、特教資源缺乏，又因為交通因素，導致降低家長帶兒童外出篩檢或療育的意願。目前本法僅規範各級學校提供親職教育，卻未有跨部會合作、共同辦理、數位遠距等機制來提供服務，致實務上需要早療及特教資源的家長，疲於奔命，卻求助無門，無法獲得跨體系、跨機關支持，實有改善之必要。爰修法整合資源，並由主管機關統一制定相關辦法，及編列經費預算，以保障親職教育能夠落實，讓更多兒童能獲得幫助。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兒童發展潛能最佳時機為 0-6 歲，若於該階段能接觸到早期療育服務，將對特殊兒童往後學習成長有幫助，然多數家庭僅透過醫師治療，易忽略家庭環境亦是其成長之重要一環，若能透過親職教育，讓其家長學習更多特殊教育相關知能，並運用於特殊教育學生身上，將大幅改善特教學生成長環境，爰增訂本條文，明定特殊教育之實施，應針對學前教育階段於教育體系、醫療體系、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提供親職教育相關服務。為避免家長無法親自到場，亦規定必要時，得以數位遠距等教學方式為之。

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

- 一、新增第十條之一。

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應就身心障礙兒童入學前及特殊教育各階段需求於政府機關、學校、社會福利機構、醫事機構提供家庭諮詢、輔導、特教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各級主管機關應輔導設置提供前項服務之專業人力。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特殊教育之實施，應針對學前教育階段於教育體系、醫療體系、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提供親職教育相關服務。必要時，亦得以數位遠距等教學方式為之。

				二、為強化對身心障礙兒童之家庭支持，爰增訂於不同發展階段，身心障礙兒童時常尋求服務或協助之場所，除對兒童之服務或協助外，應提供對家庭支持，並應包括特教家庭所需之親職教育，以增強整體之家庭功能，進而提升對身心障礙兒童之整體支持。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刪除)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本章章名刪除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總則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一節 通則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刪除)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一節 總則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節 通則	行政院提案： 節名酌作修正。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節名未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本節節名刪除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節名酌作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節名未修正。
第<u>十一</u>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家庭、醫院、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四、高等教育階段及成人終身學習：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終身學習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u>十一</u>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一、學前教育。 二、國民教育。 三、高級中等教育。 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 前項各款在<u>幼兒園、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u> <u>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u>主管機關應統整並提供學生入學資訊，並得就所轄學校所需之人力、資源提供協助。</u>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u>十一</u>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家庭、醫院、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四、高等教育階段及成人終身學習：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終身學習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	第十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 (一)身心障礙幼兒之特殊教育實施係以家庭為起始場所，爰調整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實施場所之排序。 (二)依終身學習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終身學習機構之種類包括社會教育機構、文化機構、學校、政府機關、社區大學及非營利機構及團體；且終身學習指涉範圍包括正規教育之學習、非正規教育之學習、非正式教育之學

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統整提供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並提供所主管場所所需之人力、資源協助。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場所。第一項第四款得採終身學習活動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前教育自二歲開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五階段：

- 一、學前教育階段。
- 二、國民教育階段。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 四、高等教育階段。
- 五、成人教育階段。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

第一項第一款所指學前特殊教育階段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

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統整提供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並提供所主管場所所需之人力、資源協助。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家庭、醫院、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

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習，涵蓋面向較為完整，爰修正第四款成人教育、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為成人終身學習、或其他終身學習機構。

三、現行第二項雖已明定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然因各學校設置特殊教育班型、設施設備及人力資源等落差甚鉅，學生及幼兒家長於評估鑑輔會所提供之安置建議時，難以得知各安置學校或型態之資源差異等資訊，爰增訂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統整提供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並提供所主管場所所需之人力、資源協助，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權益。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當場所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或由主管機關編列經費補助之。

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四、高等教育階段及成人終身學習：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終身學習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主管機關應統整提供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並提供所主管場所所需之人力、資源協助。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二、參酌《國民教育法》第3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條之體例，且現行條文各款實施場所重複，故簡化之。

三、修正第二項。查身心障礙兒童雖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然實務上常有學生之家長或照顧者四處尋找入學機會疲於奔命之情況，造成家長身心負擔，故增訂主管機關應提供學生入學資訊，並得應實施特殊教育之需求，對所轄學校提供人力及資源之協助。

四、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有關學前特教之起始年齡，改列此條，修改後該條不再重複贅述。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高等教育與成人教育之意義及服務模式存在不同差異，建議宜分別規範。

三、將現行法第二十三條，自二歲開始提供特殊教育之條文整併至此，說明學前教育階段自二歲開始。

四、特殊教育的實施應落實讓學生盡可能留在融合環境接受教育，因此刪除原條文第二項後段的但書。

五、現行第二十三條規定合併至本條文修正。第一項刪除，第二項爰引為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之修正文字。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鑒於現行本條文第二段規定，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然因城鄉差距大，偏鄉特教資源較少，特殊教育學生恐無良好之特殊教育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第一項特殊教育應以特殊教育者為主體，遵行特殊教育者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特教並重及尊重家屬之原則辦理。

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學校主管機關應統整並提供學生入學資訊，並得就所轄

教育環境，不利於特教學生成長，實有改善之必要，爰於本條文增訂，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若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外，或由主管機關編列經費補助建置適當之特教場所。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

(一)身心障礙幼兒之特殊教育實施係以家庭為起始場所，爰調整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實施場所之排序。

(二)依終身學習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終身學習機構之種類包括社會教育機構、文化機構、學校、政府機關、社區大學及非營利機構及團體；且終身

學習指涉範圍包括正規教育之學習、非正規教育之學習、非正式教育之學習，涵蓋面向較為完整，爰修正第四款成人教育、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為成人終身學習、或其他終身學習機構。

現行第二項雖已明定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然因各學校設置特殊教育班型、設施設備及人力資源等落差甚鉅，學生及幼兒家長於評估鑑輔會所提供之安置建議時，難以得知各安置學校或型態之資源差異等資訊，爰增訂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統整提供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並提供所主管場所所需之人力、資源協助，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學習

學校所需之人力、資源提供協助。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對身心障礙兒童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基於其家庭功能維繫與照顧需求，提供特教親職教育。

權益。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

(一)身心障礙幼兒之特殊教育實施係以家庭為起始場所，爰調整學前教育階段實施場所之排序。

(二)依終身學習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終身學習機構之種類包括社會教育機構、文化機構、學校、政府機關、社區大學及非營利機構及團體；且終身學習指涉範圍包括正規教育之學習、非正規教育之學習、非正式教育之學習，涵蓋面向較為完整，爰修正第四款成人教育、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為成人終身學習、或

其他終身學習機構。

三、現行第二項雖已明定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然因學校設置特殊教育班型、設施設備及人力資源等落差甚鉅，學生及幼兒家長於評估鑑輔會所提供之安置建議時，難以得知各安置學校或型態之資源差異等資訊；爰於第二項增訂主管機關應統整提供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並提供所主管場所所需之人力、資源協助，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權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增列第三項；第一項、第三項，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修法。親職教育服務之實施，應符合平等及尊重差異原則，並融入尊重家長及幼兒本

位之精神。並規範社會共同責任，避免實務上特殊教育者在就學過程當中，面臨歧視或排擠等情事。

二、由於 6 歲前是大腦發育的關鍵期，3 歲前更是療育黃金期，嬰幼兒腦細胞快速發展期，若及早治療，可以有效減輕遲緩狀況，降低未來障礙的程度，並能協助培養自理能力。因此，政府資源在這個階段的投入，就顯得十分重要。親職教育不僅是由教育體系單方面提供支持，更需要跨機關提供相關服務，並且尊重家屬需求，才能全面保障這些弱勢家庭權益。

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二項。
- 二、查身心障礙兒童雖已就近入學為原則，然實務上常有學生之家長或照顧者四處尋找入學機會疲

				於奔命之情況，造成家長身心負擔，爰於第二項增訂學校主管機關應提供學生入學資訊，並得應實施特殊教育之需求，對所轄學校提供人力及資源之協助。 三、身心障礙兒童所處之家庭其負擔多數較高，為減輕其負擔，使家長獲得照顧身心障礙兒童之知能，爰於本條增列第三項，明定特教親職教育。
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u>幼兒園</u>，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分散式資源班。 二、巡迴輔導班。 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及<u>幼兒園</u>應積極落實融合教育，加強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交流與合作，並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分散式資源班。 二、巡迴輔導班。 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u>幼兒園</u>，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分散式資源班。 二、巡迴輔導班。 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二、分散式資源班。 三、巡迴輔導班。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爰修正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u>幼兒園</u>。次依融合程度最高至最低之次序，調整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款次順序。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修正增列<u>幼兒園</u>為適用主體

及幼兒園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之內容、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學習需求，得以下列方式辦理特殊教育：
一、巡迴輔導班。
二、資源班。
三、特殊教育班。
四、特殊教育學校。

前項第一至三款，特殊教育班之設置，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特殊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之內容、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分散式資源班。
- 二、巡迴輔導班。
- 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

育階段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亦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另酌修文字。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實質內容未變更，強調普教與特教之合作，積極落實融合教育。
三、將特殊教育班排序變更，依據融合程度最高至最低之比例排列。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並合併簡化原條文第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
二、將特殊教育學校視為特殊教育班之服務模式之一。
三、將各種班級規模型態及特殊教育實施方式，不論為普通班級或特殊教育班級之人數或設施辦法，均規範須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四、各校特殊教育服務計畫

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為主。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未依第一項規定安排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服務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

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分散式資源班。
- 二、巡迴輔導班。
- 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各班班級教師及學生人數，應依下列規定。但因學生身心障礙程度或學校設施設備之特殊考量，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學前教育：每班置教師二人，學生不得超過十人。
- 二、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學生不得超過十六人。
- 三、國民中學：每班置教師三人，學生不得超過

則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負責。

五、若學校因人數限制（例如偏鄉、小校）無法成立特殊教育班級者，則需以特殊教育計畫提供學生特殊教育服務。

六、本條文合併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爰將其三條文刪除。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爰修正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次依融合程度最高至最低之次序，調整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款次順序。

三、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修正增列幼兒園為適用主體，幼兒園亦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另酌修正文字。

二十四人。

四、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學生不得超過二十四人。

集中式資源班各班級人數，應依下列規定。但因學生身心障礙程度或學校設施設備之特殊考量，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學前教育：每班置教師二人，學生不得超過八人。

二、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學生不得超過十人。

三、國中中學：每班置教師三人，學生不得超過十二人。

四、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學生不得超過十五人。

第一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爰修正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次依融合程度最高至最低之次序，調整現行第一款至第三款順序。將特殊教育班級型態移列至第三款。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修正增列幼兒園，爰增列適用對象亦包括幼兒園；另增列幼兒園亦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將實施範圍納入學前教育階段，並依照融合程度由最高至最低之次序，調整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順序。

二、鑑於現行特殊教育教師於教學現場往往面臨高

生師比，縱使民國九十八年本法全文修正時，業已通過附帶決議「分散式資源班及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國中以上教育階段每班學生人數應為 24 人，國小教育階段每班學生人數應為 16 人，學前教育階段每班學生人數應為 10 人」，然該決議至今仍未落實。爰依前述附帶決議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學校設置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者，幼兒園及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增訂各班班級教師及學生人數於第二項，以減輕特殊教育教師工作之負擔，使特殊教育學生獲更妥善之照顧。

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及《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六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集中式資源班幼兒園每班不得超過八人，國民小學每班不得超過十人，國民中學每班不得超過十二人，高級中等學校每班不得超過十五人，且幼兒園及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為改善實務現場常傳出未依上述規定執行之問題，爰整理上述規定，增訂第三項，以減輕特殊教育教師工作負擔，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更妥善之照顧。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四項，並就項次內容進行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五項，並配合第一項規定納入幼兒園，酌作文字修正。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列為修正條文前段並配合現行第二項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規定與實務運作情形，將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增列為可彈性調整之範圍。

三、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後段，考量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經鑑定後有暫緩入學必要者，得核定「暫緩」入學；復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年滿五歲之資賦優異兒童，得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就讀。爰將授權

第十二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

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入學年齡、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實施方式及修業年限，應保持彈性；其提早或暫緩入學、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入學年齡、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實施方式及修業年限，應保持彈性；其提早或暫緩入學、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特質與教育需求，應保持彈性調整其入學年齡、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實施方式及修業年限；其提早或暫緩入學、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

主管機關應視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實際需求，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降低或提高入學

第十三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入學年齡、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實施方式及修業年限，應保持彈性；其提早或暫緩入學、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法訂定之事項由「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修正為「提早或暫緩入學」，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酌作文字修正，於「教育需求」前增加「身心特質與」文字。
- 三、「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文字修正為「提早或暫緩」。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整併現行條文第十二及第三十九條。
- 二、強調主管機關須主動瞭解學生需要，並依學生實際需求提供必要調整。
- 三、合併修正條文至第十條，現行第三十九條刪除。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列為修正條文前段並配合現行第二項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

年限規定與實務運作情形，將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增列為可彈性調整之範圍。

三、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後段，考量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經鑑定後有暫緩入學必要者，得核定「暫緩」入學；復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年滿五歲之資賦優異兒童，得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就讀。爰將授權辦法訂定之事項由「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修正為「提早或暫緩入學」，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項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規定與實務運作情

				形，將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列為可彈性調整之範圍，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整併文字至本條。 三、查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特殊教育學生經鑑定後有暫緩入學必要者，得核定「暫緩」入學；復查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年滿五歲之資賦優異兒童，得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就讀。爰參考相關法規體例用語，將授權辦法訂定之事項由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修正為提早或暫緩入學。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u>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u>，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u>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u>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u>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u>，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u>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u>，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u>身心障礙及</u>	第四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 （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任務非僅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務，尚

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

學校依前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特殊教育學生及家長代表；學生及家長代表至少應有一名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學習輔導及鑑定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

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

學校依前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

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有積極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及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與建立獎懲機制等任務，爰增列促進特殊教育發展亦為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目的。

(二)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之規定；另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十

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

學校依前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

長代表，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

學校依前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促

三條第一項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自由之規定。為重視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參與及表意權，爰增列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成應納入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之參與。

(三)因特殊教育包括資賦優異教育及身心障礙教育，為使資賦優異學生之家長亦有參與之機會，爰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修

正為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四)為使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及自治法規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任務、會議召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修正第二項：

(一)依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臺教學(四)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八八〇八號函頒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第二點規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任務非僅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務，尚有協調各處室、

長代表。

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

學校依前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

院、系（科）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及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與定期追蹤等任務，爰於第二項增列促進特殊教育發展亦為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目的。

(二)另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之規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成應納入身心障

礙學生之參與。爰修正「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為「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以資明確。

四、增訂第三項，考量實務上確實有學校未有特殊教育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就讀，爰明定於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時，得免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參與。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之宗旨不僅是處理特教生之各項事務，應有更積極的作為，因此增加促進特殊教育發展。

三、參考CRPD意見：認為參

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

學校依前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與監測的成員應該要有身心障礙者，適當的情況下還可包含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或照顧者。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家長代表」，保障資優學生及家長參與機會。又為保障前述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之參與必要性，補述「至少應有一名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酌作文字修正。
- 三、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有特殊需求學生及家長代表。
- 四、刪除高等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推動委員會。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 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肩負處理特教學生各項事務，為更積極整合特殊教育資源，推動校園無障礙

環境及教師與家長知能及其他事務，爰增列促進特殊教育發展為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主要工作重點。

二、參照CRPD意見，身心障礙者議題決策過程中，應與身心障礙者密切協商，另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三條第一項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及家長參與決策之機會，爰增列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學生及家長代表。

三、修正第二項，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於高等教育階段之權益，將「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改為「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規定至少一名身心障礙學生參與。

四、增訂第三項，考量實務上確實有學校未有特殊教育學生(包括身心障礙

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就讀,爰明定於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時,得免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參與。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

(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任務非僅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務，尚有積極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及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與建立獎懲機制等任務，爰增列促進特殊教育發展亦為成立特殊教

育推行委員會之目的。

(二)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之規定；另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三條第一項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自由之規定。為重視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參與及表意

權，爰增列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成應納入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之參與。

(三)因特殊教育包括資賦優異教育及身心障礙教育，為使資賦優異學生之家長亦有參與之機會，爰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修正為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四)為使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及自治法規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任務、會議召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修正第二項：

(一)依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臺教學(四)字第一0二00七八八0八號函頒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第二點規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任務非僅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務，尚有協調各處室、院、系(科)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及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與定期追蹤等任務，爰於第二項增列促進特殊教育發展亦為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目的

。

(二)另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之規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成應納入身心障礙學生之參與。爰修正「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為「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以資明確。

四、增訂第三項，考量實務上確實有學校未有特殊教育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就

讀，爰明定於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時，得免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參與。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

(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任務非僅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務，尚有積極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及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與建立獎懲機制等任務，爰增列促進特殊教育發展亦為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目

的。

(二)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之精神；另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三條第一項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自由之精神。依上開公約之規定，為重視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參與及表

意權，爰增列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成應納入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之參與。

(三)因特殊教育包括資賦優異教育及身心障礙教育之推動，為使資賦優異學生之家長亦有參與之機會，爰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修正為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三、修正第二項：

(一)依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臺教學(四)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八八〇八號函頒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第二點規定，特殊教育推行委

員會之任務非僅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務，尚有協調各處室、院、系（科）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及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與定期追蹤等任務，爰於第二項增列促進特殊教育發展亦為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目的。

(二)另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

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之精神，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成應納入身心障礙學生之參與。爰修正「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為「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以資明確。

四、增訂第三項，考量實務上確實有學校未有特殊教育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就讀，爰明定於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時，得免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參與。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一、特推會之任務除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外，尚包含於各方面推行特殊

教育發展之業務，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促進特殊教育發展」。

二、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表意權，增列「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並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修正為「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確保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將「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為「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且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表意權，規定「並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

四、考量實務上確實有學校未有特殊教育學生，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回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落實身心障礙兒少表

意權，爰修正本條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其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成員，新增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以保障其表意權。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任務非僅處理特殊教育輔導等事務，尚有協調各處室、院、系（科）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及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與定期追蹤等任務，爰於第二項增列促進特殊教育發展亦為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目的，並規範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二、新增第三項，倘學校無

				特殊教育學生，其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得不遴選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第<u>十五</u>條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 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u>十五</u>條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 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u>必要時得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之</u>；並得獎助民間團體辦理<u>相關協助特殊教育推展之方案</u>。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u>十五</u>條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 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u>十五</u>條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 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第十三條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 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條文內容未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整併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 二、教育仍是教育主管機關權責，如須於學校外之其他單位提供特殊教育，則應由教育主管機關委託給學校以外單位辦理，而非由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或少年矯正學校主動申請辦理。因此刪除「申請核准設立」文字。 三、合併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修正，第三十四條刪除。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六條</u>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u>幼兒園設有特殊教育班班級數三班以上者，亦同。</u>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u>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u>，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u>第十六條</u>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u>第十四條</u>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u>第十六條</u>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u>幼兒園設有特殊教育班班級數三班以上者，亦同。</u>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u>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u>，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u>第十四條</u>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爰酌修文字，並參考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實務運作，於第一項後段增列幼兒園設有特殊教育班班級數達三班以上者，亦應設置專責單位。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第三項配合實務增訂授權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條文內容未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改名為「專業人員」。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需求學生助理人員。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幼兒園設有特殊教育班班級數達三班以上者，亦同。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幼兒園設有

二、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爰酌修文字，並參考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實務運作，於第一項後段增列幼兒園設有特殊教育班班級數達三班以上者，亦應設置專責單位。

三、第三項配合實務增訂授權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爰參考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實務運作，於第一項後段增列幼兒園設有特殊教育班班級數達三班以上者，亦需設置專責單位。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實施範圍納入學

特殊教育班班級數三班以上者，亦同。

啟聰學校遴聘之特殊教育教師應具備手語知能，有關手語知能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

前教育（幼兒園），並依據幼兒園員額編制規範作修正。

二、為確保啟聰學校教師具有足夠知能與聽覺障礙學生交流，防止某特教學校集體性侵事件等憾事再次發生，故增訂第二項規定啟聰學校遴聘之特殊教育教師應具備手語知能。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項次內容進行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一、111 學年度各縣市各級學校合計有 7,063 位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其中僅 543 位屬於月薪人員，餘 6,520 位助理員皆為鐘點人員。但不論月薪人員或鐘點人員，其待遇、晉薪、勞

		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u>考核、待遇</u>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動權益保障皆有不足，致人員流動頻繁、進而影響特殊生之權益。 二、為保障相關人員之權益，爰修正第二項，納入考核、待遇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u>為提升推動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校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u> 前項培訓及在職進修，其內涵應考量特殊教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u>為使教師、學校行政及相關人員具備在融合教育環境下工作所需之核心能力及價值觀，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普通教育教師、學校行政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知能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以促</u>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u>為提升推動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校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u> 前項培訓及在職進	第十五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三、為呼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強調各級教育應實行融合教育制度，並於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校與幼兒

育學生及幼兒於普通班學習實況，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必要時得採個別化指導。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或相關專業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輔導相關之諮詢服務。

進融合教育之推動。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各教育階段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修，其內涵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於普通班學習實況，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必要時得採個別化指導。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或相關專業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輔導相關之諮詢服務。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為提升推動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校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

園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以提升融合教育所需專業知能(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俾協助就讀普通班級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四、為兼顧理論與實務運作，針對修畢融合教育相關主題研習之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校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根據實際教學所需，以研習主題聘請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授課人員，必要時輔以個案研討方式辦理講習，爰增訂第三項。

五、實務上教育部已委由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開辦諮詢服務，未來將引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諮詢管道，協助轄屬學校、幼兒園、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相關人員了解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

進修。

前項培訓及在職進修，其內涵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於普通班學習實況，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必要時得採個別化指導。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或相關專業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輔導相關之諮詢服務。

推動所需資源並解決問題，爰增訂第四項。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將原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一之精神融入本條第二項，並酌予修正文句。
- 三、呼應CRPD精神，增列培訓目的。培訓課程內涵，未來可於施行細則說明。
- 四、參酌學生輔導法中第十四條：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 一、整併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
- 二、落實推動融合教育，CRPD指出國家應加強辦理相關教師之知能訓練，包括各教育階段普通班、特殊教育教師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的在職訓練。

三、合併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現行第二十八條之一刪除。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三、為呼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強調各級教育應實行融合教育制度，並於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校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以提升融合教育所需專業知能（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俾協助就讀普通班級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四、為兼顧理論與實務運作

，針對修畢融合教育相關主題研習之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校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根據實際教學所需，以研習主題聘請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授課人員，必要時輔以個案研討方式辦理講習，爰增訂第三項。

五、實務上教育部已委由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開辦諮詢服務，未來將引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諮詢管道，協助轄屬學校、幼兒園、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相關人員了解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推動所需資源並解決問題，爰增訂第四項。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為第一項；其實施對象為特殊教育教師及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

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中所指涉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係為配合本法第七條第三項修習特殊專業學分規定，並參酌師資職前培育課程（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及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科目調整教學知識）及次專長（情緒與行為、視覺障礙、聽力與語言、重度與多重支持、輔助科技及認知與學習），就各級特殊教育教師、各級學校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辦理初階及進階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三、增訂第二項，其實施對象為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校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俾呼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強調各級教育應實行融合教育制度，並於符合充

分融合之目標下，在最有
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
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
化協助措施之精神，並分
別辦理融合教育所需專
業知能(如身心障礙者權
利公約)，以協助就讀普
通班級之身心障礙學生
及幼兒。

四、為兼顧理論與實務運作
，針對修畢融合教育相關
主題研習之普通班教師
、教保服務人員、學校與
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
人員，根據實際教學所需
，以研習主題聘請專業素
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授
課人員，必要時輔以個案
研討方式辦理講習，爰增
訂第三項。

五、實務上教育部已委由各
大學特殊教育中心開辦
諮詢服務，未來將引導各
直轄市、縣（市）政府推
動諮詢管道，協助轄屬學
校、幼兒園、教師、教保

服務人員及相關人員了解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推動所需資源並解決問題，爰增訂第四項。

行政院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為「特殊教育學生」。
- 三、現行各級主管機關辦理鑑定之教育階段包含學前教育，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幼兒。
- 四、查現行第二項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惟未包括評估人員，為配合實務需要並使實施鑑定之評估人員有明確法規規範，爰於第二項增列評估人員之資格、培訓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亦為授權中央主管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

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

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

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

前項學生之鑑定人員、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鑑定。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或社經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

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前項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

前項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應由專責心理評量人員為之，心理評量人員之設置、資格、培訓、待遇及其它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及其他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評估人員以專任為原則；教師自願兼任時，應給予合理之待遇及工作上之協助。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由專業心理評量人員為之，心理評量人員之設置、資格、培訓方式、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訂定辦法之內容。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辦理鑑定。

三、因特殊教育學生除上述二大類外，仍有第三大類「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故統稱為「特殊教育學生」。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子法訂定之內涵納入鑑定「人員」相關規範，解決心評人員無母法授權之現況。

五、增訂第三項，高等教育階段之鑑定橫跨大專及研究所階段，含括年齡層廣泛，無法全數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程序為之，又相關工作涉大學自主權限，爰將高等教育階段鑑定工作單列一項分述，並以「得」比照前教育階段之方式辦理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合併現行條文第十六及

第四十一條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文字列為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文字，移至本條第三項。

四、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刪除。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為「特殊教育學生」。

二、現行各級主管機關辦理鑑定之教育階段包含學前教育，爰於第一項及第三項增列幼兒。

三、新增第二項，現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由特殊教育教師辦理，然而特殊教育教師業務繁重，鑑定工作繁複且專業，對特殊教育教師工作負擔大，爰增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應由專責心理評量人員為之，以確保學生權益以及特殊教育教師勞動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環境保障。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酌做文字修正。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為「特殊教育學生」。

三、現行各級主管機關辦理鑑定之教育階段包含學前教育，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幼兒。

四、查現行第二項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惟未包括評估人員，為配合實務需要並使實施鑑定之評估人員有明確法規規範，爰於第二項增列評估人員之資格、培訓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亦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內容。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為「特殊教育學生」。

三、現行各級主管機關辦理鑑定之教育階段包含學前教育，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幼兒。

四、查現行條文第二項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惟未包括心理評量人員，為配合實務需要並使實施鑑定之評估人員有明確法規規範，爰於第二項增列評估人員之資格、培訓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亦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內容。

五、參照歐美國家，特教生心理評估應由專任人員

為之。特教老師兼任評估人員的做法，將造成工作負荷過重，以致影響教學，爰訂定第三項。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並將實施範圍納入學前教育（幼兒園）。

二、現行特殊教育教師工作已過度繁重，如其尚需於工作空檔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工作，不僅導致能用於教學及陪伴學生時間更少，且也可能因此影響心理評量之成效，爰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工作應由專業心理評量人員為之，以確保特殊教育教師之勞動環境以及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學生，經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後，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必要時得要求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配合鑑定、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學生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者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學生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必要時得要求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者配合鑑定、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學生，經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後，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必要時得要求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配合鑑定、安置及特殊

第十七條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

(一)因現行規定已明定幼兒園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者，爰增列鑑定或安置之適用對象亦包括幼兒。

(二)另依民法規定，學生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包含父母及監護人，爰刪除監護人；復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依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規定鑑定後予

第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應依申請或主動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依前條規定鑑定後，提供就學輔導、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前項主動發掘之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於鑑定前應經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或就學輔導程序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通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為保障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權益，應協助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配合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各主管機關應對將進入下一教育階段之學生辦理重新鑑定，並得視需要每年重新評估鑑定及特殊教育服務之適當性。

教育相關服務。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及學生，經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後，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必要時得要求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

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另為區分成年學生與未成年學生，爰修正為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

(三)有關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及得由其參與之情形，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四之(四)、(五)。

(四)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之規定，爰增列學生為鑑定安置申請對象；惟就未成年學生，除應徵詢其意見外，仍應充分尊重其法定代理人之

決定。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第三項規範主體為

「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理由同修正第一項說明二之(二)、(三)。

五、本法立法目的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使學生權益聚焦於「學習」範疇，爰將第四項規定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修正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另因應部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拒絕提報鑑定，恐影響學生或幼兒學習權益，現行第四項僅規定主管機關得要求其配合「鑑定後安置」之程序，無法規範自始不同意參與鑑定之法定代理人，爰修正為必要時得要求渠等配合「鑑

者配合鑑定、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定、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另規範對象修正為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理由同修正第一項說明二（二）、（三）。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民法一千零八十六條，父母為子女之法定代理人規定，爰調整法定代理及監護人排序。

三、增列其他照顧者係因應保護個案等特殊情形，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無法行使親權，須由安置機構等單位代為提供學生之日常照顧，相關學生權益之鑑定安置會議於法定代理人及監護人無法參與時，宜由其他實際照顧者出席參與。

四、比照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為保障學生學習權……」之敘述，將學生

權益著重在學習方面。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依據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其指家長有為子女選擇教育方式的權力。

二、明文規定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配合鑑定或就學輔導時，學校應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主管機關接受通報後有責任協同學校透過各種方式與家長進行溝通，協助家長理解鑑定建議之相關服務，以保障學生最佳利益。

三、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為進入下一教育階段的學生辦理重新評估及適時檢視特殊教育服務的適當性。

四、家長拒絕孩子接受特教

服務，可能來自於家庭對相關資訊的不理解，溝通的過程應加強家長對特殊教育相關資訊的理解。

五、為協助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有適切的轉銜，重新鑑定與評估應提前至畢業前一年內。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

(一)因現行規定已明定幼兒園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者，爰增列鑑定或安置之適用對象亦包括幼兒。

(二)另依民法規定，學生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包含父母及監護人，爰刪除監護人；復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

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依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另為區分成年學生與未成年學生，爰修正為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

(三)有關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及得由其參與之情形，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四之(四)、(五)。

(四)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

障礙者密切協商，
以使其積極涉入之
規定，爰增列學生
為鑑定安置申請對
象；惟就未成年學
生，除應徵詢其意
見外，仍應充分尊
重其法定代理人之
決定。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第三項規範主體為
「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
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
際照顧者」，理由同修正
第一項說明二之(二)、(三)。

五、本法立法目的為使身心
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
，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
利，使學生權益聚焦於「
學習」範疇，爰將第四項
規定保障身心障礙學生
權益修正為保障身心障
礙學生及幼兒「學習」權
益；另因應部分身心障礙
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

人拒絕提報鑑定，恐影響學生或幼兒學習權益，現行第四項僅規定主管機關得要求其配合「鑑定後安置」之程序，無法規範自始不同意參與鑑定之法定代理人，爰修正為必要時得要求渠等配合「鑑定、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另規範對象修正為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理由同修正第一項說明二（二）、（三）。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

（一）因現行規定已明定幼兒園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教需求者，爰增列鑑定或安置之適用對象亦包括幼兒。

（二）另依民法規定，學生未成年者，其法

定代理人包含父母及監護人，爰刪除監護人；復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另為與未成年學生區分，並統一法制作業體例，爰將現行規定之學生修正為成年學生，並定明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

(三)得由實際照顧者代

為行使本條申請之情形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態樣：1. 父母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2. 父母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3.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四)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或幼兒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孩童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幼兒或學生就讀之幼兒園或各級學

校認定。

(五)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涉及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之精神，爰增列學生為鑑定安置申請對象；惟遇未成年學生時，除應徵詢其意見外，仍應充分尊重其法定代理人之決定，以完備程序。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第三項，刪除監護人，修正為成年學生，定明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並增列其他實際照顧者，理由同第一項修正理由。

五、本法第一條立法目的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

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使學生權益聚焦於「學習」範疇，爰將第四項規定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修正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另因應部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拒絕提報鑑定，恐影響學生或幼兒學習權益，現行條文第四項僅規定主管機關得要求其配合「鑑定後安置」之程序，無法規範自始不同意參與鑑定之法定代理人，爰修正為必要時得要求法定代理人配合項目為「鑑定、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另刪除監護人，修正為成年學生，定明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並增列其他實際照顧者理由同第一項修正理由。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
應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校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

應訂定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應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二、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及國民教育法第八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爰增訂第一項作為訂定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之依據。

三、第二項參考國民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體例，增訂準用規範。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原則之修正，使特教課綱具有法源依據。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及國民教育法第八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爰增訂第一項作為訂定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之依據。
- 三、第二項參考國民教育法

第八條第二項「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體例，增訂準用規範。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及國民教育法第八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爰增訂第一項作為訂定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之依據。

三、第二項參考國民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國民中小

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體例，增訂準用規範。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前段移列為第一項，並以特殊教育之評量概念多元(包括評量標準、評量過程等)，爰將「評量方式」修正為「評量」，避免限縮彈性調整範圍。

三、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並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之方式、內容、教材研發、教法及評量等事項。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規範教育階段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第十九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之方式、內容、教材研發、教法、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之方式、內容、教材研發、教法、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教育需求，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並作合理調整，提供必要之學習輔助器材，以適合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之方式、內容、教材研發、教法、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評量」概念多元（如評量標準、評量過程……），因此「評量方式」修正為「評量」使其不受限於方式。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納入CRPD之精神，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於課程學習中之合理調整，以及學習相關的輔助器材。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條文前段移列為第一項，並以特殊教育之評量概念多元（包括評量標準、評量過程等），爰將「評量方式」修正為「評量」，避免限縮彈性調整範圍。
- 三、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並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

特殊教育課程之方式、內容、教材研發、教法及評量等事項。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特殊教育之評量概念多元（包括評量標準、評量過程等），爰將現行條文「評量方式」修正為「評量」，避免限縮彈性調整範圍。

三、增訂第二項，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之方式、內容、評量及教材研發等事項。

第二十二條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前項特殊專才者聘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第二十條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前項特殊專才者聘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修正第二項，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

任之資格、方式、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之資格、方式、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

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資格、方式、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包括特殊專才者聘任之資格、方式、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條文內容未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文字調整修正。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修正第二項，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特殊專才者聘任之資格、方式、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修正第二項，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特殊專才者聘任資格、方式、待遇及其他相

				關事項。
<u>第二十三條</u> 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u>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u> <u>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u>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u>第二十三條</u> 各級學校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對鑑輔會所作之決定如有異議，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u>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特殊教育設施之設置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u> <u>前二項申訴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u>第二十條</u> 對學生鑑定、就學安排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u>第二十三條</u> 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u>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u> <u>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u>	<u>第二十一條</u> 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u>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u> <u>前二項申訴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因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鑑定、安置及輔導之教育階段包含學前教育，爰將幼兒納入規範對象。 (二)依民法規定，學生及幼兒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修正第一項之監護人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 (三)參照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得行使參與鑑定、安置及輔導之同意權對象包含其他實際照顧者，爰增列其他實際照顧者亦得提起申訴。 三、因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對於學生不服

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訴及再申訴、前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訴服務。

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

前二項申訴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對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

，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訴及再申訴、前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對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

申訴決定，皆規定得提起再申訴，為使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不服申訴後之救濟為一致性之規定，即特殊教育學生不服申訴決定，亦得提起再申訴以資救濟。爰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修正第二項，明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

四、增訂第三項，參照高級

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七項，明定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五、增訂第四項，參照教育部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臺教學(二)字第一一一二八〇〇一七八A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一點規定，明定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六、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至第五項，定明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訴與再申訴、第四項申訴之範圍、期限

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

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原設立之評議委員會組成，並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

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

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訴及再申訴、前項申訴

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原設立之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訴及再申訴、第四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

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其法定代理

、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將該條文之主詞，及有異議之內容明確化。
- 三、依民法一千零八十六條，父母為子女之法定代理人規定，調整法定代理人及監護人排序。
- 四、配合其他有關學生家長相關條文之一致化敘述，載明得提起申訴對象包含學生之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將安置調整為就學安排。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將幼兒納入本條規範對象。另因學生及幼兒未成年者，依民

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

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一項之申訴、第二項之申訴及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

人。

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一項之申訴、第二項之申訴及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對學生鑑定、就學安排、生活支持服務、家庭支持服務及輔導等如有爭議，學生或其法

法規定，其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刪除第一項之監護人，又因考量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其他實際照顧者。

二、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皆設有學生申訴、再申訴機制，然本法原條文僅能提出申訴，對申訴決定不服，無法提出再申訴，爰修正第二項及新增第三項，特殊教育學生不服申訴決定，得提出再申訴。

三、增訂第四項，參照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A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

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不服主管機關申訴之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定代理人、監護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及再申訴服務。

學生學習、輔導、就學安排、生活支持服務、家庭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及再申訴服務。

前二項申訴及再申訴服務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對鑑輔會之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申訴決定，得依法提起訴

點，明定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四、增訂第五項，特殊教育學生之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具備特殊教育背景之成員，增訂評議委員會應增聘至少兩人符合特殊教育需求之專家學者、家長團體代表或其它特殊教育專業人員。

五、原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六項，明訂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訴及再申訴、第四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它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提案：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各該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分別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時，應分別由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及再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原設立之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願。

對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如認為其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各教育階段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

前項申訴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原設立之評議委員會組成，並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原設立之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之申訴、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已於 2021 年 5 月 26 日修正通過，將攸關學生權益之救濟管道，修正為申訴及再申訴之方式；並規定學校應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主管機關應設置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需有學生代表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確實保障學生之權益。

二、教育部亦於 2022 年 5 月 12 日將《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其中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亦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之救濟方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規定修正相關規定，以落實保障學生之權益。

三、為使特殊教育學生權益與一般教育學生受保障之範圍一致，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平等權；爰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內

第一項之申訴、第二項之申訴及再申訴，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第二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一項之申訴、第二項之申訴及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容，修正特殊教育學生之救濟方式與相關制度。爰此，增訂高級教育以下之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而相關申訴及再申訴之範圍、評議委員會設置與其他相關事項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並使特殊教育體系之申訴管道與一般教育體系受相同保障；爰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參酌《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增訂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之救濟措施。

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提案：

一、對各級主管機關所設立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其所作之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等行政處分，如遇有爭議，應向各級主管機關提起申訴；若不服申訴決定者，向教育部或縣（市）政府提起訴願；若不服訴願決定者，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綜上，為使救濟管道更於明確，爰修正第一項之規定。

二、參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前段，明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以符合釋字第 784 號之精神。另為使救濟管道不過於複雜

第二十一條 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

一。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對鑑輔會之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其申訴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二級如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二、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僅中央之申訴一級。但其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

，且免生時效之爭議，參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明定案件移送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機制，使特殊教育學生權益更為周全，爰修正第二項之規定。

三、參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明定申訴、再申訴提起方式、起算方式、時點、期間，以利救濟時效之進行，爰增訂第三項。

四、為使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以及學校主管機關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更為多元，並參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明定前述委員會應額外增聘二名特殊教育專家、家長團體代表或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期能集思廣益，使審議決定更

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

前兩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前四項之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對鑑輔會之

為妥切，爰增訂第四項。

五、參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五項，明定學校及各級主管機關受理事件之原則，另參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九項，明定申訴人及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以保障其聽審權，爰增訂第五項。

六、參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六項，明定學校及各及主管機關告知方式、救濟教示，以保障申訴人、再申訴人權益，爰增訂第六項。

七、參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七項，明定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蓋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多元，因具備相關專業，更可作出較為妥適之決定，爰增訂第七項。

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申訴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對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如認為其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各教育階段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

前項申訴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原設立之評議委員會組成，並應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原設立之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三項之申訴、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八項，明定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訴與再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爰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增訂第一項。明定特教學生權益救濟程序，依本法所定之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

二、原第一項移列至第二項，並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教師法第四十四條，酌作文字修正。明定對鑑輔會之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之救濟程序。

三、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酌作文字修

正。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之救濟程序。

四、增訂第四項，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教師法第四十四條。明定前二項之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五、增訂第五項，參考大學法有關學生申訴制度，明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六、原第三項移列至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明定前四項相關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鑑輔會，其業務為負責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為使法律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一項之文字，將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修改為「鑑輔會之」；另於條文後段增訂不服主管機關申訴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避免學生權益受損。

二、此外，現行本條文規定，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權益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僅可提起申訴，且「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顯見對特殊教育學生之保障不足，爰參酌「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學生再申訴

之規定，於本條文第二項增訂特殊教育學生及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得依各教育階段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

三、另增訂第三項，參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於條文中明定申訴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及該委員會應增聘與特殊教育相關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原設立之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三、原第三項順移至第四項，於第四項規定，前三項之申訴、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因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鑑定、安置及輔導之教育階段包含學前教育，爰將幼兒納入規範對象。

(二)依民法規定，學生及幼兒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修正第一項之監護人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

(三)參照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得行使參與鑑定、安置及輔導之同意權對象包含其他實際照顧者，爰增列其他實際照顧者亦得提起申訴。

三、因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對於學生不服申訴決定，皆規定得提起

再申訴，為使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不服申訴後之救濟為一致性之規定，即特殊教育學生不服申訴決定，亦得提起再申訴以資救濟。爰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修正第二項，明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

四、增訂第三項，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

第七項，明定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五、增訂第四項，參照教育部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臺教學(二)字第一一一二八〇〇一七八A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一點規定，明定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六、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至第五項，定明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訴與再申訴、第四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

、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鑑定、安置及輔導之教育階段包含學前教育，爰將幼兒納入本條規範對象。

三、依民法規定，學生及幼兒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刪除第一項之監護人，定明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

四、參照本法第十九條得行使參與鑑定、安置及輔導之同意權對項包含其他實際照顧者，爰增列其他實際照顧者亦得提起申訴。

五、因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對於學生不服申訴決定，皆規定得提起

再申訴，為使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不服申訴後之救濟為一致性之規定，即特殊教育學生不服申訴決定，亦得提起再申訴以資救濟。爰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修正第二項，明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

六、增訂第三項，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

第七項，明定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七、增訂第四項，參照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臺教學(二)字第一一一二八〇〇一七八A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點，明定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八、第三項修正移列至第五項，明定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訴與再申訴、第四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陳秀寶等 24 人提案：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已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通過，將攸關學生權益之救濟管道，修正為申訴及再申訴之方式；並規定學校應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主管機關應設置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需有學生代表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確實保障學生之權益。

二、教育部亦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將《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其中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亦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之救濟方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規定修正相關規定，以落實保障學生之權益。

三、為使特殊教育學生權益

與一般教育學生受保障之範圍一致，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平等權；爰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內容，修正特殊教育學生之救濟方式與相關制度。爰此，增訂高級教育以下之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而相關申訴及再申訴之範圍、評議委員會設置與其他相關事項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並使特殊教育體系之申訴管道與一般教育體系受相同保障；爰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參酌

《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增訂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之救濟措施。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一、用列舉方式更詳細的增列安置之定義。

二、特殊教育學生其權益有爭議時，目前只能提出申訴，對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之保障顯有不足，因此增訂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機制，以完備特殊教育學生權益救濟制度。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各級主管機關設置之鑑輔會，負責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如特殊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輔會所做之鑑定、安置及輔導認為有違法或不當損害權益時，得提起申訴，不服申訴決定，得提起

訴願。

二、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皆設有學生申訴、再申訴，然特殊教育學生按本法僅能提出申訴，對申訴決定不服，無法提起再申訴，實不合理。爰此修正第二項並新增第三項，使不服申訴決定之特殊教育學生得提出再申訴；其申訴、再申訴規定比照學校原適用之申訴、再申訴規定，且評議委員會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至少二人，使申訴、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具備特教背景之人員。

三、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明定第一項針對鑑輔會之鑑定、安置、輔導等申訴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節名未修正。

第二節 身心障礙
教育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二節 身心障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二節 身心障

第二節 身心障
礙教育

	礙教育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刪除)	礙教育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二節 身心障 礙教育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節名未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本節節名刪除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節名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節名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各級學校、 <u>幼兒園</u> 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 <u>幼兒入學（園）</u> 或應試。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 <u>且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u> ，並由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告之；其對象、資格、申請程序、考試服務內容、調整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 <u>且應依需求提供合理調整</u> ，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應試或參與校內活動。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級學校、 <u>幼兒園</u> 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 <u>幼兒入學（園）</u> 或應試。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 <u>且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u> ，並由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告之；其對象、資格、申請程序、考試服務內容、調整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級學校、 <u>幼</u>	第二十二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使特殊幼兒融入幼兒園環境，協助安置於普通班與集中式特教班之特殊幼兒與一般幼兒良性互動，建構友善融合環境，使特殊幼兒於充分融合目標與個別化協助下，得以發展潛能，爰修正第一項增列幼兒園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幼兒入園。 三、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為身心障礙學生應試所需，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之

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幼兒入學（園）或應試。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且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並由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告之；其對象、資格、申請程序、考試服務內容、調整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兒園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幼兒入學（園）或應試。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且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並由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告之；其對象、資格、申請程序、考試服務內容、調整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應試或參與校內、外活動。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且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求，提供合理調整，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

措施（如提供視覺障礙者放大試卷），以確保提供之考試服務措施符合學生之個別化差異，俾達成維護其學習及應試權益之目標；另因考試服務提供單位包含試務單位及各級學校，增列各級學校亦為公告考試服務措施之主體；另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考試服務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對象、資格、申請程序、考試服務內容及調整方式等相關事項，爰修正第二項。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於第一項增列「參加校內活動」。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為落實

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CRPD，特殊教育幼兒應融入幼兒園環境，協助安置於普通班與集中式特教班的特殊幼兒與一般幼兒良性互動，爰增列幼兒園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幼兒入園。

二、修正第二項，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視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提供合理調整之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得以應試，以維護其權益。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使特殊幼兒融入幼兒園環境，協助安置於普通班與集中式特教班之特殊幼兒與一般幼兒良性互動，建構友善融合環境，使特殊幼兒於充分融合目標與個別化協助下，得以發展潛能，爰修正第一項增列幼兒園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幼

兒入園。

三、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為身心障礙學生應試所需，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之措施（如提供視覺障礙者放大試卷），以確保提供之考試服務措施符合學生之個別化差異，俾達成維護其學習及應試權益之目標；另因考試服務提供單位包含試務單位及各級學校，增列各級學校亦為公告考試服務措施之主體；另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考試服務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對象、資格、申請程序、考試服務內容及調整方式等相關事項，爰修正第二項。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使特殊幼兒融入幼兒園環境，協助安置於普通班與集中式特教班的特殊幼兒與一般幼兒良性互動，建構友善融合環境，使特殊幼兒於充分融合目標與個別化協助下，得以發展潛能，爰增列幼兒園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幼兒入園。

三、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為身心障礙學生應試所需，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之措施（如提供視覺障礙者放大試卷），以確保提供之服務措施符合學生之個別化差異，能達成維護其學習及應試權益之目標；另因考試服務提供單位包含試務單位及各級學校，增列各級學校亦為公告考試服務措施之主體，爰修正第二項。

四、另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考試服務

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對象、資格、申請程序、考試服務內容及調整方式等相關事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考量實務上除入學、應試可能發生身心障礙學生遭拒絕情形，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例如體育課或校外教學等，亦常因其障礙而遭拒，或因未合理調整以符合需求，而使其無法實際參與。為促進融合教育理念充分落實，爰修正第一項，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內、外活動時，不得拒絕。

二、第二項增加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並提供合理調整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所

第二十五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	第二十三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	

合衛政、社政或勞政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相關支持服務。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第一項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衛政、社政或勞政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職能、物理、語言訓練及相關支持服務。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學習需求，提供學校相關支援服務，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支援教師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等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學生學習所需相關輔導服務。

學校應視學生學習需求，邀請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

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衛政、社政或勞政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相關支持服務。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第一項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衛政、社政或勞政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相關支持服務。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第一項對身心障礙

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需支持不僅限於醫療相關資源，尚需其他資源，爰將第一項結合醫療相關資源修正為衛政、社政或勞政相關資源，以符實務現況；另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年五月十日衛部醫字第一〇七一六六二五三六號函釋，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所稱「醫療業務」行為，係指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全部或一部之總稱，現行條文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並非屬單純之教學活動範圍，且教師及教學助理員亦未具復健、訓練治療等相關醫療專業，目前學校執行之動作訓練教學應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

學效能。

前三項之支援服務，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特殊需求學生。

支援服務之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為增進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之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在徵得其父母或監護人之知情同意，且事前及

學生及幼兒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會同教育主管機關，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早期療育評估、服務之提供與前項特殊教育之整合、銜接制定基準與辦理方式。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

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中之功能性動作訓練；為免現行條文復健、訓練治療被誤認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所稱之醫療業務，爰將第一項之復健、訓練治療訓練，修正為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為使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提供相關支持服務內涵明確，爰增訂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支持服務之內容、形式、提供方式及成效檢核等相關事項訂定實施辦法。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復健、訓練治療等屬於醫療行為用詞，特殊教育改以「提供職能、物理、語言訓練及相關支持服務」用語。

三、「……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已

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下，由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發展遲緩兒童所建置之資料系統建立交換機制及建構學前轉銜機制。

條受早期療育服務兒童但未受本條第二項特殊教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召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辦理早期療育服務之單位與幼兒園、學校會商就特殊教育之實施進行會商。

移至修改後第十一條說明。

四、參考CRPD意見：建立完整的早療體系，落實跨專業身心障礙兒童通報與轉介，並整合對於兒童及家庭提供的各項支持，本法之訂定強調教育支持服務。本條文不再贅述「早期療育」一詞。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整併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三、強調依據特殊教育學生需求，由主管機關主動提供學校充足的支援服務，而非由學校自行解決支援不足之問題。

四、明訂專業團隊的介入，應調整為以支援教師且須合作進行提供服務為原則，明確說明現場應執行合作的模式，提供學生所需的相關服務資源。

五、明訂專業人員參與在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方式及功能。

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提案：

基於發展遲緩兒童於成長各階段所提供早期療育服務之完整性及持續性，早期療育方案就衛生及教育單位對發展遲緩兒童所建置之資料系統有規劃應建立交換機制及建構學前轉銜機制，目前以發展遲緩兒童為主體跨體系資料交換之「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與「衛福部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整合系統」已完成介接，但就醫療機構之聯合評估報告屬病歷範疇之特殊資料，衛福部以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無法再提供上傳至國健署資訊管理系統供相關單位查詢運用，致增加該等單位在鑑定、安置及醫療服務之行政流程的複雜性，然法規的訂定是為了保障孩童的權益

，而非侷限提供各種必要性支持性服務的可能，衛福部及教育部應研議聯合評估報告資訊授權共享的可行性，以提供作為入學鑑定評估之重要參考資料，簡化現行之行政流程，並減少重複評估及醫療資源浪費，降低家長反覆奔波的情形，故增訂第三項。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所需支持不僅限於醫療相關資源，尚需其他資源，爰將第一項結合醫療相關資源修正為衛政、社政或勞政相關資源，以符實務現況；另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年五月十日衛部醫字第一〇七一六六二五三六號函釋，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所稱「醫療業務」行為，係指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

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全部或一部之總稱，現行條文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並非屬單純之教學活動範圍，且教師及教學助理員亦未具復健、訓練治療等相關醫療專業，目前學校執行之動作訓練教學應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中之功能性動作訓練；為免現行條文復健、訓練治療被誤認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所稱之醫療業務，爰將第一項之復健、訓練治療訓練，修正為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三、為使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提供相關支持服務內涵明確，爰增訂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支

持服務之內容、形式、提供方式及成效檢核等相關事項訂定實施辦法。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所需支持不僅限於醫療相關資源，尚需其他資源，爰將第一項結合醫療相關資源修正為衛政、社政或勞政相關資源，以符實務現況；另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年五月十日衛部醫字第一〇七一六六二五三六號函釋，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所稱「醫療業務」行為，係指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全部或一部的總稱。現行條文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並非屬

單純之教學活動範圍，且教師及教學助理員亦未具復健、訓練治療等相關醫療專業，目前學校執行之動作訓練教學應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中之功能性動作訓練；為免現行條文復健、訓練治療被誤認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所稱之醫療業務，爰將第一項之復健、訓練治療訓練，修正為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為使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提供相關支持服務內涵明確，爰增訂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支持服務之內容、形式、提供方式及成效檢核等相關事項訂定實施辦法。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所定之早期療育，依教保專業意見皆主張

應盡早實施以利兒童之身心發展。惟早療服務現行分屬特殊教育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致使各縣市政府早療個案管理中心與幼兒園、學校之協助措施銜接不易。

二、然為落實身心障礙兒童個別化教育計畫，對兒童於學齡前後階段，應有特殊教育與早療之銜接及整合機制。爰增訂本條第三項。

三、又據監察委員調查，各縣市對早療個案之收案條件、流程作法，品質亦不一致。鑑於早療評估乃基於醫療專業，故增訂第三項明定應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建立一致性基準，以利早期療育之施行。

四、為完善接受早療服務兒童之協助銜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兒童進

入幼兒園或學校前，召集教育單位與早療服務提供單位進行會商，以完善個別化教育計畫與下一階段特殊教育之實施。

行政院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特殊教育之實施包含學前教育階段，爰於第一項增列幼兒園並擴及適用對象亦包括幼兒，另考量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理方式之多元性，刪除在家及機構之文字。
- 三、依司法院釋字第四五〇號解釋，教學、學習自由有關之重要事項，係屬大學自治之項目，是高等教育階段之教學與評量為大學自治之範圍，與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需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範不同，爰修正第二項僅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另因實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幼兒園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生理、心理、生活、學習、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前二項之支援服務

第二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幼兒園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

導工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專業團隊組成、人員資格、任務、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專業團隊組成、人員資格、任務、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幼兒園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持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務上並無獨立生活專業人員，爰予刪除相關文字；另刪除「復健訓練」，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說明二。

四、增訂第三項，因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仍須提供協助，爰明定適用第二項規定。

五、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另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支持服務內容、專業團隊組成、人員資格、任務及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特教專業團隊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施行，爰修正第 2 項各級學校。另，因大學的專業資源較充足，且大專之後的

性質不一、需求改變，故僅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四、第三項「支援服務」改為「支持服務」。支持服務一詞比支援服務一詞適用範圍更廣。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特殊教育之實施包含學前教育階段，爰於第一項增列幼兒園並擴及適用對象亦包括幼兒，另考量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理方式之多元性，刪除在家及機構之文字。

三、依司法院釋字第四五〇號解釋，教學、學習自由有關之重要事項，係屬大學自治之項目，是高等教育階段之教學與評量為大學自治之範圍，與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需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範不同，爰修正

學習、生活、心理、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專業團隊組成、人員資格、任務、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僅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另因實務上並無獨立生活專業人員，爰予刪除相關文字；另刪除「復健訓練」，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說明二。

四、增訂第三項，因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仍須提供協助，爰明定適用第二項規定。

五、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另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支持服務內容、專業團隊組成、人員資格、任務及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特殊教育之實施包含學前教育階段，爰於第一項增列幼兒園並擴及適用對象亦包括幼兒，另考量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理方式之多元性，刪除在家及機構之文字。

三、依司法院釋字第四五〇號解釋，教學、學習自由有關之重要事項，係屬大學自治之項目，是高等教育階段之教學與評量為大學自治之範圍，與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需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範不同，爰修正第二項僅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另因實務上並無獨立生活專業人員，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之獨立生活專業人員；復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年五月十日衛部醫字第一〇七一六六二五三六號函釋，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所稱「醫療業務」行為，係指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

、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全部或一部的總稱。現行條文復健訓練並非屬單純之教學活動範圍，且教師及教學助理員亦未具復健訓練等相關醫療專業，目前學校執行之動作訓練教學應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中之功能性動作訓練；為免現行條文復健訓練被誤認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所稱之醫療業務，爰予刪除。

四、增列第三項，因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仍須提供協助，爰明定適用第二項規定。

五、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另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內容

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支持服務內容、專業團隊組成、人員資格、任務及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資料顯示，身心障礙學生現已普遍就讀於一般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學生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至一百十學年度，僅有約百分之二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特殊教育學校，且實務上目前新竹市、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縣市未設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囿於生源逐年減少且考量特殊教育學

第二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特殊教育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精神。

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為主。

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及幼兒為優先，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

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

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各直轄市、縣（市）得視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設立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

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為主。

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及幼兒為優先，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

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

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學校應與普通學校、幼兒園及社區合作，增進學生及幼兒之社會融合；並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社區、學校及幼兒園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

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學校應與普通學校及社區合作，增進學生之社會參與；並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

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學校應與普通學校、幼兒園及社區合作，增進學生及幼兒之社會融合；並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社區、學校及幼兒園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校可結合鄰近縣市資源共享（如新竹縣市、嘉義縣市），再者身心障礙學生亦可入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爰後段「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之規定已不符實需，且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融合精神不符，予以刪除。

（二）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規定，強調各級教育應實行融合教育制度，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又特殊教育措施之提供應符合個別化、適性化、社區

心，提供社區及學校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其編制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及幼兒為優先，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

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

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

化及融合教育等精神，業於修正條文第十條納入規範，以彰顯其重要性；爰刪除後段特殊教育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文字。

（三）增列幼兒，以符應學前教育階段亦提供特殊教育學校型態作為安置選項之現況。

三、第二項增列幼兒，理由同二（三）。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五、增訂第五項：

（一）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號一般性意見第十點規定，融合教育應理解為實現人權一種方式，為身心障礙者擺脫貧困、充分參與社區生活及免受

剝削的主要途徑，亦是實現融合社會之主要途徑，爰明定增進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及幼兒之社會融合為特殊教育學校設立之目標。

(二)考量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殊教育專業人力、設備及資源較一般學校充沛，為建立特殊教育教學經驗之推廣、傳承與資源共享平臺，整合運用區域內各校可供分享之教學資源，協助資源不足學校營造優質之教學環境，帶動教師專業成長，調整及改進課程，提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明定特殊教育學校應與普通學校、幼兒園及社區合作，

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學校應與普通學校、幼兒園及社區合作，增進學生及幼兒之社會融合；並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社區、學校及幼兒園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

並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加強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之推動。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CRPD推動融合教育之同時，特殊教育學校仍有存在之必要，且有其使命。為使特定障礙學生能在有利於其發展之環境中接受教育，以CRPD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作為設立特殊教育學校之法源依據。

三、刪除第一項後段以符CRPD推動融合教育之精神。

四、參考CRPD意見：因應推動完全融合教育，研議特殊教育學校定位、發展方向、更名等事宜。故增訂第五項，說明特殊教育學校得與普通教育、社政單位合作，並提供社區及學校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

五、為落實「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設置，明定其組織編制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資料顯示，身心障礙學生現已普遍就讀於一般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學生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至一百十學年度，僅有約百分之二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特殊教育學校，且實務上目前新竹市、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縣市未設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囿於生源逐年減少且考量特殊教育學校可結合鄰近縣市

資源共享（如新竹縣市、嘉義縣市），再者身心障礙學生亦可入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爰後段「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之規定已不符實需，且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融合精神不符，予以刪除。

（二）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規定，強調各級教育應實行融合教育制度，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又特殊教育措施之提供應符合個別化、適性化、社區化及融合教育等精

神，業於修正條文第十條納入規範，以彰顯其重要性；爰刪除後段特殊教育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文字。

(三)增列幼兒，以符應學前教育階段亦提供特殊教育學校型態作為安置選項之現況。

三、增訂第五項：

(一)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號一般性意見第十點規定，融合教育應理解為實現人權一種方式，為身心障礙者擺脫貧困、充分參與社區生活及免受剝削的主要途徑，亦是實現融合社會之主要途徑，爰明定增進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及幼兒之社

會融合，為特殊教育學校設立之目標。

(二)考量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殊教育專業人力、設備及資源較一般學校充沛，為建立特殊教育教學經驗之推廣、傳承與資源共享平臺，整合運用區域內各校可供分享之教學資源，協助資源不足學校營造優質之教學環境，帶動教師專業成長，調整及改進課程，提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明定特殊教育學校應與普通學校、幼兒園及社區合作，並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加強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之推動。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資料顯示，身心障礙學生現已普遍就讀於一般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學生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至一百十學年度，僅有約百分之二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特殊教育學校，且實務上目前有新竹市、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縣市未設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囿於生源逐年減少且考量特殊教育學校可結合鄰近縣市資源共享（如新竹縣市、嘉義縣市），再者身心障礙學生亦可入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爰第一項後段「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之規定已不符實需，且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融合精神不符，予以刪除。

三、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規定，強調各級教育應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在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又特殊教育措施之提供應符合個別化、適性化、社區化及融合教育等精神，業於本法修正草案第十條納入總則訂定，以彰顯其重要性；爰於刪除本條第一項後段文字。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幼兒，以符應學前教育階段亦提供特殊教育學校型態作為安置選項之現況。

五、第三項未修正。

六、第四項未修正。

七、增訂第五項：

(一)考量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殊教育專業人力、設備及資源較一般學校充沛，為

建立特殊教育教學經驗之推廣、傳承與資源共享平臺，整合運用區域內各校可供分享之教學資源，協助資源不足學校營造優質之教學環境，帶動教師專業成長，調整及改進課程，提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明定特殊教育學校應與普通學校、幼兒園及社區合作，並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加強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之推動。

(二)又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號一般性意見第十點規定，融合教育應理解為實現人權一種方式，為身心障礙者擺脫貧困、充分

參與社區生活和免受剝削的主要途徑，亦是實現融合社會的主要途徑，爰明定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社會融合之目標。

第二十八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遴選、聘任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

前項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

一級單位主任由校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遴選、聘任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

前項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遴選、聘任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

前項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六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遴選、聘任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

前項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

一級單位主任由校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免第四項復健業務被誤認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醫療業務；又考量原復健組長業務職掌包含輔具評估及申請、專業團隊申請、專業服務調配、學生動作能力評估等有關輔助學生身體功能支持之相關工作，爰修正復健業務為保健業務。
三、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條文內容未修正。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保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一級單位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復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一級單位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保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遴選、聘任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

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復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二、為免第四項復健業務被誤認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醫療業務；又考量原復健組長業務職掌包含輔具評估及申請、專業團隊申請、專業服務調配、學生動作能力評估等有關輔助學生身體功能支持之相關工作，爰修正復健業務為保健業務。

三、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年五月十日衛部醫字第一〇七一六六二五三六號函釋，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所稱「醫療業務」行為，係指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全部或一

部的總稱。為免現行條文第四項復健業務被誤認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醫療業務；又考量原復健組長業務職掌包含輔具評估及申請、專業團隊申請、專業服務調配、學生動作能力評估等，有關輔助學生身體功能支持之相關工作；爰修正復健業務為保健業務。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 一、為確保啟聰學校校長具有足夠知能與聽覺障礙學生交流，防止某特教學校集體性侵事件等憾事再次發生，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啟聰學校聘任之校長應具備手語知能。
-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分別移列為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
- 三、為避免現行條文第四項之「復健業務」被誤認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醫

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

前項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

一級單位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保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

療業務，爰修正為「保健業務」。

育之專業知能；遴選、聘任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

啟聰學校校長應具備應具備手語知能，有關手語知能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級單位辦事。

前項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

一級單位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保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

		兼之。 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二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適用範圍、對象、教學原則、輔導方式、人員進修、成效檢核、獎勵辦理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並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教育需求，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學校提供教師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教育需求，學校應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其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適用範圍、對象、教學原則、輔導方式、人員進修、成效檢核、獎勵辦理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並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教育需求，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	第二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前項學校應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其減少班級學生人數之條件、核算方式、提供所需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 （一）考量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另依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其實施通則規範教保服務人員須關照有特殊需求之幼兒（包括特殊幼兒），提供合宜的教育方式，爰增列幼兒園及幼兒。 （二）另為使本法授權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訂定之辦法及自治法規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教學

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者，園長應協調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幼兒就讀之班級人數；該班級調整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應積極推展融合教育，因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需要；普通班教師得尋求特殊教育教師及專業人員協同合作。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並視需要調整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就讀普通班需調整班級學生人數之條件、核算方式、提供所需人力資源、設施與支持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人數；學校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者，園長應協調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幼兒就讀之班級人數；該班級調整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適用範圍、對象、教學原則、輔導方式、人員進修、成效檢核、獎勵辦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

輔導之適用範圍、對象、教學原則、輔導方式、人員進修、成效檢核及獎勵辦理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因學校主要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教育需求提供服務，爰第二項所定「需要」修正為教育需求；另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因需要涉及教務、學務、輔導、總務等特別及額外之服務，無法由普通班教師獨力完成，爰增列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又現行實務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得調整之人數係由鑑輔會評估決定，爰於第二項中明定之，以資明確，並酌修文字。

四、增訂第三項：

（一）因幼兒園之身心障

礙幼兒需要涉及教務、學務、輔導、總務等特別及額外之服務，無法由普通班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獨力完成，爰增列幼兒園園長應協調園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第二項規定，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予減少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為避免本法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發生競合適用疑慮，爰增列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

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並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教育需求，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學校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者，園長應協調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身心障礙幼兒就讀之班級人數；該班級調整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前項學校應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其減少班級學生人數之條件、核算方式、提供所需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其調整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適用範圍增列幼兒園。

二、第二項將「需要」定位為教育方面的需求。

三、本條主要係普通班之身心障礙生可能需要特別或額外之服務，無法由教師獨力完成，而需提供相關人力資源，此外，為使教師能兼顧非障礙生，且不會過度負擔，可以酌以減少班級學生人數。因此在條文上先敘寫「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再敘寫「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

四、各縣市學校規模及主客觀條件不同，在減少班級學生人數、核算方式、提供所需人力資源與協助

方面之條件不一，故權責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較適當。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強調融合教育實施的必要及學校主動的責任。

二、融合教育的落實應以普通教育環境為主體，規範普通班教師應得主動尋求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支持協助；學校或普通班教師不應視特殊需要學生為特教教師單獨之責任，學校更應主動視學生需求提供必要的協助及班級人數的調整。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

（一）考量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另依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其實施通則規範

教保服務人員須關照有特殊需求之幼兒（包括特殊幼兒），提供合宜的教育方式，爰增列幼兒園及幼兒。

(二)另為使本法授權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訂定之辦法及自治法規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教學輔導之適用範圍、對象、教學原則、輔導方式、人員進修、成效檢核及獎勵辦理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因學校主要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教育需求提供服務，爰第二項所定「需要」修正為教育需求；另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因需要涉及教務、學務、輔導、總務等特別及額外之服務，無法由

普通班教師獨力完成，爰增列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又現行實務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得調整之人數係由鑑輔會評估決定，爰於第二項中明定之，以資明確，並酌修文字。

四、增訂第三項：

- (一)因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需要涉及教務、學務、輔導、總務等特別及額外之服務，無法由普通班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獨力完成，爰增列幼兒園園長應協調園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第二項規定，幼兒園有招收

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予減少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為避免本法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發生競合適用疑慮，爰增列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其調整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

（一）考量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另依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其實施通則規範教保服務人員須關照有特殊需求之幼

兒（包括特殊幼兒），提供合宜的教育方式，爰於第一項增列幼兒園及幼兒。

(二)另為使本法授權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訂定之辦法及自治法規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教學輔導之適用範圍、對象、教學原則、輔導方式、人員進修、成效檢核及獎勵辦理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因學校主要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教育需求提供服務，爰第二項所定「需要」修正為教育需求；另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因需要涉及教務、學務、輔導、總務等特別及額外之服務，無法由普通班教師獨力完成，爰

增列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又現行實務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得調整之人數係由鑑輔會評估決定，爰於第二項中明定之，以資明確。

四、增訂第三項：

(一)因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需要涉及教務、學務、輔導、總務等特別及額外之服務，無法由普通班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獨力完成，爰增列幼兒園園長應協調園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第二項規定，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予減少班

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為避免本法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發生競合適用疑慮，爰增列第三項，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其調整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現行法第十八條雖已揭示特殊教育朝向融合之意旨及目標，惟建立負責任的融合教育實有賴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特殊教育教師乃至於學校行政等教育人員積極合作，協助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適性教育之資源，並引導其他學

				生對身心障礙同儕之理解，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u>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u> <u>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u> <u>幼兒園應準用前三項規定，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u>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u>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於入學報到後一個月內訂之。</u> <u>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u> <u>幼兒園為身心障礙兒童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得準用本條之規定辦理。</u>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教育階段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u>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u> <u>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u> <u>幼兒園應準用前三項規定，為身心障礙幼兒</u>	第二十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修正如下： (一)現行條文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應邀請「學生家長」參與；惟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之規定，定明於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應將學生本人納入邀請參與之對象。 (二)將「家長」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並

學校及幼兒園，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並執行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個別化教育支持服務計畫，訂定時應邀請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本人及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但高等教育階段以學生本人參與為原則。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

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幼兒園應準用前三項規定，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增訂「其他實際照顧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四(二)至(五)。

三、增訂第二項，按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已明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為強調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程之重要性，爰提升於本法規定。又考量實務上為避免新生入學後因等待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致未能即時接受到特殊教育服務，而損及權益；另依現有轉銜機制，學校得運用前一教育階段所提供之轉銜服務資料，為新生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爰增訂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

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幼兒園應準用前三項規定，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若學生屬完全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受邀列席。

第二十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幼兒園應準用前三項規定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

內檢討修正。

四、增訂第三項，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業已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為強調其重要性，爰提升於本法規定。

五、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幼兒均應為其訂有個別化教育計畫，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幼兒園應準用前三項規定，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一、參考CRC & CRPD意見：建議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並應邀請學生（本人）」，並放寬邀請主體（或以不加限制之方式），以利納入專業人士建議，例：應含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且訂定後應確

實執行。

二、依民法一千零八十六條，父母為子女之法定代理人規定，故調整法定代理人及監護人排序。

三、考量IEP訂定時程與學校排課時序之流暢，修正轉學生及其餘學生IEP訂定時程。

四、新增第 4 項，因幼兒園執行與一般普教不同，故單列一項維持彈性。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整併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

二、落實CRPD，訂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時，不論於哪個教育階段，均應有學生本人參與。而高等教育階段更須以學生本人參與為原則，而非家長。

三、於融合教育精神下，資賦優異學生亦屬於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四、各教育階段所需訂定的

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支持計畫及個別化輔導計畫，另於施行細則訂定。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參考CRPD精神，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教育計畫時，應邀請學生本人參與，並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改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二、增訂第二項，規範個別教育計畫之訂定期限，以維身心障礙學生受教育服務之權益。

三、增訂第三項，為及時根據身心障礙學生需求進行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調整，其計畫應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四、增訂第四項，學前教育亦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範疇。

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提案：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認為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

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故本條新增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應邀請具完全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學生列席。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修正如下：

(一)現行條文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應邀請「學生家長」參與；惟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之規定，定明於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應將學生本人納入

邀請參與之對象。

(二)將「家長」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並增訂「其他實際照顧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四(二)至(五)。

三、增訂第二項，按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已明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為強調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程之重要性，爰提升於本法規定。又考量實務上為避免新生入學後因等待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致未能即時接受到特殊教育服務，而損及權益；另依現有轉銜機制，學校得運用前一教育階段所提供之轉銜服務資料，為新生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

畫，爰增訂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四、增訂第三項，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業已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為強調其重要性，爰提升於本法規定。

五、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幼兒均應為其訂有個別化教育計畫，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幼兒園應準用前三項規定，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

（一）現行條文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應邀請「學生家長」參與；惟參

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涉及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之精神，爰明定於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應將學生本人納入邀請參與之對象。

(二)另有關未成年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涉及渠等權益重大，除通知其本人到場外，現行規定已明定應邀請家長參與，依民法規定，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較家長符合實務需要，爰將家長修正為法定代理人。

(三)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或無法出席會議時，宜由其他實際照顧者出席參與，爰增列實際照顧者。

(四)得由實際照顧者代為參與本條會議之情形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態樣：1. 父母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2. 父母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3.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五)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

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或幼兒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孩童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幼兒或學生就讀之幼兒園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認定。

三、增訂第二項，現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已明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為強調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程之重要性，爰提升於本法法律位階規定。又考量實務上為避免新生入學後因等待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致未能即時接受

到特殊教育服務，而損及權益；另依現有轉銜機制，學校得運用前一教育階段所提供之轉銜服務資料，為新生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爰增訂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四、增訂第三項，現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業已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為強調其重要性，爰提升於本法法律位階規定。

五、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幼兒均應為其訂有個別化教育計畫；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幼兒園應準用前三項規定，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一、為確保特殊教育學生之表意權，於條文納入「身

心障礙學生本人」，並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修正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

二、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權益，避免其因等待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致未能即時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爰增訂第二項規範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期限。

三、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權益，讓個別化教育計畫能依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調整，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四、因特殊教育納入學前教育（幼兒園），爰增訂第四項規定身心障礙幼兒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回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落實身心障礙學生之

表意權，爰修正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納入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參與之機會。

二、另「家長」調整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以符合實務情形。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特殊教育係依據身心障礙類別衍生之特殊教育需求，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爰修正「障礙類別」為「特殊教育需求」。

三、考量學前教育階段辦理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實施現況，增訂幼兒園及幼兒之規範，並納入教保服務人員為培訓及在職進修對象，而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本條培訓及進修之內容應包括障礙意

第二十八條之一 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級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特殊教育需求，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級主管機關應視所屬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一 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級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特殊教育需求，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三十一條 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級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特殊教育需求，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特殊教育需求，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之一 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各級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特殊教育需求，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識及學習使用適當之輔助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教育技能及教材，以協助身心障礙者，併予說明。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 一、特殊教育係依據身心障礙類別衍生之特殊教育需求，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爰修正「障礙類別」為「特殊教育需求」。
- 二、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個別化教育計畫納入幼兒園，為加強幼兒園人員之特殊教育知能，增列對象納入教保服務人員。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刪除。
- 二、相關精神已融入修訂條文第十七條。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依據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特殊教育係依據身心障礙類別衍生之特殊教育需求，提供特殊教育服

務，爰修正「障礙類別」為「特殊教育需求」。

三、考量學前教育階段辦理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實施現況，增訂幼兒園及幼兒之規範，並納入教保服務人員為培訓及在職進修對象，而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本條培訓及進修之內容應包括障礙意識及學習使用適當之輔助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教育技能及教材，以協助身心障礙者，併予說明。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特殊教育係依據身心障礙類別衍生之特殊教育需求，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爰修正「障礙類別」為「特殊教育需求」。

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

				約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為幫助確保實現該等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聘用合格之手語或點字教學教師，包括身心障礙教師，並對各級教育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進行培訓。該等培訓應包括障礙意識及學習使用適當之輔助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教育技能及教材，以協助身心障礙者。 四、考量學前教育階段辦理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實施現況，增訂幼兒園及幼兒之規範，並納入教保服務人員為培訓及在職進修對象。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條文實施範圍納入學前教育（幼兒園），加強對象納入「教保服務人員」，並將「障礙類別」修正為「特殊教育需求」。
第 <u>三十二</u>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 <u>三十一</u> 條 高級中等以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 <u>三十二</u> 條 高級中等以	第二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考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前項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之名額、方式、資格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前項各教育階段學生升學輔導之名額、方式、資格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應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辦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應考量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之

下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前項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之名額、方式、資格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前項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之名額、方式、資格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考

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之升學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規定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之升學輔導」立法原意係提供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升高級中等學校之升學輔導服務，為避免誤解亦包括研究所升學輔導服務，爰修正適用範圍為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升學輔導。另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升學輔導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名額、方式、資格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升學輔導辦法之訂定增列教育階段及授權範圍。
三、增訂第三項為保障身心

升學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升學輔導。

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應保障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入學及就學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辦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障礙學生進入高等教育階段之機會，並落實身心障礙者高等教育人才之培育，爰參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新增第一項，規範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應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及就學之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方式辦理，其辦理方式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於第一項增列幼兒園。
- 三、整併現行條文第二十九及三十八條。修正後，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三、第二項規定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之升學輔導」立法原意係提供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

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升高級中等學校之升學輔導服務，為避免誤解亦包括研究所升學輔導服務，爰修正適用範圍為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升學輔導。另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升學輔導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名額、方式、資格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後之升學輔導辦法，易誤導亦包括研究所之升學；惟實務上僅提供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以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升高級中等學

校之升學輔導服務，爰修正適用範圍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升學輔導。另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升學輔導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名額、方式、資格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二項文字。
- 二、本法第二十二條明定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但現行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大學之機會，取決於大學端是否提供就學名額，且各障別之差異甚大，以聽障生為例，近二年每位聽障生平均可以有 3.58?4.04 個升大學缺額，但自閉症學生的升學機會則不到 1 個，使各障別就學機會不

均，難以錄取合適之理想校系，凸顯其就學保障並不周延。

三、爰此修正第二項，規範身心障礙者繼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之機會，包含其入學方式、各障別之名額或其他權益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對於主管機關之定義，將「政府」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以資明確；復為符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有關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之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身心障礙成人之終身學習，爰酌作文字

第三十條 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身心障礙成人之終身學習，訂定相關工作計畫，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並定期檢核實施之成效；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協調、統整與督導所轄或所屬終身學習機構，並得結合個人、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身心障礙成人教育，訂定相關工作計畫，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並定期檢核實施之成效，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為鼓勵特殊教育需求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政府應於成人教育中，提供必要協助措施；其辦理單位、方式、內

第三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身心障礙成人之終身學習，訂定相關工作計畫，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並定期檢核實施之成效；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容及協助措施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身心障礙成人之終身學習。

中央主管機關為鼓勵國民參與身心障礙成人之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並作為入學採認、學分抵免或升遷考核之參考；其課程之認可、學分證明之發給、入學採認、學分抵免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身心障礙成人之終身學習，訂定相關工作計畫，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並定期檢核實施之成效；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另增列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工作計畫，並定期檢核實施之成效。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落實CRPD之內涵，強化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之工作推動，增列各級主管機關應主動訂定相關工作計畫，並定期檢視實施成效。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文字敘述方式調整。
二、成人教育階段亦須考慮特殊教育需求者之終身學習活動參與的需求。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對於主管機關之定義，將「政府」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以資明確；復為符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第

五項有關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之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身心障礙成人之終身學習，爰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工作計畫，並定期檢核實施之成效。

三、參考終身學習法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對於主管機關之定義，將「政府」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以資明確；復為符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高

				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之精神，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身心障礙成人之終身學習，爰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工作計畫，並定期檢核實施之成效文字。
第三十四條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u>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u>，並<u>應設置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u>，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u>資源教室</u>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u>行政人員</u>、身心障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u>應設置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u>，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u>資源教室</u>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u>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u>，並<u>應設置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u>，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u>資源教室</u>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	第三十條之一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強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工作及資源之合作，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推動相關工作實有必要，爰將第一項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修正為應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復依教育部一百一十年九月十六日臺教學(四)字第一一〇〇一一二六六七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已普遍補助各校設置資源教室，提供校內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

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

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及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學習及發展，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之一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並應設置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資源教室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

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並應設置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資源教室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

持性服務。爰配合實務需要，於第一項增列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應設置資源教室之法源依據，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高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應由學校各相關單位及人員共同討論訂定及執行，其中應包括行政人員需提供非教學範疇之協助，爰增列行政人員為應參與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之人員。

(二)現行條文僅規定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時，應邀請「學生或家長」參與；惟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身心障礙者

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之一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之一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並應設置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資源教室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

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揭示之規定，爰明定於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時，應將學生本人納入邀請參與之對象。

(三)將「家長」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並增訂「其他實際照顧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四、(二)至(五)。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目前多數學校多達到已設置專責單位，故改為「應」以表政策宣示。

三、將資源教室納入編制，以提供法源依據。

四、依民法一千零八十六條，父母為子女之法定代理人規定，調整法定代理人及監護人排序。

五、訂定ISP邀請對象，增

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具完全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參與。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之一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應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辦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

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前項個別化支持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為增進第一項相關專責人員之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視所屬大專院校之需求辦理相關專責人員之培訓及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之一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應設置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資源教室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待遇、進用、工作

列行政人員，於學生所需之支持服務非教學範疇時，得提供相關協助。另為符合CRC及CRPD之內涵，載明邀請對象包含學生本人、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已併入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
- 三、合併修正後，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一項，增列高等教育應設置資源教室，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性服務，並修正高等教育學校「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改為「應」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
- 二、修正第二項，為使高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職責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更為完善，增列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及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共同訂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性計畫。

三、增訂第三項，規範個別化之持計畫之訂定期限，以維身心障礙學生受教育服務之權益。

四、增訂第四項，為及時根據身心障礙學生需求進行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調整，其計畫應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提案：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認為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故本條將身心障礙教育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時，應邀請具完全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學生列席。

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提案：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進入高等教育階段之機會，並落實身心障礙者高等教育人才之培育，爰參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新增第一項，規範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應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及就學之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方式辦理，其辦理方式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項次變更，原第一項配合移列至第二項。

三、項次變更，原第二項配合移列至第三項。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強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工作及資源之合作，應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推動相關工作實有必要，爰將第一項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修正為應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復依教育部一百十

年九月十六日臺教學(四)字第一一〇〇一一二六六七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已普遍補助各校設置資源教室,提供校內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性服務。爰配合實務需要,於第一項增列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應設置資源教室之法源依據,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高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應由學校各相關單位及人員共同討論訂定及執行,其中應包括行政人員需提供非教學範疇之協助,爰增列行政人員為應參與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之人員。

(二)現行條文僅規定訂

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時，應邀請「學生或家長」參與；惟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身心障礙者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揭示之規定，爰明定於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時，應將學生本人納入邀請參與之對象。

(三)將「家長」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並增訂「其他實際照顧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四、(二)至(五)。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強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工作及資源之合作，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推動相關工作實有必要，爰將第一項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修正為應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復依教育部一百十年九月十六日臺教學(四)字第一一〇〇一一二六六七A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已普遍補助各校設置資源教室，提供校內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性服務。爰配合實務需要，於第一項增列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應設置資源教室之法源依據。

三、修正第二項：

- (一)高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應由學校各相關單位及人員共同討論訂定及執行，其中應包括行政人員需提供非教學範疇之協助，爰於第二項增列行政人員為應參與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之人員。
- (二)現行條文僅規定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時，應邀請「學生或家長」參與；惟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涉及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身心障礙者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揭示之精神，爰明定於訂定個別化支

持計畫時，應將學生本人納入邀請參與之對象。

(三)未成年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涉及渠等權益重大，除通知其本人到場外，現行規定已明定應邀請家長參與，依民法規定，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較家長符合實務需要，爰將家長修正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四)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或無法出席會議時，宜由其他實際照顧者出席參與，爰增列實際照顧者。

(五)得由實際照顧者代為參與本條會議之情形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態樣：1. 父母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2. 父母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3.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六)對於實際照顧者認定，參照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或幼兒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孩童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校認定。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一、依教育部臺教學(四)**

字第一一〇〇一一二六六七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教育部已普遍補助各校設置資源教室，提供校內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性服務。故配合實務需求，於本條中增列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應設置資源教室之規定。另為確保高等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權益，將現行條文「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修改為「應設置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

二、為確保高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更加完整，第二項增列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

三、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權

益，避免其因等待個別化支持計畫之訂定，致未能即時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爰增訂第三項規範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之訂定期限。

四、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權益，讓讓個別化支持計畫能依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調整，爰增訂第四項規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五、為確保第一項所設置之專責人員具備足夠的特殊教育知能，爰增訂第五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相關專責人員之培訓及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一、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現行多數皆已設置專責單位及資源教室，為強化設置之法源依據，爰將得改為應，

				並將資源教室納入法規。 二、專責人員包括行政人員、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等，但依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其中僅輔導人員應為專任人力，使其需肩負其他行政業務或工作事項，導致有工作職責不明確的情況，另又有薪資偏低、各校不一致的狀況，導致人員流動頻繁，影響高等教育階段特教生的學習穩定。為改善相關情形，爰修正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專責人員之最低薪資標準、逐年調整薪資待遇標準及明確之工作職責。
第三十五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u>幼兒</u>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及<u>幼兒園</u>應提供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u>幼兒</u>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	第三十一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為使身

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生涯轉銜計畫內容、訂定期程、訂定程序及轉銜會議召開方式、轉銜通報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兩年對轉銜輔導及服務進行調查分析及成效評估並召開諮詢會議。諮詢會議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與家長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生涯轉銜計畫內容、訂定期程、訂定程序及轉銜會議召開方式、轉銜通報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生涯轉銜計畫內容、訂定期程、訂定程序及轉銜會議召開方式、轉銜通報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

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服務需求得以銜接；爰增列適用對象亦包括幼兒，且幼兒園亦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三、另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生涯轉銜計畫內容、訂定期程、訂定程序及轉銜會議召開方式、轉銜通報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強調跨部會溝通合作。

三、因業務隨時會有重新劃分之可能，此處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的是社政、勞政及衛政。

四、為強化依本條進行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增訂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兩

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且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兩年對轉銜輔導及服務之成效進行調查分析並定期召開諮詢會議，諮詢會議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與家長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年進行調查分析及成效評估並召開諮詢會議，以利了解轉銜輔導及服務之成果。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增列幼兒園。

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

- 一、新增本條第二項
- 二、為強化依本條進行之轉銜輔導及服務，爰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兩年進行調查分析，以利了解轉銜輔導及服務之成果，並應就轉銜輔導及服務之實施，定期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與家長代表召開諮詢會議。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考量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服務需求得以銜接；爰增列適用對象亦包括幼兒，且幼兒園亦應提供整體性

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三、另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生涯轉銜計畫內容、訂定期程、訂定程序及轉銜會議召開方式、轉銜通報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服務需求得以銜接；爰增列適用對象亦包括幼兒，且幼兒園亦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三、另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生涯轉銜計畫

				內容、訂定期程、訂定程序及轉銜會議召開方式、轉銜通報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二、身心障礙學生各教育階段所需早期療育、就學、安置、輔導以及支持服務，除教育，往往仍牽涉醫療、社會福利及救助等面相，尚需如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協同參與辦法之制定，俾各級學校提升轉銜輔導及服務之整體性與持續性。
<u>第三十六條</u>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u>第三十五條</u>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u>第三十六條</u>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	<u>第三十二條</u>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為使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獎補助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修正

招收單位。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招收單位。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獎補助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條文內容未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本條文未修正。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為使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獎補助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修正第三項，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獎補助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三項，為使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獎補助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及範圍包括獎補助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三十七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一、教育輔具服務。 二、適性教材服務。 三、學習輔助人力協助服務。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 五、家庭支持服務。 六、適應體育服務。 七、校園無障礙環境。 八、其他支持服務。 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一、教育輔具服務。 二、教材支持服務。 三、學習及生理人力協助。 四、相關專業服務。 五、家庭支持服務。 六、適應體育服務。 七、校園無障礙環境。 八、其他支持服務。 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一、教育輔具服務。 二、適性教材服務。 三、學習輔助人力協助服務。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 五、家庭支持服務。 六、適應體育服務。 七、校園無障礙環境。 八、其他支持服務。 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第三十三條 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一、教育輔助器材。 二、適性教材。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四、復健服務。 五、家庭支持服務。 六、校園無障礙環境。 七、其他支持服務。 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因實務上提供特殊教育支持服務者為學校及幼兒園，即使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或在家教育之學生，亦應由其學籍學校提供，爰刪除社會福利機構。其次本法所提供之支持服務範圍應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為目的，爰將序文「在校（園）學習

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服務。

前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及前項之服務。

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服務。

前二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第四項之服務。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辦理特殊教育之學校或幼兒園應依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各項生活支持服務：
一、校園生活人力協助。
二、交通協助。
三、校園無障礙環境。
四、家庭支持服務。
五、其他相關教育支持服務。

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服務。

前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及前項之服務。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一、教育輔具服務。
二、適性教材服務。

服務。

前二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第四項之服務。

及生活需求」，修正為「教育需求」。

- (二)現行第一款所稱教育輔助器材，限於提供器材，惟實務上亦有提供輔具之評估、維修及保養等服務，爰修正為教育輔具服務。
- (三)現行第二款所稱適性教材，限於提供教材本身，惟實務上亦有提供教材調整之評估、調整及指導使用等服務，爰修正為適性教材服務。
- (四)考量生活人力需求非屬教育範疇，第三款應著重學生教育需求及在校學習之生活適應，包含生活輔導、課業輔導及生涯輔導，爰修正為學習輔助人

前項支持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教育階段及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經鑑輔會評估具有交通服務需求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服務；確有困難提供交通服務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三、學習輔助人力服務。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

五、家庭支持服務。

六、適應體育服務。

七、校園無障礙環境。

八、其他支持服務。

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服務。

前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應優

力協助服務。刪除現行第四款所定復健服務，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說明二。

(五)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中已訂有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支持服務，爰增列第四款「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支持服務項目。

(六)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同樣享有公平的體育受教權與身體活動體育課程之精神，爰增列第六款「適應體育服務」支持服務項目。

(七)第六款及第七款配合遞移至第七款及

第八款。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增訂款次，修正援引適用之款次，並配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多元辦理方式酌修文字。

四、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支持服務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修正第三項，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支持服務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

五、第四項修正如下：

(一)身心障礙學生無法上下學之情形與樣態多元，無法逕由障礙類別或程度進行劃分，爰增訂評估之程序。

(二)為使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交通服務及費用補助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

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及前項之服務。

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輔助器材。
- 二、適性教材。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復健服務。
- 五、家庭支持服務。
- 六、校園無障礙環境。
- 七、其他支持服務。

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服務。

前兩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視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之必要，結合醫療

資源提供所需之支持服務。

前項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第三項、第六項之服務。

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輔助器材。
- 二、適性教材。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復健服務。

容及範圍包括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六、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刪除社會福利機構一詞，改以辦理特殊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以呼應CRPD精神。

三、第一項刪除「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係為免混淆特殊教育與社會福利，改為依障礙生之「特殊教育需求」。

四、第一項第一款，依一般慣用語，修正為教育輔具服務。

五、第一項第三款，改為學習及生理人力協助，以保障重度與極重度學生在校之基本生命安全維護。

六、新增第一項第六款「適應體育服務」為使特殊需求學童同樣享有公平的

- 五、家庭支持服務。
- 六、校園無障礙環境。
- 七、運動輔具。
- 八、其他支持服務。

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服務。

前二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第四項之服務。

體育受教權與身體活動育課程之精神。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條文中所指之教育輔助器材或適性教材，已於相關條文中提及因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於學習中需要，提供相關輔具及教材。本條文旨在校園中學習生活所需之支持服務。為避免條文間不斷重複，建議刪除相關項目。

三、明確定義生活支持服務項目。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 (一)因實務上提供特殊教育支持服務者為學校及幼兒園，即使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或在家教育之學生，亦應由其學籍學校提供，爰刪

除社會福利機構。
其次本法所提供之
支持服務範圍應以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
及幼兒之教育需求
為目的，爰將序文
「在校（園）學習
及生活需求」，修
正為「教育需求」
。

(二)現行第一款所稱教
育輔助器材，限於
提供器材，惟實務
上亦有提供輔具之
評估、維修及保養
等服務，爰修正為
教育輔具服務。

(三)現行第二款所稱適
性教材，限於提供
教材本身，惟實務
上亦有提供教材調
整之評估、調整及
指導使用等服務，
爰修正為適性教材
服務。

(四)考量生活人力需求

非屬教育範疇，第三款應著重學生教育需求及在校學習之生活適應，包含生活輔導、課業輔導及生涯輔導，爰修正為學習輔助人力協助服務。刪除現行第四款所定復健服務，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說明二。

(五)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中已訂有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支持服務，爰增列第四款「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支持服務項目。

(六)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同樣享有公平的體育受教權與

身體活動體育課程之精神，爰增列第六款「適應體育服務」支持服務項目。

(七)第六款及第七款配合遞移至第七款及第八款。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增訂款次，修正援引適用之款次，並配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多元辦理方式酌修文字。

四、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支持服務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修正第三項，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支持服務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

五、第四項修正如下：

(一)身心障礙學生無法上下學之情形與樣態多元，無法逕由障礙類別或程度進

行劃分，爰增訂評估之程序。

- (二)為使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交通服務及費用補助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

- (一)因實務上提供特殊教育支持服務者為學校及幼兒園，即使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或在家教育之學生，亦應由其學籍學校提供，爰刪除社會福利機構。其次本法所提供之支持服務範圍應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

為目的，爰將第一項序言「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修正為「教育需求」。

(二)第一款所稱教育輔助器具限於提供器材，惟實務上亦有提供輔具之評估、維修及保養等服務，爰修正為教育輔具服務。

(三)第二款所稱適性教材限於提供教材本身，惟實務上亦有提供教材調整之評估、調整及指導使用等服務，爰修正為適性教材服務。

(四)考量生活人力需求非屬教育範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應著重學生教育需求及在校學習之生活適應，包含生

活輔導、課業輔導及生涯輔導，爰修正為學習輔助人力服務。

(五)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年五月十日衛部醫字第一〇七一六六二五三六號函釋，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所稱「醫療業務」行為，係指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全部或一部的總稱。現行條文復健服務並非屬單純之教學活動範圍，且教師及教學助理員亦未具復健服務等相關醫療專業

，現行學校執行之動作訓練教學應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中之功能性動作訓練；為免現行條文復健服務被誤認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醫療業務，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之復健服務。

(六)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中已訂有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支持服務，爰增列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支持服務項目。

(七)第五款未修正。

(八)為使身心障礙學生

及幼兒同樣享有公平的體育受教權與身體活動體育課程之精神，爰增列第一項第六款「適應體育服務」支持服務項目。

(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配合遞移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

三、第二項配合前項增訂款次，修正援引適用款次，並配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多元辦理方式酌修文字。

四、修正第三項，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支持服務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支持服務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

五、修正第四項：

(一)因身心障礙學生無法上下學之情形與樣態多元，無法逕由障礙類別或程度進行劃分，爰增訂評估之程序。

(二)為使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交通服務及費用補助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六、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加入第七款運動輔具，原第七款移列第八款。

二、體適能課程乃學生多元化、適性發展之重要一環，身心障礙者體適能之發展，不僅與個人健康與體能有關，也與心理、情緒、智力、精神及社交等狀

況相互影響，然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育受教權時有因體能、動作技能不足或不便等原因而受到忽略，致使身心障礙學生難以從體適能課程中受益。

三、回歸主流、統合與融合等理念，對於特殊教育學生所應該保障之受教權，不應僅限於狹義的靜態課程，「體育融合式教學」或「適應體育教學」近年來亦成為教育部推動特教生權益之重要目標。

四、為推動上揭「體育融合式教學」所揭槩，令特殊需求學童同樣享有公平的體育受教權與身體活動育課程之精神，政府應透過提供運動輔具，如補助運動型輪椅或助行器，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參與體育課程，進而促進身心障礙學生的全人健康。

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

一、新增第四項與第五項。

				二、鑑於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幼兒園學習及生活上，常有受照護或醫療之必要，然視目前教育現場之資源以及教育人員所受之訓練及護理師之編制，實行上實有困難。爰新增第四項規定應結合醫療資源，以醫療人員直接提供、請醫療人員對教育訓練提供訓練等方式，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制定相關辦法。
<u>第三十八條</u> 各級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u>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u>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u>第三十七條</u> 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u>各主管機關應協助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u>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u>第三十八條</u> 各級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u>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u>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u>第三十八條</u> 各級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第三十四條 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考量少年矯正學校主管機關為法務部，非修正條文第二條所定由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爰將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之單位刪除少年矯正學校，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查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條第

一項規定，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第二項，因少年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非委託辦理，故改列第二項。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考量少年矯正學校主管機關為法務部，非修正條文第二條所定由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爰將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之單位刪除少年矯正學校，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查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條第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一項規定，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少年矯正學校主管單位為法務部，非本法第二條所訂由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爰自第一項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之單位刪除少年矯正學校。 三、增訂第二項，查「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條規定，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爰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第三節 資賦優異教育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三節 資賦優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三節 資賦優	第三節 資賦優異教育	行政院提案： 節名未修正。

	異教育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刪除)	異教育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三節 資賦優異教育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節名未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本節節名刪除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節名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節名未修正。
第三十九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方式辦理。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方式辦理。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方式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	第三十五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方式辦理。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條次變更，修正第三款依據辦理之條次。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條文文字酌修。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條次變更，修正第三款依據辦理之條次。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序言酌作文字修正。

		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方式辦理。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條次變更，修正第三款依據辦理之條次。
第四十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入學、升學，應採多元方式，並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	第三十八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強調積極發掘與培育資優概念，爰將該條文提前。 三、高等教育階段之入學本就有學校特殊選才、獨招等多元管道，因此後段酌作文字修正，改為高級中等以下。 四、調整多元鑑定及入學方式與原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辦理入學之文字敘寫方式。

		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 <u>團隊合作</u> 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 <u>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u> ，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u>並應邀請資賦優異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u> 參與。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 <u>協同或分組教學</u> 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 <u>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u> ，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u>應邀請資賦優異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u> 參與。 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 <u>協同教學</u> 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 <u>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u> ，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u>應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u> 參與。 若學生為完全行為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 <u>團隊合作</u> 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 <u>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u> ，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u>並應邀請資賦優異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u> 參與。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 <u>團隊合作</u> 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 <u>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u> ，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u>並應邀請資賦優異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u> 參與。	第三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 <u>協同教學</u> 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 <u>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u> ，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參與。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有關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訂定之內容，修正個別輔導計畫之訂定方式為 <u>團隊合作</u> 方式。 三、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三條第一項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揭示之規定。為重視資賦優異學生參與及表意權，爰增列訂定個別輔導計畫時應邀請學生本人參與。

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學校應邀請其參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資賦優異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

四、將「家長」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並增訂「其他實際照顧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四、(二)至(五)。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強調教學方式更為多元，修訂為「應以協同或分組教學方式」。
- 三、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學生之身心特質、社會心理等亦須納入考量，而非僅著重其資優特質及學習面向等。故加入身心特質。
- 四、修訂為「應邀請資賦優異學生本人及家長參與」此乃參考CRC意見修訂。

委員蔡適應等 19 人提案：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認為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故本條第二項新增高級中學以下各

教育階段學生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時，必要時得邀請具完全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學生與家長參與。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有關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訂定之內容，修正個別輔導計畫之訂定方式為團隊合作方式。

三、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三條第一項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揭示之規定。為重視資賦優異學生參與及表意權；爰增列訂定個別輔導計畫時應邀請

學生本人參與。

四、將「家長」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並增訂「其他實際照顧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四、(二)至(五)。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有關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訂定之內容，修正個別輔導計畫之訂定方式為團隊合作方式。

三、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三條第一項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揭示之精神，重視資賦優異學生參與及表意權；爰增列訂定個

別輔導計畫時應將學生本人納入通知參與之對象。

四、未成年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涉及渠等權益重大，除通知其本人到場外，現行規定明定必要時得應邀請家長參與，依民法規定，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較家長符合實務需要，爰將家長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並將必要時得邀請修正為應邀請。

五、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或無法出席會議時，宜由其他實際照顧者出席參與；爰增列實際照顧者。

六、得由實際照顧者代為參與本條會議之情形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態樣：1. 父母失蹤，經向警察機關

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2. 父母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3.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七、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或幼兒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孩童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認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回應《兒童權利公約》落實兒少表意權，爰修正個別化輔導計畫訂定時，納入資賦優異學生本人參與之機會。

二、另「家長」調整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以符合實務情形

第四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前二項之獎補助、<u>方案之實施範圍、載明事項、辦理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u>，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前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前二項之獎補助、<u>方案之實施範圍、載明事項、辦理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u>，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前二項之獎補助與<u>方案實施範圍、載明事項</u>	第四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前二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為使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獎補助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修正第三項，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獎補助與方案實施範圍、載明事項及辦理方式。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條文內容未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融合教育精神下，不論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均屬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其服務方案亦均統一為特殊教育方案。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予以補助辦理資賦優異教育，並應專款專用。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前三項之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三、為使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獎補助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修正第三項，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獎補助與方案實施範圍、載明事項及辦理方式。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三項，為使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獎補助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獎補助與方案實施範圍、載明事項及辦理方式。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一、原第一項移列第二項，文字未修正。

二、新增第一項，近年資賦優異教育實施經費不足，即使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有成長的趨勢，部分年度經費卻減少，不利於推動資賦優異教育。為強化各

				地方資賦優異教育之辦理情況，爰比照實驗教育三法之規定，新增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賦優異教育，並應專款專用。三、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將第一項之補助辦法授權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第三十九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條文內容未修正。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教育，並運用學術、社教及民間等資源辦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各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教育，並鼓勵運用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教育，並運用學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本法所稱特殊教育包括身心障礙教育及資賦優異教育。依修正條文第九

理，建立長期追蹤輔導機制。

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前項資賦優異教育工作，應予以補助經費。

學術、社教及民間等資源辦理，並建立長期追蹤輔導機制。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資賦優異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資賦優異教育之經費。

術、社教及民間等資源辦理，建立長期追蹤輔導機制。

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前項資賦優異教育工作，應予以補助經費。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教育，並運用學術、社教及民間等資源辦理，建立長期追蹤輔導機制。

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前項資賦優異教育工作，應予以補助經費。

條第一項規定，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然該條第二項亦規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推動身心障礙教育，致資賦優異教育之推動缺乏預算編列之保障；爰增訂提供推動相關工作之預算編列依據。

三、鑑於各地方政府資源不一，為協助直轄市及縣（市）資賦優異教育工作之推動與發展，增訂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予補助。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多元推動資優教育，編列預算鼓勵運用各項資源辦理，以落實多元化資優教育推動。

三、建立長期追蹤輔導機制，以了解並協助資優生之生涯發展。

四、第二項中央補助地方縣市辦理資賦優異教育經

費之文字，比照第九條身心障礙教育經費敘寫。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所稱特殊教育包括身心障礙教育及資賦優異教育。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然該條第二項亦規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推動身心障礙教育，致資賦優異教育之推動缺乏預算編列之保障；爰增訂提供推動相關工作之預算編列依據。

三、鑑於各地方政府資源不一，為協助直轄市及縣（市）資賦優異教育工作之推動與發展，增訂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予補助。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所稱特殊教育包括身心障礙教育及資賦優

				異教育。依現行條文第九條並規範各級主管機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然該條文第二項亦規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推動身心障礙教育，致資賦優異教育之推動缺乏預算編列之保障；爰增訂本條提供推動相關工作之預算編列依據。 三、鑑於各地方政府資源不一，為協助直轄市及縣（市）資賦優異教育工作之推動與發展，增訂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酌予補助。
第四十五條 <u>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u> <u>前項鑑定基準、程序</u>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u>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主動發掘身心障礙、社經地位不利或文化殊異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u> <u>前項實施辦法由中</u>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u>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u>	第四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配合現行資賦優異教育鑑定實施階段僅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爰修正各級主管機關限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另考量「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定義不明確，

、期程、評量項目與工具等調整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鑑定基準、程序、期程、評量項目與工具等調整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與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

前項鑑定基準、程序、期程、評量項目及工具等調整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社經地位不利或文化殊異之資賦優異學生，應主

爰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明確規範為「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復考量實務上依現行各類資優生鑑定方式及工具，不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特性及需求，其評量結果影響學生實際能力之判讀，爰明定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

三、為保障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權，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一項鑑定基準、程序、期程、評量項目與工具等調整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規範教育實施階段。

動發掘並積極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程序及鑑定標準。

前項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文化地位不利」更改為「文化殊異」。

四、建議主管機關及學校應積極主動發掘學生。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配合現行資賦優異教育鑑定實施階段僅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爰修正各級主管機關限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另考量「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定義不明確，爰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明確規範為「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復考量實務上依現行各類資優生鑑定方式及工具，不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特性及需求，其評量結果影響學生實際能力之判讀，爰明定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

項目、工具及程序。

三、為保障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權，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一項鑑定基準、程序、期程、評量項目與工具等調整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配合現行資賦優異教育鑑定實施階段僅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爰修正各級主管機關限於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另考量「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定義不明確，爰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明確規範為「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與族群致需要協助」；復考量實務上依現行各類資優

生鑑定方式及工具，不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特性及需求，其評量結果影響學生實際能力之判讀，爰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

三、為保障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與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權，增列第二項規定，明定前項鑑定基準、程序、期程、評量項目及工具等調整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雖規範得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但並未規範得調整雙重特殊及文化殊異學生之鑑定標準，導致是類學生雖具優異資賦，卻因鑑定標準僵化而較難通過鑑

				定。其中，雙重特殊學生更因受到身心障礙特質的影響，難以在一般標準化測驗中達到資優鑑定之標準，爰此提案修正第一項。 二、新增第二項，規範調整評量工具、程序及鑑定標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u>四十六</u>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u>三十七</u>條（刪除）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u>四十六</u>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u>四十六</u>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第三十七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考量大學自治。
第三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刪除)	第三章 特殊教育 支持系統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本章章名刪除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第四十七條 為促進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請具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團體、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或教師組織，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研究。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融合教育與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鼓勵教師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為促進國家特殊教育永續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團體或大專校院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特殊教育研究。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為促進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請具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團體、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或教師組織，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研究。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融合教育與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鼓勵教師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為促進融合教育與特殊教育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請具融	第四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第一項，為提供國家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整體政策規劃之參考，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請具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團體、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或教師組織，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研究，以期提升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之品質。 三、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另因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涉及教育現場之教師操作實務；爰增列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教師針對上開事項進行相關研究，以作為改進上開事

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團體、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或教師組織，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研究。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鼓勵教師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項之參考。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為強化特殊教育研究量能，提供國家政策長期性及系統性之擘劃參考，增列特殊教育研究專責單位之委託工作。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本條文未修正。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增訂第一項，為提供國家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整體政策規劃之參考，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請具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團體、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或教師組織，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研究，以期提升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之品質。
- 三、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另因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

量方式涉及教育現場之教師操作實務；爰增列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教師針對上開事項進行相關研究，以作為改進上開事項之參考。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第一項，為提供國家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整體政策規劃之參考，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請具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團體、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或教師組織，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研究，以期提升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之品質。

三、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另因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涉及教育現場之教師操作實務；爰增列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教師針對上開事項進行相關研究，以作為主管機關改

進上開事項之參考。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一百十學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所示，國民教育階段有高達九成八身心障礙學生於一般學校就讀；爰增訂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及經教育部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於職前教育階段開設特殊教育通論、導論性之相關基礎課程，以利提升全體新進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對融合教育推動之理解及增能。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機關除教育部外，亦有直轄市主管機關（如臺北市立大學）；爰併列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主管機關。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於職前教育階段，開設三學分以上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於職前教育階段，開設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開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鼓勵師資培育大學於師資職前教育階段開設特殊教育導論課程，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

第四十八條 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於職前教育階段，開設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

設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旨在鼓勵師資培育大學於師資職前教育階段開設特殊教育導論課程。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一百十學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所示，國民教育階段有高達九成八身心障礙學生於一般學校就讀；爰增訂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及經教育部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於職前教育階段開設特殊教育通論、導論性之相關基礎課程，以利提升全體新進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對融合教育推動之理解及增能。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機關除教育部外，亦有直轄

市主管機關(如臺北市立大學)；爰併列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主管機關。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一百十學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所示，國民教育階段有高達九成八身心障礙學生於一般學校就讀；爰增訂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及經教育部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於職前教育階段開設特殊教育通論、導論性之相關基礎課程，以利提升全體新進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對融合教育推動之理解及增能。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機關除教育部外，亦有直轄市主管機關(如臺北市立大學)；爰於主管機關處並列中央主管機關及直

				轄市主管機關。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落實CRPD精神，第一項規範主管機關應鼓勵師培大學及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開設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供在校學生修習，增進對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者之認識，以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 三、未來集中式特教班（含特殊教育學校）部分學生回歸融入普通班教學後，可謂班班都有特教生，普通教育教師應具備在融合教育環境下工作所需之基本核心能力及價值觀，爰訂定第二項，規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於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師資類科皆應納入特殊教育相關課程。
<u>第四十九條</u> 為鼓勵設有特殊教育系、所之大學校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u>第四十七條</u> 為鼓勵大學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u>第四十九條</u> 為鼓勵設有	<u>第四十三條</u> 為鼓勵大學校院設有特殊教育系、所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院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校院設有特殊教育學系、所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為鼓勵設有特殊教育系、所之大學校院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u>特殊教育系、所之大學校院</u>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為鼓勵設有<u>特殊教育系、所之大學校院</u>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者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調整。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十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主管機</u>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條 <u>高級中等以下</u>	第四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推動特殊教育。

前項任務編組之組織、任務、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聯繫、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成任務編組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推動特殊教育。

前項任務編組之組織、運作及教師資格、遴選、培訓、獎勵、津貼、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

學校及幼兒園之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推動特殊教育。

前項任務編組之組織、任務、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聯繫、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主管機

、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主管機關為推動特殊教育之政策及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現行實務係以成立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方式，定期到校（園）協助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進行教學工作、督導學校及幼兒園教學事務，以有效提升特殊教育教育品質；爰於第一項明定，確認其設置之法律性質。

三、增訂第二項：

（一）為貫徹相關教育政策及實行地方教育多元特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組織、任務、運作、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以保障第一項所成立

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設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並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前項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人員編制及運作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推動特殊教育。

前項任務編組之組織、任務、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推動特殊教育。

前項任務編組之組織、任務、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或

特殊教育輔導團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運作，與相關人員權益，以避免教育政策實踐產生落差，或因教育人員素質不一致，致難以貫徹相關教育政策及實行地方教育多元特色。

(二)有關授權辦法所定之獎勵事項，係對於第一項規定之各類任務編組之商借教師，其於商借期間表現優良者所給予之獎勵措施，藉此措施以吸引優秀教師協助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各項重要特殊教育工作。上開獎勵措施，包括行政獎勵及獎勵金，其中獎勵金部分，將分別依據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推動特殊教育。

前項任務編組之組織、任務、正式編制、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職務加給、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聯繫、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

商借人員於商借期間所擔任之管理工作、商借期間工作績效等，本責酬相符及擇優原則支給，確保任務編組支領人數比率之合理性，並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併予說明。

四、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三項，並配合特殊教育實施教育階段，增列幼兒園。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查地方主管機關為推動特殊教育之政策及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現行以成立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輔導團方式，定期到校協助教師進行教學工作、督導學校教學事務；在中央主管機關則成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作為中央層級之課程與教學推

動組織，協助特殊教育階段課程及教學政策之推展，並輔導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輔導團發揮功能，以期有效提升特殊教育教育品質。

三、為利推動各項特殊教育業務，現行地方主管機關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所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為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所設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任務編組。

四、為因應第二項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教育輔導團，其組織、運作、資格、遴選、培訓、獎勵、津貼、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為規範其辦理程序與方式，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以避免教育政策實踐產生落差，或因教育人員素質不一致，致難以貫徹相關教育政策及實行地

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組成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 一、統籌規劃及提供特殊教育教學支援服務。
- 二、提供特殊教育諮詢，並發展專業團隊服務。
- 三、提供特殊個案學生服務、鑑定及轉介。
- 四、建立特殊教育資訊網路及個案資料管理系統。
- 五、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

前項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設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方教育多元特色，爰增列第三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明訂資源中心之人力編制與運作方式，透過法令授權，給予資源中心明確的人力編制與經費來源。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 一、增訂第一項，明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之法律地位。
- 二、增訂第二項，鑑於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係由公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組成之任務編組，為確保其運作及人員權益，並獎勵及吸引優秀教師協助推動特殊教育工作，明文授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之正式編制、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

借、培訓、加給、年資採計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三項，並增列幼兒園。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主管機關為推動特殊教育之政策及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現行實務係以成立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方式，定期到校（園）協助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進行教學工作、督導學校及幼兒園教學事務，以有效提升特殊教育教育品質；爰於第一項明定，確認其設置之法律性質。

三、增訂第二項：

（一）為貫徹相關教育政策及實行地方教育多元特色，授權中

央主管機關訂定其組織、任務、運作、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以保障第一項所成立特殊教育輔導團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運作，與相關人員權益，以避免教育政策實踐產生落差，或因教育人員素質不一致，致難以貫徹相關教育政策及實行地方教育多元特色。

(二)有關授權辦法所定之獎勵事項，係對於第一項規定之各類任務編組之商借教師，其於商借期間表現優良者所給予之獎勵措施，藉此措施以吸引優秀教師協助中央及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各項重要特殊教育工作。上開獎勵措施，包括行政獎勵及獎勵金，其中獎勵金部分，將分別依據商借人員於商借期間所擔任之管理工作、商借期間工作績效等，本責酬相符及擇優原則支給，確保任務編組支領人數比率之合理性，並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併予說明。

四、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三項，並配合特殊教育實施教育階段，增列幼兒園。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主管機關為推動特殊教育之政策及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現行以成

立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方式，定期到校（園）協助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進行教學工作、督導學校及幼兒園教學事務，以有效提升特殊教育教育品質；爰於第一項明定，確認其組織設置之法律地位。

三、增訂第二項：

- （一）為貫徹相關教育政策及實行地方教育多元特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組織、任務、運作、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以保障第一項所成立特殊教育輔導團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運作，與相關人員權益，以避免教

育政策實踐產生落差，或因教育人員素質不一致，致難以貫徹相關教育政策及實行地方教育多元特色。

(二)有關授權辦法所定之獎勵事項，係對於第一項規定之各類任務編組之商借教師，其於商借期間表現優良者所給予之獎勵措施，藉此措施以吸引優秀教師協助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各項重要特殊教育。上開獎勵措施，包括行政獎勵及獎勵金，其中獎勵金部分，將分別依據商借人員於商借期間所擔任之管理工作、商借期間工作績效等，本責酬相

符及擇優原則支給，確保任務編組支領人數比率之合理性，並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併予說明。

四、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三項並配合特殊教育實施教育階段，增列幼兒園。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一、實施範圍納入學前教育（幼兒園）。

二、為推動特殊教育政策、課程及教學相關事項，現行實務運作上多以成立實務係以成立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方式為之，爰於第一項明定此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之法律性質。

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係公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組成之任務編組，鑑於部分中心

或輔導團常需使用大量課餘時間推動相關工作，且特殊教育推動複雜性較高，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之正式編制、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職務加給、獎勵、年資採計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第三項，並納入學前教育（幼兒園）。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雖業已於 1998 年修正公布，規範各級主管機關應依本條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包括為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所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經查全國 22 縣市共設有 28 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惟仍有許多縣市以教育網及網

路中心等為主。基層特教教師反映，多數縣市之特教資源中心形同放置測驗工具之處，尚難發揮支援各級學校特教需求之作用。爰此，各縣市特教資源中心之功能、組織、專業人員進用等實有制度化之必要，使各級學校之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特殊教育教師乃至於學校行政等相關教育人員，獲得特殊教育行政資源之支持，協助前揭教育人員共同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

二、鑒於各級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實務面臨諸多挑戰，教育部「105-109 學年各縣市身心障礙鑑定結果人次概況」亦顯示各教育階段之特殊生與疑似生逐年增加之趨勢，惟現行實務多憑藉一線教育工作者之信念與專業支撐特教服務品質，各縣

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實有與時精進之必要，爰於本條增訂第二項，明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協助範圍與服務項目，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共同協力，強化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功能、組織、人員進用等事項，俾利特殊教育推展經驗之累積與傳承。

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二、自本法及施行細則修正公佈之後，各縣市政府即紛紛開始籌劃特教資源中心之成立事宜。經查，目前全國各縣市已設有十四間特教服務中心，餘他九縣市仍以教育網及網路中心等為主。考量各縣市輔助及支持工作對特殊教育學生之可得性及可及性，尤以偏鄉特教

				學生亟需要整合性之特殊教育資源，宜於法規面明確化各級主管機關設立特殊教資源中心之義務，並由明確辦法及法規加以規範其聯繫與運作辦法。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
第五十一條 各級學校及<u>幼兒園</u>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u>幼兒</u>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u>其內容、形式、提供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u>未就學之身心障礙兒童</u>家庭諮詢、輔導及親職教育由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提供。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各級學校及<u>幼兒園</u>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u>幼兒</u>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u>其內容、形式、提供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第四十六條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故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之主體，應自各級學校向下延伸至<u>幼兒園</u>，爰於第一項增列<u>幼兒園</u>，適用對象亦包括幼兒；另明定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之內容、形式、提供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現行家長會僅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始有設置，爰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各級學校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其內容、形式、提供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於第三項增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文字。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僅規範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家長會委員需有特教生家長代表，由於身心障礙學生進入各類型高中接受教育人數增加，不規範大學（專）階段，避免影響大學自治及實際推動不易。

三、對於身心障礙兒童家庭之支持無分是否在學，爰增訂第四項，納入未就學身心障礙兒童家庭之諮詢、輔導及親職教育，並規定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提供。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必為學校家長會之常務委員。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

未就學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教親職教育由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提供。

二、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故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之主體，應自各級學校向下延伸至幼兒園，爰於第一項增列幼兒園，適用對象亦包括幼兒；另明定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之內容、形式、提供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現行家長會僅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始有設置，爰於第三項增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文字。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故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之主體，應自各級學校向下延伸至

幼兒園，爰於第一項增列
幼兒園，適用對象亦包括
幼兒。

三、為使本法授權各級主管
機關訂定之支持服務辦
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
第一項授權之內容及範
圍包括家庭諮詢、輔導、
親職教育及轉介之內容
、形式、提供方式及其他
相關事項。

四、第二項未修正。

五、現行家長會僅於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始有設置，爰
於第三項增列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文字。

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三項。

二、對身心障礙兒童家庭之
支持無分是否在學，故原
條文僅限於學校易有疏
漏。故增訂第三項，納入
未就學身心障礙兒童之
特教親職教育，並定由教
育主管機關提供。

第五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學校及幼兒

第四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
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幼兒園評鑑週期併同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公布者為限；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協助；實施評鑑之類別、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其評鑑週期併同辦理。

前項特殊教育評鑑，大專校院得以專案評鑑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

前三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

直轄市及縣（市）主

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幼兒園評鑑週期併同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公布者為限；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協助；實施評鑑之類別、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

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二、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為確保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品質及成效，爰第一項增列幼兒園亦為特殊教育評鑑之對象。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為明確主管機關之評鑑範圍及使受評鑑之學校及幼兒園準備評鑑作業，爰於第三項增列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公布者為限。

（二）另為確保評鑑品質及成效，並兼顧受評鑑之學校及幼兒園與其相關人員之作業負擔，評鑑應採有效簡便方式及數位化資料優先原則辦理，明定評鑑項目應事先公布，且於評鑑結果公布

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幼兒園評鑑週期併同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公布者為限；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評鑑，如遇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應併同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公布者為限；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協助；其評鑑類別、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幼兒園評鑑週期併同辦理。

後，各級主管機關應追蹤輔導未達標準者，並提供必要協助。

(三)為使第三項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評鑑實施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評鑑類別、項目、評鑑會組成及評鑑程序等事項。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將幼兒園階段納入辦理特殊教育評鑑，以利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評鑑幼兒園特殊教育績效。

三、109 學年大專校院在學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超過 15,000 人，為鼓勵大專校院落實辦理特殊教育、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爰增訂第二項，規範大專校

，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協助；實施評鑑之類別、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公布者為限；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協助；實施評鑑之類別、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為原則，或納入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

院得以專案評鑑方式辦理。

四、第四項配合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特殊教育評鑑須獨立辦理。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提案：

一、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高等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為確保高等教育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品質及成效，爰第一項修正為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為評鑑對象。

二、修正第三項，為確保主管機關之評鑑範圍明確，以利學校及幼兒園得以準備評鑑作業，元增列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公布者為限。

三、未達評鑑成績標準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協助，以實際達到評鑑之目標。

四、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評鑑類別、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目前大學法中已有納入特殊教育之評鑑，基此，不應侷限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納入本法作為授權依據。

三、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為確保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品質及成效，爰第一項增列幼兒園亦為特殊教育評鑑之對象。

四、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為明確主管機關之評鑑範圍及使受評鑑之學校及幼兒園準備評鑑作業，爰於第三項增列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公布者為限。

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為原則。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各級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

(二)另為確保評鑑品質及成效，並兼顧受評鑑之學校及幼兒園與其相關人員之作業負擔，評鑑應採有效簡便方式及數位化資料優先原則辦理，明定評鑑項目應事先公布，且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各級主管機關應追蹤輔導未達標準者，並提供必要協助。

(三)為使第三項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評鑑實施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評鑑類別、項目、評鑑會組成及評鑑程序等事項。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特殊教育之實施涵蓋學前教育階段，為確保幼兒

之。

園辦理特殊教育之品質及成效，第一項爰增列幼兒園。另考量教師人力資源運用效率，避免第一線特教老師須面對二至三種評鑑，故明定，如遇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應併同辦理。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修正第三項：

(一)為明確主管機關之評鑑範圍及使受評鑑之學校及幼兒園準備評鑑作業，爰於第三項增列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公布者為限。

(二)另為確保評鑑品質及成效，並兼顧受評鑑之學校及幼兒園與其相關人員之作業負擔，評鑑應採有效簡便方式及數位化資料優先原

則辦理，明定評鑑項目應事先公布，且於評鑑後，各級主管機關應追蹤輔導未達標準者，並提供必要協助。所謂必要協助，應致力改善第一線教師所面對實質問題。

(三)為使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評鑑實施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評鑑類別、項目、評鑑會組成及評鑑程序等事項。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提案：

一、實施範圍納入高等教育學校以及學前教育(幼兒園)，爰將現行條文「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修正為「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二、釋字 380 號解釋理由書有謂：「教育部對各大學

之運作僅屬於適法性監督之地位、教育部監督權之行使，應符合學術自由之保障及大學自治之尊重，不得增加法律所未規定限制，乃屬當然。」高等教育學校納入特殊教育評鑑範疇，僅係針對大學有無對憲法賦予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權保障為適法性監督，顯未涉及大學教授之講學自由，無涉大學自治。

三、為明確主管機關之評鑑範圍及使受評鑑之學校及幼兒園準備評鑑作業，爰於第三項增列「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公布者為限。」

四、為兼顧成效及受評鑑學校及幼兒園相關人員之作業負擔，評鑑應採有效簡便方式及數位化資料優先原則辦理，且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各級主管機關應追蹤輔導未達標準

者，並提供必要協助。

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提案：

一、為配合評鑑簡化及行政減量政策，修正為以每四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又考量對學校之特殊教育評鑑，得與其他學校評鑑適度整併，以減輕學校行政負擔。

二、因應 108 年新課綱實施，教育部於 109 年宣布停辦高中學校評鑑，各地方政府更於 102 年起陸續暫停辦理校務評鑑，惟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仍有評鑑之規定，為落實行政簡化減量目標，減輕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負擔，故修正為「原則」以減少行政工作壓縮寶貴教學時間。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大專院校應實施特教評鑑。

				二、大專校院在學之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於 98 學年超過一萬人，來到 10,274 人，其後逐年成長，110 學年已有 15,106 人。但大專校院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是否落實，有待評鑑檢視。 三、「大學評鑑法」設有專案評鑑，基於「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評估」特定目的進行之評鑑，修訂大專校院納法接受評鑑，無悖大學自治。
第四章 附 則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附 則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刪除)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附則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附 則	第四章 附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本章章名刪除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第 <u>五十三</u> 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u>五十二</u>條 公立特殊教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u>五十三</u>條 公立特殊教	第四十八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

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

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條文內容未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本條文未修正。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可行性，將特殊教育相關資料、文書、表格數位化，並提供學校、幼兒園、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使用；學校及幼兒園提供資料，以數位上傳為原則，並避免重複作業。 本法所定之鑑定、輔導及評鑑，應優先就數位化資料審視。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行政減量，避免造成學校、幼兒園、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額外文書作業負擔，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及可行性，將特殊教育相關資料、文書及表格數位化，並提供學校、幼兒園、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使用；且學校及幼兒園提供之資料亦以數位上傳為原則。 三、為達成文書數位化後促進行政減量之目標，於第

				二條明定本法所定之鑑定、輔導及評鑑，應優先審視數位化資料。
第五十四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及自治法規，<u>各級主管機關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u>參與訂定。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訂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應邀請學者、<u>特殊教育需求學生</u>、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參與訂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及自治法規，<u>各級主管機關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u>參與訂定。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及自治法規，<u>各級主管機關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u>參與訂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應邀請<u>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u>、同級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訂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訂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部分授權訂定之法規及自治法規涉及學前階段，各級主管機關於訂定涉及學前階段法規及自治法規時，應邀請同級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參與。 三、為彰顯兒少表意權及身心障礙者參與之精神，增訂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及自治法規於研訂階段應邀請特殊教育學生參與。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條文內容未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邀請學者及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部分授權訂定之法
規及自治法規涉及學前
階段，各級主管機關於訂
定涉及學前階段法規及
自治法規時，應邀請同級
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參與。

三、為彰顯兒少表意權及身
心障礙者參與之精神，增
訂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
及自治法規於研訂階段
應邀請特殊教育學生參
與。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
修正。

二、考量部分授權訂定之法
規及自治法規涉學前階
段，主管機關於訂定涉學
前階段法規及自治法規
時，應邀請同級教保服務
人員組織代表參與。

三、為彰顯兒少表意權及身
心障礙者參與之精神，增
訂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
及自治法規於研訂階段

				應邀請特殊教育學生參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同本法第五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修法說明。
第<u>五十五</u>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u>五十三</u>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u>三十九</u>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u>五十六</u>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u>五十五</u>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條文內容未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本條文未修正。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u>五十六</u>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第<u>五十四</u>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u>四十</u>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第<u>五十七</u>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第<u>五十六</u>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條文內容未修正。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本條文未修正。 委員蔡培慧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修正動議：

委員范雲等 5、6、10、10-1、12、14、18、21、
 23、25、26、27、30、35、37、50、
 52、54
 范雲修正動議 112/4/19
 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版本	范雲修正動議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 前項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特諮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u>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u>、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 前項特諮會委員，<u>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識</u>；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以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特諮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u>其委員名單、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定期公開於網際網路。</u>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及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得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 鑑輔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u>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u>、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及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得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

行政院版本	范雲修正動議
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鑑輔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	<u>鑑輔會委員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識；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鑑輔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u>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所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
第十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相關權益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	第十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相關權益、<u>校內外教學、社團及實習</u>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等原則，以促進<u>身心障礙學生平等享有接受教育之權利。</u> <u>第一項所稱之歧視，包括所有形式之歧視，包含拒絕提供合理調整。</u> <u>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教育階段提供之合理調整研擬相關指引，其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u>
本條新增	第十之一條 <u>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身心障礙學生之意見應按其年齡與成熟程度適當予以考量。</u>
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分散式資源班。 二、巡迴輔導班。	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階段特殊教育應以融合教育為目標，<u>並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u> 一、分散式資源班。

行政院版本	范雲修正動議
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之內容、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二、巡迴輔導班。 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u>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 學校依前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u>委員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識；</u>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u>學校應就委員會成員訂定公開遴選辦法、並開放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家長代表自我推薦。</u>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 學校依前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 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 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前項評估人員以專任為原則；教師自願兼任時，應給予合理之待遇及工作上之</u>

行政院版本	范雲修正動議
	<u>協助。</u>
第二十一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之方式、內容、教材研發、教法、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應保持彈性、<u>並提供合理調整與無障礙格式</u>，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之方式、內容、教材研發、教法、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 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訴及再申訴、前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u>歧視</u>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 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訴及再申訴、前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衛政、社政或勞政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相關支持服務。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第一項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內容、形式、提供方式、	第二十五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衛政、社政或勞政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u>復健治療及其他</u>相關支持服務。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第一項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

行政院版本	范雲修正動議
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幼兒園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持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專業團隊組成、人員資格、任務、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幼兒園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持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u>復健治療</u>、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專業團隊組成、人員資格、任務、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及幼兒為優先，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 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及幼兒為主。 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及<u>幼兒</u>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u>及幼兒</u>為優先，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 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u>及幼兒</u>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u>及幼兒</u>為主。 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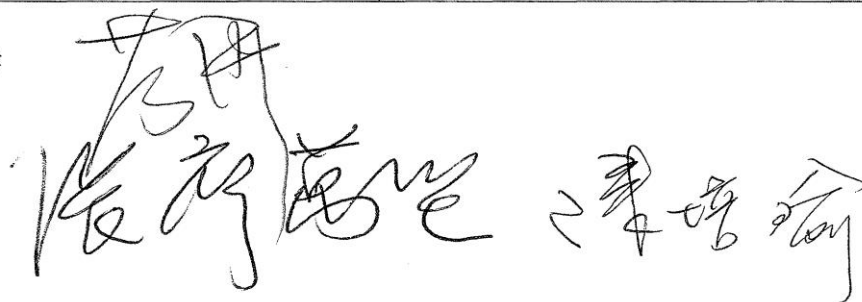
行政院版本	范雲修正動議
、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學校應與普通學校、幼兒園及社區合作，增進學生及幼兒之社會融合；並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社區、學校及幼兒園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	、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學校應與普通學校、幼兒園及社區合作，增進學生及幼兒之社會融合；並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社區、學校及幼兒園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u>為鼓勵特殊教育學校精進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源與支持服務，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u>
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幼兒園應準用前三項規定，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 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幼兒園應準用前三項規定，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u>為使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能有效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指引，供各級學校參考。指引之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u>
第三十五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生涯轉銜計畫內容、訂定期程、訂定程序及轉銜會議召開方式、轉銜通報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服務需求得以銜接，<u>並完善教育至職業階段之轉銜</u>，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生涯轉銜計畫內容、訂定期程、訂定程序及轉銜會議召開方式、轉銜通報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一、教育輔具服務。	第三十七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一、教育輔具服務。

行政院版本	范雲修正動議
二、適性教材服務。 三、學習輔助人力協助服務。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 五、家庭支持服務。 六、適應體育服務。 七、校園無障礙環境。 八、其他支持服務。 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服務。 前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及前項之服務。	二、適性教材服務。 三、學習輔助人力服務，<u>包含生活輔導、課業輔導及生涯輔導</u>。 <u>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u> 五、家庭支持服務。 <u>六、適應體育服務。</u> <u>七、校園無障礙環境。</u> <u>八、其他支持服務。</u> 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服務。 前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u>無障礙</u>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及前項之服務。
第五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推動特殊教育。 前項任務編組之組織、任務、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聯繫、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主管機關，得聘用專職人員或商借公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推動特殊教育。 前項任務編組之組織、任務、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聯繫、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幼兒園評鑑週期併同辦理。	第五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以與學校、幼兒園評鑑週期併同辦理為原則，並<u>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u>。

行政院版本	范雲修正動議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公布者為限；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協助；實施評鑑之類別、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公布者為限；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協助；實施評鑑之類別、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u>準則</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u>
第五十四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及自治法規，各級主管機關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訂定。	第五十四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及自治法規，各級主管機關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教保服務人員組織、<u>身心障礙者當事者團體</u>、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訂定。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委員張廖萬堅等3人 10、18、50、52

委員張廖萬堅特殊教育法修正動議

修正文字	說明
第十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相關權益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 <u>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在學校遭歧視對待，得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u>	1. 歧視是融合教育、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校園生活的主要障礙之一，包含無正當理由刻意未依第二項提供相關服務措施或設置設施等情況，皆可能有歧視之情形。歧視行為是否定特教生之特質，排拒其參與學習、建構同儕關係，使其難以參與社會一般活動，對特教學生之身心傷害重大，因而對其自我實踐造成嚴重阻礙。 2. 第一項雖規範禁止歧視條款，但並未定有違反禁止歧視條款之後續申訴規定，因此增訂第三項，規範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遭歧視對待，得依第二十三條提出申訴、再申訴，以保障其人格及權益，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 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 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前項心理評量人員以專任為原則；教師兼任時，應給予合理之待遇及工作上之協助。</u>	3. 心評工作是大部分特教老師的夢魘，一旦到了每學年開始的心理評量季節，就需耗費大量的時間和心力做心評工作，每個個案從施測到撰寫報告完畢，約要花3-5天的時間；而大部分具心評資格的特教教師必須要施測6-10位學生，等於耗費將近一個月的工作天數，進而影響教導學生的品質。 4. 歐美先進國家大部分都是以專業人員擔任心評工作，且現今台灣的實際狀況先鑑定後安置，使得特教老師進行心評的對象，大部分不是其指導的學生。 5. 部分特教老師自願或必須兼任心評人員時，應給予合理待遇及工作協助。
第五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主管機關，<u>得成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商借公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推動特殊教育。</u> <u>前項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置主任一人，專任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局（處）首長兼任之；副主任一名、組長數名，應進</u>	1. 特教長久以來的癥結就是「工作加量、不增加人」，以致特教老師負荷過重，影響教導特教生的時間和品質。 2. 特教資源中心及輔導團商借學校教師，使現場特教老師工作雪上加霜。因為商借後，學校僅能聘用代理教師，而代理教師往往沒有特教專業，不僅學生受教品質打折扣，也使得其他專任特教師工作

<u>用具有專任特殊教育教師一年以上經驗之專業人員擔任之。</u> <u>前二項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團之組織、任務、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聯繫、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量加重，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 3. 特教中心設置具有特教經驗的專職人員或特教老師輪調，可擔任心評專職人員，承擔大部分的心理評量鑑定工作，減少現場老師的工作量。 4. 特教中心專職人員應由有經驗的特教老師擔任，方能真正的協助學校的特教工作，因此應至少有一年的特教教學經驗，然後給予專任教師相同之待遇和權利義務。
第五十二條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u>主管機關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為原則，應依學校、幼兒園評鑑週期併同辦理。</u>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公布者為限；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協助；實施評鑑之類別、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1. 現行特教評鑑辦理多年，卻造成現場教師怨聲載道，不僅難以改善特教環境，更加重現場特教教師負擔。倘要改進特教問題，主管機關平時即可透過行政督導、家長反映改進，四年一次的評鑑不僅緩不濟急，更是徒增教師工作量。 2. 行政減量是教育部重大政策，現行校務評鑑中已包含特教項目，《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國民教育法》第 9-3 條明定校長連任、轉任均應辦理「辦學績效考評」，其中亦包含特教辦理情形；故學校特殊教育辦理狀況，已可在學校校務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中呈現，且彰顯融合教育之精神。 3. 單獨辦理特殊教育評鑑，使學校特殊教育面臨三種評鑑之檢核，不僅違反「行政減量」之重大政策，亦造成現場困擾。故應納入校務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無獨立辦理之必要。

提案人：

張所萬堅

連署人：

黃國書 傅香香

委員陳培瑜等前等 3 人 18. > 3

陳培瑜委員「特殊教育法」條文修正動議

行 政 院 提 案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 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 <u>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由專職心理評量人員為之，心理評量人員之設置、資格、培訓方式、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第一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一、現行特殊教育教師工作已過度繁重，如其尚需於工作空檔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工作，不僅導致能用於教學及陪伴學生時間更少，且也可能因此影響心理評量之成效，爰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工作應由專職心理評量人員為之，以確保特殊教育教師之勞動環境及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 二、現行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制訂之辦法，未針對鑑定基準、重新鑑定等事項，訂定全國統一之明確標準及程序，導致各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此訂定各自標準及規範、內容不一，各類測驗、鑑定之有效期限、重新鑑定的判斷或認定標準等，皆有所不同。致使部分特教學生遭遇，跨縣市轉學至部分縣市時，即使原鑑定仍在有效期限仍被要求全部重新鑑定。又在部分縣市，不論特教學生需求是否有明顯變化，仍是每兩年便須重新鑑定，導致學生在各學習階段反覆經歷數次重新鑑定。此問題已造成特教師生諸多困擾及負擔，

		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第三項制定相關辦法時，應針對鑑定基準、重新鑑定等事項，訂定全國統一之明確標準及程序。
第二十三條 對學生幼兒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 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	第二十三條 對學生幼兒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 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	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明定「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且本次行政院提案及多數委員提案皆於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學習相關權益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對特教學生之歧視對待顯已損害其權益，我國簽署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條亦敘明「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所有形式之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之對待」。爰增訂第六項，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或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第二至四項之規定，提起申訴，藉此設定相應請求權基礎與懲處，保障學生申訴權益，並促使學校、試務單位或其他單位改善歧視與損害學生權益之行為或措施。

訴及再申訴、前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訴及再申訴、前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或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u>	

提案人：陳培瑜

陳培瑜

連署人：

黃國書 陳香寶

委員黃國書等3人等5、6

特殊教育法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修正條文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 前項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特諮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u>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u>、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 前項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特諮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及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得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u>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u>、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及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得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

鑑輔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鑑輔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

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

鑑輔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鑑輔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吳思賢 陳昭雄

修正動議

委員張其祿等3人等 5.6.8.9.14.18.23.52

修正版本	行政院版本	說明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 前項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特諮會每三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u>特諮會委員名單及會議記錄應公告於網際網路。</u>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 前項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特諮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一、參考第二項文字之特諮會委員組成有團體代表文字，然而第三項卻未見，爰於第三項補充團體代表之文字。 二、為加強特殊教育發展能夠符合環境變遷快速及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爰將開會頻率調整為每季。 三、為強化相關特教政策及建議能夠更加公開透明，爰增訂第五項，相關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	一、參考第一項文字之特諮會委員組成有團體代表文字，然而第三項卻未見，爰於第三項補充團體代表之文字。 二、為加強特殊教育發展能夠符合環境變遷快速及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爰將開會頻率調整為每

修正動議

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重新安置（以下簡稱安置）及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得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 鑑輔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鑑輔會每三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 第一項 鑑輔會委員名單、	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重新安置（以下簡稱安置）及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得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 鑑輔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鑑輔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	季。 三、為強化相關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輔導措施及政策更加公開透明，爰增訂第五項，委員名單、程序、資源配置事宜應及相關辦法及法規應公告於網際網路上。

修正動議

實施方法、程序、期程、 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 式與其他相關事項辦法 及自治法規應公告於網 際網路。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 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 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及 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 出版統計年報及相關數 據分析，依據實際現況及 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 ，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 施。 前項出版統計年報及相關 數據分析應公佈於網際 網路。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 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 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及 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 出版統計年報及相關數 據分析，依據實際現況及 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 ，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 施。	為使相關年報及數據得以提 供民眾參閱，爰增訂第二項。
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 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 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 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 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 之五點五。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 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 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 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 助之項目、核算基準、申 請與審查程序、停止撥款 、扣減當年度或下年度補 助款、執行考核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 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 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 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 點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 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百分之五。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 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 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 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 助之項目、核算基準、申 請與審查程序、停止撥款 、扣減當年度或下年度補 助款、執行考核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有鑑於特殊教育學生逐年提 升，而各級政府機關在特殊 教育預算上亦逐年提升費用 及占比，爰透過修正第一項 各級政府特殊教育預算之占 比。
第十四條 各級學校為促 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 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 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 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 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	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 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 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 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 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	高等教育階段仍應負擔特殊 教育推動及確保教學品質， 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將行 政院版修正條文第三項刪除 ，要求各級學校應成立特殊 教育推行委員會。

修正動議

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依前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u>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u> 學校依前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學生之鑑定。 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前項評估人員資格以專任為原則，但為兼任者，應予以必要之協助及補助。</u>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學生之鑑定。 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考量特教老師除了負擔原有教學任務外，實務上須擔任學生及幼兒鑑定之評估人員，除了教師工作超量，更可能造成學生受教權益受損之疑慮，參考各國作法，多以專任評估人員為主，爰增訂第三項。
第二十三條 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	第二十三條 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	為確保學生及幼兒之爭議得以獲得更加客觀的認定，爰增訂第六項，要求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將相關學者專家、相關專業人員及特教團體及家長團體代表。

修正動議

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 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訴及再申訴、前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前項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成應納入學者專家、相關專業人員及團體代表。</u>	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 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訴及再申訴、前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幼兒園評鑑週期併同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	第五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幼兒園評鑑週期併同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	鑑於現行特教評鑑常被詬病有評鑑工作繁雜、項目重疊且無法改善特教環境問題，除了造曠日廢造成特教教師身心俱疲，更無法提升特教教學品質，然而，特教評鑑仍有協助找出特教教學環境檢核機制之重要性。透過簡化相關行政流程、加強數位化應用等等，實質達成行政減

修正動議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公布者為限；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協助；實施評鑑之類別、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u>各級主管機關應邀集教師組織、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特教定期檢討評鑑之類別、項目、評鑑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u>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公布者為限；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協助；實施評鑑之類別、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量，並兼具特教品質確保，因此，透過定期的檢視特教評鑑內容，俾利特教評鑑能夠更符合學生所需及各界期待，爰增訂第四項，要求各級主管機關應邀請各方民間代表定期就相關特教評鑑事項進行檢討，並滾動修正。

提案人：

張其祿

連署人：

黃志光

高金素梅

修正動議

委員鄭麗文等3人等。

鄭麗文委員提案修正動議

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點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u>補助之項目、核算基準、申請與審查程序、停止撥款、扣減當年度或下年度補助款、執行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點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一、第一項配合法制體例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補助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使人民易於理解，達到預先告知與避免執行不彰等法律效果，並為妥善之因應。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補助之項目、核算基準、申請及審查程序、停止撥款、扣減當年度或下年度補助款、執行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

提案人：

鄭麗文

連署人：

黃建志

鄭麗文

修正動議

委員鄭麗文等 3 人 816

鄭麗文委員提案修正動議

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u>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u>之鑑定。 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u>評估人員之資格、培訓方式、兼任制度、專責評估人員設置</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 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為「特殊教育學生」，指經由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學生。 二、為強化學前特殊教育服務量能及早期療育之心評鑑定機制，故增訂幼兒為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特殊教育心評鑑定之對象，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兒。 三、特殊教育學生之心評鑑定有其重要性，將可裨益特教學生之安置及教學輔導，惟現行特教老師需兼任學生心評鑑定作業，心評鑑定人員實施作業辦法卻未能明確規範，恐影響特教班學生上課權益。為配合實務需要並使實施心評鑑定之兼任教師明確訂定作業要點，以資規範，俾利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之保障，並提升特教班教育品質，爰於第二項增列心評人員之資格、兼任制度、培訓方式、專責評估人員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亦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內容。 四、專責評估人員可參考歐美各國，如美國設置學校心理師、教育心理學家等。

提案人：

連署人

鄭麗文 黃志強 鄭正

修正動議

委員鄭麗文等 3 人 等

鄭麗文委員提案修正動議

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對學生與<u>幼兒鑑定、安置及輔導</u>如有爭議，學生、<u>學生或幼兒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u>，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u>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u>，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 <u>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u>，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u>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u>，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u>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訴及再申訴、前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對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如有爭議，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 <u>前二項申訴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一、本條修正。 二、第一項為強化學前特殊教育服務量能及早期療育除學生外將幼兒入法，且因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必為實際照顧者，故將實際照顧者納入申訴申請人。綜上，為使救濟申請程序更於完善，爰修正第一項之規定。 三、參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之修訂，明定特殊教育學生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且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高等教育階段可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符合釋字第 784 號之精神。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

鄭麗文 等 3 人 等

修正動議

委員鄭麗文等 3 人等

鄭麗文委員提案修正動議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u>幼兒園</u>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為<u>原則</u>，或納入學校、<u>幼兒園</u>評鑑週期併同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為<u>原則</u>。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u>應以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公布者為限；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協助；實施評鑑之類別、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u>	第四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一、由於早期療育可協助未滿6歲之發展遲緩兒童開發潛能、減少孩子併發症及未來障礙程，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為保障特殊教育兒童於幼兒園之教學品質及成效，故增訂幼兒園為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特殊教育評鑑之教育場域。 二、為落實行政減量減輕學校行政負荷之政策，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特教評鑑為原則，或納入學校、幼兒園評鑑週期併同辦理。 三、評鑑應以有效簡便方式及數位化資料為優先辦理原則，為使第三項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評鑑實施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評鑑項目範圍程序並於事先公布，在評鑑結果公布後，各級主管機關應追蹤輔導未達標準者，並提供必要協助，上述改進措施需確實兼顧評鑑品質及成效，全面降低受評鑑之學校及幼兒園與其相關人員之作業負擔。

提案人：

鄭麗文

連署人：

黃志雄

王正功

委員林宜瑾等 3 人 50、52-1

特殊教育法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說明
第五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主管機關，得成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商借公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推動特殊教育。 <u>前項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置主任一人，專任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局（處）首長兼任之；副主任一名、組長數名，應進用具有專任特殊教育教師一年以上經驗之專業人員擔任之。</u> <u>前二項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團之組織、任務、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聯繫、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一、鑒於商借學校教師恐影響學生受教品質，故明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置具特教經驗專職人員。 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以協力學校特殊教育工作為任，並承接本法第十八條所指心理評估工作。 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職人員應由具一年以上特教老師經驗者擔任，並賦予同專任教師相同之待遇和權利義務。
第五十二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各項特殊教育資料、文書、表格數位化，並提供學校及教師使用；學校提供資料以數位化上傳為原則，並應避免重複作業。 本法所定之鑑定輔導及評鑑應優先就數位化資料審視。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數位化時代之降臨已然數年，仍以紙本文書作為檢視資料之必備實屬浪費，且徒增學校行政之不必要負荷，故特定此條。 三、特殊教育評鑑、鑑定輔導應優先審視數位化資料，以收節能與行政減量之效。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林宜瑾 吳明 傅祥發

委員鄭麗文(專板第6人) 52
特殊教育法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院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u>幼兒園</u>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u>幼兒園</u>評鑑週期併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至少應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 前二項之評鑑目，應以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公布者為限；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u>並提供必要協助</u>；實施評鑑之類別、項目、評鑑會組成、	第五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u>幼兒園</u>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u>至少每四年</u>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u>幼兒園</u>評鑑週期併同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 前二項之評鑑目，應以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公布者為限；<u>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u>，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u>並提供必要協助</u>	第四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鑑週期併同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一、關於評鑑，平時每年已有相關檢核如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課程計畫審核等，另有問卷調查高達 87%特教教師認為特教評鑑對於教學毫無幫助，且特教評鑑多著重在文書資料之檢核，準備過程耗費大量人力物力與時間，使教師文書與行政工作逐年增加，排擠教學備課時間。 二、爰刪除第一項「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之「至少」，以避免有四年內辦理一次以上評鑑之情形，加重對於教師的負擔。

評鑑程序與其他 相關事項之辦法 及自治法規，由 各級主管機關定 之。	；實施評鑑之 類別、項目、 評鑑會組成、 評鑑程序與其 他相關事項之 辦法及自治法 規，由各級主 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

陳椒華 鄭慶
曾金平
張其祿
徐清松
陳其南

委員林宜璽等5人等18

特殊教育法第18條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 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為辦理第一項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置合理員額之專責評估人員。其合理員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u> <u>前項有關合理員額之專責評估人員，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完成前，由現職教師或輔導、心理之相關專業人員兼任之。兼任者，應尊重其意願，並給予合理待遇及必要協助。</u>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 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

王婉訓 陳淑華 傅曉瑜
林宜璽 黃國書

三、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

師生比為特殊教育學生能否獲得有品質之教育的關鍵，然現行特殊教育老師於教學現場面臨懸殊之師生比，特教老師工作負擔過重，使其於不同特教生之需求、教學與行政工作之間分身乏術，嚴重影響特殊教育品質。為改善實務現場師生比過高問題，實質減輕特殊教育教師工作負擔，完善對特殊教育學生之妥善照顧，請教育部會同各地方主管機關研商，於三個月內針對師生比懸殊議題提出具體改善之政策規畫與執行時程。

提案人：范 雲

范雲
陳培瑜 林益堯

附帶決議 特殊教育法第十八條

依特殊教育法對特殊教育學生之心理衡鑑，現行係由特教教師兼鑑定評估人員；然而據基層特教老師反應，每位特教老師負擔之個案量從數人到數十人不等，進行一位個案的評估即需約九小時，大量心評個案已大幅壓縮特教老師進行教學準備與陪伴學童之時間；更有老師直言心評報告為「血汗報告」，不僅加重特教老師工作負擔、更恐影響特教教學品質、亦使特教學生權益受損。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針對特教老師兼任心評工作減量，並逐步推動心評工作專業化、專門化、專職化，提出具體之政策規畫與執行時程。

提案人：范雲

范雲
黃國書 黃國書 黃國書
林政寬
張其祿
陳其南
吳思得

附帶決議 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二條

特殊教育評鑑之目標在於協助學校維持並提升特殊教育品質，然而據基層特教老師反應，現行評鑑辦理方式著重文書資料檢核，且各年度、各縣市之指標與繳交資料表格更時常變動，造成基層教師需耗費大量時間進行重複之文書與行政作業，反而排擠教學備課與陪伴特教學生之時間，更無法實質檢視並督導學校改善辦理特殊教育之品質。請教育部於六個月內邀集各地方政府會商、檢討現行特殊教育評鑑做法，並提出行政減量、減化並訂定核心評鑑指標、善用已有資料庫數位化資料等具體精進與改善作為。

提案人：范雲

林福榮 傅靜如
傅嘉瑜 張其祿
吳昇輝 時香貴

附帶決議

案由：

(第九條、第十二條)

有鑑於特殊教育推動融合教育，目前有許多特教生安置於普通班之中，然而，特教生若在普通班級裡有特殊情況發生時，需要有固定且熟悉的助理員協助普通班教師處理。

依據教育部統計，近十年全國特殊教育學生總數則由 10 萬人增加至 15 萬人，在特殊教育學生大幅提升情形下，教育部應依實際需要寬編特殊教育預算，並優先聘任助理員，方能解決教育現場之情形，並有效達成融合教育之目標。

提案人：

張所高堅 蔡培慧 張世祥
吳月明 李鴻新

附帶決議

案由：

(第十二條)

台灣面臨少子化問題嚴重，十多年來，學生人數逐漸下降，然而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卻逐年成長，特殊生比例較 14 年前增加 1.8 倍。民國 98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時，作成附帶決議「分散式資源班及身心巡迴輔導班，國中以上教育階段每班學生人數應為 24 人，國小教育階段每班學生人數應為 16 人，學前教育階段每班學生人數應為 10 人」。

然而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之教育局（處）並未逐年增加師資，造成教育現場師生比不降反增之現象，對於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環境及教育品質產生影響。

基此，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應降低，五年內引導各縣市政府以 1：8 為目標實施，方能有效落實降低師生比，俾使基層教師之教學品質提升。

提案人：

張所長

蔡培慧 張其祿

吳明

陳增祥

第 18 條

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附帶決議：

有鑑於特殊教育教師團體聯署表示，特教教師除教學外，還有大量文書作業，如擬定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課程計畫、協助輔導學生融入班級、協助校內特教行政工作等，工作量負荷已很沉重，而現行特教教師兼任鑑定評估人員之作法，每一個案需耗費大量時間心力進行施測並向各方蒐集彙整瑣碎資料，實應參考歐美先進國家作法，由專任之心理評量人員擔任，使特教教師能更專注於教學，爰請教育部於修法三讀後針對第十八條第二項子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修訂，納入「評估人員以專任為原則，由教師擔任者應採自願兼任制，並應予合理待遇及行政協助」。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

張其祿 張其祿

陳耀敏

張其祿

傅香宜

林柏瑋

黃國書

附帶決議

案由：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為顧及中度、重度、極重度障礙或其他「復健服務」有重度需求學生之權益，特殊教育學校專業團隊中，物理、職能、語言等相關人員應維持，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

提案人：

蔡培慧
吳思賢
陳其南
陳香立
陳其南
陳其南
黃國君
陳其南

第 52 條

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附帶決議：

有鑑於特殊教育教師團體聯署表示，現行特教評鑑已進行數十年，但教學現場急需解決之問題依然存在，並未因接受評鑑而有所改善，需要協助之處亦未獲支援，且評鑑多為文書資料檢核，耗費大量人力物力與時間，又未能達到評鑑預期效益，顯見現行之特教評鑑機制及內涵尚待檢討改善，請教育部於修法三讀後二個月內邀集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幼兒及其家長、教師團體、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專業人士等相關團體人士，針對現行特教評鑑制度改善提出意見，進行通盤檢討。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鄭淑

連署人：

李錦平 張其祿
黃美玲 阮新萬
陳靜敏 張其祿
陳香兒

附帶決議 9

附帶決議 9

「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明定特殊教育相關預算之編列。鑑於近年我國全國學生總數持續降低，特殊教育學生人數不斷增加，依據教育部統計特殊教育學生總數從 100 年 105,009 人上升至 109 年 157,836 人，增加 50.31%。對應之特殊教育預算雖年年提升，從 100 年 82.1 億提升至 109 年 117.1 億，提升 42.63%，惟提升比例難以跟上特殊教育學生增加速度，致使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仍常受阻。為充分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權益，落實本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範，爰請教育部完成以下事項：

- 一、透過「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推估十年後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人數，以此通盤檢視特教學生於各級學校充分學習及各級學校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特別是有關融合教育、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可及性等內涵）所需之經費，以十年內完成相關改善、充分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權益為目標，每年寬列特殊教育預算。
- 二、前項之預估、檢視及規劃，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培瑜

陳培瑜

張其祿

連署人：

黃國書 陳香寶 陳靜敏

附帶決議 17

附帶決議 17

《特殊教育法》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增訂，為提升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校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推動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相關培訓及在職進修。為確保相關培訓及在職進修能有效辦理，確實提升前揭人員之知能，爰請教育部完成下列事項：

- 一、以落實本法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定之融合教育為基礎，規劃前揭人員所需之知能，及對應所需培訓、在職進修之內容及時數，規劃過程並應諮詢身心障礙團體、人權團體、特殊教育相關團體、特殊教育之專家學者、教師、學生及家長，以確保規劃符合實際所需。
- 二、每年辦理前項規劃之培訓及在職進修，其培訓及進修量能應符合需參與培訓或進修之人數，並進行成效評估。
- 三、第一項之規劃及第二項之辦理情況，應依實際狀況及成效成果進行檢討及適時更新，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一次。

提案人：陳培瑜

陳培瑜 張其球

連署人：

黃田壽 傅香齋
林柏暉 吳冠輝

ok

附帶決議 25

附帶決議 25

「特殊教育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相關支持服務。鑑於復健及訓練治療確有助於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生活品質及身心發展，為避免相關支持服務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中斷或減少，爰請教育部制訂相關支持服務之辦法時，應確保復健及訓練治療納入辦法，且所提供之服務及資源不得少於現行實務情形。

提案人：陳培瑜

陳培瑜

連署人：

黃國書 陳香賢 鍾其祿

陳耀政 吳思珍 林安隆

附帶決議 26

附帶決議 26

「特殊教育法」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相關支持服務。鑑於復健及訓練治療確有助於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生活品質及身心發展，為避免相關支持服務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中斷或減少，爰請教育部制訂相關支持服務之辦法時，應確保復健及訓練治療納入辦法，且所提供之服務及資源不得少於現行實務情形。

提案人：陳培瑜

陳培瑜

連署人：

黃國書 傅香齋 張世祥

吳思得 林福慶

附帶決議 37

附帶決議 37

「特殊教育法」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規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相關支持服務。鑑於復健及訓練治療確有助於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生活品質及身心發展，為避免相關支持服務於本法修正通過後中斷或減少，爰請教育部制訂相關支持服務之辦法時，應確保復健及訓練治療納入辦法，且所提供之服務及資源不得少於現行實務情形。

提案人：陳培瑜

陳培瑜

連署人：

黃國書 陳香翰 張其成
吳思得 林裕豪

(進行協商)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是發言都要去質詢台？

主席：對。

林委員宜瑾：為何要去質詢台發言？

主席：因為在畫面上必須看到手語，但手語老師只有 3 位，加上畫面只有 3 個，必須看到委員講話跟手語老師，而且這是特殊教育法的審查，所以不好意思！請大家配合一下，委員發言的時候必須到質詢台上用麥克風，就像一般質詢時用麥克風講話，好不好？謝謝。

現在開始逐條處理。

潘部長文忠：召委，在逐條審查前，是不是容我向主席及各位委員稍微報告一下？

主席：請潘部長報告。

潘部長文忠：在詢答時，委員們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以及關心特教的相關團體都有關注到幾個議題，在還沒進入逐條審查前，我向委員們簡要報告一下教育部在這個階段所做的一些努力。

首先是今天提會討論的資料，因為我們原來有一個院版，在考量委員們的建議以及相關提案之後，文字上有做一些整理，也就是最左側的欄位，相較原來院版所增加的內容是反黑的文字，提供作為逐條討論的參考。有鑑於討論國教法的時候，我可能忘了跟委員報告，提會討論的內容表示我們有斟酌考量各界的意見及委員的建議，如果委員有要變動的部分，請儘量參考提會討論版本，其中包括很多委員們的高見，而我們都有把意見反映上來，這是要跟委員們報告的第一點，即在應用資料上有助於委員提出一些指教跟討論。

另外有幾個主要的重點，各界都很關心特教評鑑的規劃，也就是第五十二條條文，這部分確實需要一個更好、關照到各面向的方案，為了能做比較好的討論，教育部在這個條文上相較於院版有做一個比較大幅度的思考，第一個，回到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因為這是最核心的，要讓大家覺得是必要進行的評鑑，又要符合比較好的評鑑，但不要增加老師們的額外負擔，所以甚至再新增一項，也在立法說明提及評鑑的必要，但要如何做才能達到評鑑的真正效益，由於各界的關心非常多，這一點請委員詳參。我覺得主管機關有必要扮演這樣的角色，包括後續研商相關的評鑑措施等的時候，我們會彙整地方政府以外相關團體的意見也會一併參考，這是此次的重點，也是大家很關注的部分。

第二個，有關生師比的部分，尤其是分散式資源班，這部分我在質詢的時候有跟委員報告，這是應該要往前走的方向，至於是否要定在法律裡面，教育部從實際執行面覺得應該要訂出一個具體目標，也希望有一個期程規劃，這是我們在內部討論時對各界的回應，還包含很多老師們在這方面的想法，這是第二個重點。

第三個重點是關於心評人員專職化，這確實是各界很關心的，委員們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我有特別提到專職化的部分應該要做詳細的瞭解跟規劃，但專職化的工作能不能順利執行現在這些心評工作？對此，我是比較審慎，這真的需要比較好的評估跟規劃，且對於現在心評工作同仁的負擔，我們應該對這方面有一個承諾，所以我們也會思考如何因應。

第四個是高教，包含吳委員有特別提醒整個特殊教育法要考慮到高教，尤其是已經有 1.5 萬名

大專校院學生，針對高教的部分，我在內部討論時有表達應該要像其他各級學校一樣重視，而不只是從大學自主的概念來做，所以將設置推動委員會的「得」字改為「應」字，相關配套也在這個方案裡面來做思考，特殊教育的孩子應該要得到就學權益的保障，而不是在不同階段就有不同的方向，我想這部分的相關條文也有所著墨。

另外，委員關心特諮會、鑑輔會名單跟會議紀錄的公開，這部分我們認為有一個程序要進行，但本來就應該要讓外界瞭解，包含家長的關心，所以相關條文也有做比較明確的整理。

另外，大家關切融合教育一定也要考慮配套作法，尤其是特教助理員能夠襄助普通班老師進行對這些特教孩子的協助，這也是我們在這部分的一個重點。當然這方面我也希望再跟委員報告，有些可能比較適合在法裡面來訂；委員可能也瞭解，有些像師生比等這些，或許透過委員的指導，我們在立法說明或以附帶決議的方式來執行，這樣才能夠回應 14 年沒有大修的特教法，也能夠把現在各界關心，包含委員關注的幾個問題能夠做一個回應，這是初步今天在逐條討論前，教育部有接續的幾個作法，在此也先跟委員做大體上的報告，至於詳細的部分到逐條討論的時候，委員垂詢的時候，我們再逐一跟委員報告，以上先就大的部分來跟委員做一個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潘部長的報告，他把教育部版本針對委員所提的一些爭點都有做大致上的說明。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開始進入逐條討論。

處理第一章章名。提案的有院版、黃國書、吳玉琴、林宜瑾、蔡培慧等委員提案，第一章章名沒問題，因為這只是章名。

第一章章名就與院版一致，以院版文字通過。

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要刪掉。

主席：你要刪掉？請到質詢台發言，因為有一位手語師會在後面用手語翻譯。

吳委員玉琴：其實我提案所有章节名稱都刪除，主要是在全文修正的過程中，把原來「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改成「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希望不要有身障跟資優生這樣的區隔，也避免刻板化或標籤化，所以我提案的第一條就做這樣的文字修正，在後面的章節，我把資優生跟身心障礙學生的相關條文都整合在一起，所以我把章節名稱全部都拿掉。昨天教育部也來做溝通，我可以理解教育部現在在制度上，這次特教法修法真的更完整，而且更細緻，所以我也不會那麼堅持一定要用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來作為主體，當然未來我們期望包括融合教育，或是相關都應該去標籤化，能夠讓孩子們在學習過程中都得到好的照顧，所以，這個部分我做一個說明，但是我不堅持，謝謝。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要發言？沒有，請教育部回應一下。

吳司長林輝：我首先說明，因為條文有五十幾條，原本的章跟節可以幫助大家很清楚知道整部法的結構，包括總則、特殊教育之實施、支持系統及附則，在特殊教育之實施裡分成身心障礙、資優及其共同總則的部分，所以建議章則名稱還是可以保留，這樣讓將來大家理解、閱讀這份法令時，會更清楚其脈絡，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關於特殊教育需求，原本法的需求是因為身心

障礙因素所導致，所以目前篩選出來大概約 3%到 5%左右的學生；如果改成特殊教育需求，因為沒有特別跟身心障礙因素連結，很有可能這個需求是因為文化不利的因素或是社經不利的因素，這個需求人數比例可能會提高到十幾%、20%，我想對於目前非常捉襟見肘的特殊教育經費來說，這樣的調整可能會造成執行上相當大的困擾，也會產生之經費上的排擠，所以建議章則名稱可以保留。特殊需求學生的部分，我們還是建議以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來看會更明確，以上報告。

主席：吳玉琴委員應該可以接受。所以第一章章名，採院版文字通過。

處理第一條。有院版、陳以信、黃國書、吳玉琴、林宜瑾、蔡培慧等委員提案，第一條教育部已經有提出提會討論版本，這部分請教育部簡單說明一下，「及融合」已經加入了嗎？

吳司長林輝：是。

主席：委員都同意嗎？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沒有的話，第一條條文文字就依照教育部提會討論版本修正通過，增加「及融合」3 個字。

處理第二條。第二條有院版、黃國書、吳玉琴、林宜瑾、蔡培慧等委員版本，文字都跟院版方向一致，有沒有人反對或要表達意見？沒有，第二條就依照院版的文字通過。

處理第三條。第三條有院版、黃國書、吳玉琴、林宜瑾、蔡培慧等委員版本，第三條的文字，委員們都跟院版一致，有沒有人有不同意見？

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第三條其實我們很清楚知道現行第三條條文只列出身心障礙學生類別，沒有對於任何特殊需求作出定義及說明，實務上會導致鑑定輔導或過分傾向關注表面的身心缺陷的分類，不但對於特殊教育推動會造成一些障礙，也會讓教學現場缺乏指引。今天要修的院版第三條，現行條文跟內文其實都沒有太大差異，差異是在立法說明裡，院版條文有把障礙類別對應的需求及應給與協助的細項寫在立法說明欄。我想建議的是，把說明欄中提到的教育情境安置或是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各點，是不是可以採取新增項次的方式明確入法？這基本上會彰顯特殊教育的精神外，也會讓第一線工作者有更加完備、清楚的指引，第三條跟第四條其實都一樣，因為第三條是障礙類別，第四條是資優，我的意思都是一樣，就是在立法說明其實都有很詳細的說明，是不是可以把這些入法？以上。

主席：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如果沒有就請教育部回應。

吳司長林輝：第三條的內容主要在談的是身心障礙的定義，以及將來服務對象可能的範疇是哪些學生，剛才委員所講到特殊需求的部分，如果新增項次的話，因為其內容涵蓋的面向真的非常多元，而且因應將來社會發展的變遷，可能還會有一些調整、新增的部分，確實在協調討論的過程當中，在目前立法說明的第三點、第四點其實已經有做很完整的陳述，而且跟林宜瑾委員所說的內容一致。此外，因為目前新課綱已經對特殊教育課程的規範、對特殊需求等等，已經有很充分的討論跟定義，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大家意思是一致的，我們只是認為，第三條主要在談定義及對象，但很怕把需求的部分放進去之後會被限縮，或者第三條的主軸會被模糊掉，建議還是保留放在立法說明裡是比較適合的，謝謝。

主席：林宜瑾委員可以接受嗎？謝謝。第三條就也依照院版的文字通過。

處理第四條。第四條有院版、黃國書、林宜瑾及蔡培慧等委員版本，看起來方向是跟院版一致，有沒有委員要表達意見或是反對的？沒有的話，第四條就以院版的文字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四條之一。有蔡適應委員提出版本，蔡適應委員不在場，就不予採納，沒有人反對，院版並沒有提出相關文字，就這樣通過。

處理第五條。有院版、黃國書委員、林宜瑾委員、蔡培慧委員、蔡適應委員、時代力量黨團、吳思瑤委員、陳培瑜委員、張廖萬堅委員、吳玉琴委員等提出版本，還有黃國書及張其祿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共計兩個修正動議。

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為節省時間，第五條及第六條的部分，我一起跟大家做說明。第五條的部分，主要是針對特殊教育諮詢會的組成，我跟多數委員共同主張就是要擴大納入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這部分教育部已經納入了；第二個主題是，其組成、運作要上網公告，這在文字上也已納入了。

第六條的部分，針對鑑輔會，即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一樣是將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放進來，這個部分教育部沒有問題；有關成員名單公開的部分，我的條文只提到成員名單公開，因為我知道在會議過程中可能涉及特定的特殊教育學生的狀況，所以我的條文就會會議過程或運作部分並沒有將其公開，只有將成員名單公開，即這部分有分流，這是第二件事情。但第六條的部分有個問題，我看到教育部提會討論版本，有關鑑輔會成員除了將本席及多數委員的共同建議，即將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納入外，你們還加入「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因此有一個問題產生了，在鑑輔會要放入這個，那麼在特諮會不需要放入嗎？即你們只在鑑輔會的部分增加。綜上，有關這條條文的新增事項，請你們做完整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黃國書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來補充一下為何第五條及第六條有關特諮會及鑑輔會的部分要放進特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事實上，現在有學生家長代表，但在鑑輔會或特諮會中，這些學生家長代表可能只是一種類別，但事實上身心障礙的類別非常多，在一個學校中有非常多種不同類別，如視障者可能不瞭解聽障者的需求，所以放進的家長代表可能無法全面瞭解各障礙類別的需求。因此在此我非常感謝提會版本將這些家長團體代表放進來，他如果要擔任特殊學生家長團體代表，一定是要在該領域，在他獲得成為代表的過程中，一定要去瞭解各種不同類別的需求，所以在這裡納入，我覺得在整個特諮會或鑑輔會的執行功能上會更加符合各種不同類型障礙生的實際需求。以上我做個補充，也感謝教育部從善如流，謝謝。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時代力量版本第五條條文精神就是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強調應該保障智障者及兒童，得就影響其本身之事務，擁有表示意見的權利，所以特別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納入諮詢會的成員，落實特殊兒少的表意權，這一點跟院版精神是一樣的。

第二點，我們考量第一線特殊教育老師肩負特教學生的直接服務，也提供普教老師、家長特教相關諮詢的間接服務，所以時力版本建議特諮會裡也要有特教教師代表。

第三點，考量各級特諮會為瞭解辦理特教情形重要管道，定期每六個月開會檢討，相關會議紀錄，過去各縣市作法是不一樣的，我們認為基於公開透明原則，應以適當方式公布在網路，讓各界能夠瞭解諮詢會的討論。以上說明。

主席：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我就針對第五條及第六條的部分一起發言，除了剛才其他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們建議將委員會中行政人員的比例降到三分之一以下，並希望增加學生、教師及家長的比例，因為他們其實是在第一線，也更明白自己的狀況，因此這個部分想要跟教育部討論，是不是可以在第五條、第六條的部分將行政人員比例由現在版本的二分之一下降到三分之一？謝謝。

主席：我剛才漏掉我自己也有一個修正動議，因為剛才幾位委員都是第五條及第六條一起講，我就一起說明。先謝謝教育部將特教家長團體納入特諮會，即提會版本已經納入；另外教育部已主動納入特諮會要公開透明，即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的部分，也感謝教育部。

我提出的修正動議，就是特諮會委員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識，這是宣示性質，實際上可以參考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的委員，到時請他們簽署相關規範，包含性平價值。

另外，在鑑輔會的部分，謝謝教育部已經納入特教家長團體，讓他們可以參與。本席認為鑑輔會也如同特諮會，希望也能夠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識，這個部分也希望教育部能夠考慮納入。

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第五條及第六條的部分我也一併說明，剛才大家都有提到，感謝教育部將我們的建議納入，包括特諮會及鑑輔會納入特教家長團體，讓他們的意見能夠反映得更周全。

另外，第六條的部分我有特別提到，我看到教育部也有將這個部分納入了，我有新增第五項，即現行特殊生在校之安置建議及所需服務由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但常常會遇到鑑輔會不予採納，學校認為特殊生需要助理員或輔具等相關需要，但鑑輔會不予核定，以前是不予核定，但沒有說明原因，到底是沒有經費還是什麼樣的原因都沒有說明，造成教學現場非常困擾、無所適從。所以我修正了一段文字：「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所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你們有把這個部分放進去，這一點我很感謝，這樣才能夠瞭解特教現場到底缺了什麼，也才知道我們應該要支援什麼，以及教育部應該改善什麼。以上，謝謝。

主席：是不是請教育部一併回應剛才幾位委員的建議？

吳司長林輝：滿多意見我們之前都有做過研究並採納放入條文，這部分我就不多說了。

針對剛才大家特別提出詢問的部分，我做幾點簡要的說明，第一點，特諮會及鑑輔會的屬性確實不太一樣，鑑輔會常常在會議中呈現很多個案的樣態及情況，我覺得這涉及到相當高度個人隱私的部分，相關紀錄公開對於當事人的感受可能是不好的，所以這兩個部分有做區別，這

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才委員提到行政人員的比例是不是可以從現有的二分之一調降為三分之一，因為特教有點複雜，從中央、地方到學校、幼兒園層級，除了不同的層級之外還會跨不同的階段，包括跟社福、衛生及勞政單位連結的部分，因為要在特諮會內充分發言、對各個不同領域進行探討，對於要把它從二分之一降為三分之一，除非將來這個組織成員變得非常龐大，否則這個比例確實很難達到，以上為第二點說明。

第三點，委員有提到希望特諮會的委員可以具備特殊教育的專業知能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識，我覺得後半段是 OK 的，可以放在立法說明補充；不過我對於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的部分有點擔心，因為這裡面其實不只是提供服務的人，其實還有被服務的人，包括學生代表、家長代表以及可能會涉及到勞政、社政、衛政，他們未必瞭解特殊教育的專業，所以我有點擔心，總之，關於特殊教育專業知能這部分我覺得需要再討論一下，至於 CRPD 意識這部分是非常好的，我們將來補充立法說明時會把它納進去，以上報告。

主席：剛剛教育部表達一些委員關心的部分可以放在立法說明當中，委員這邊如果沒有反對意見的話，第五條先確定通過，好不好？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對不起，我有個問題，鑑輔會要有同級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代表，那為什麼特諮會不需要？

吳司長林輝：其實特諮會原本就有一個設計是「相關機關（構）」，所以中央、地方都會找衛福部或者是社會局來，就會拉進來了，所以這部分在特諮會本來就有！但考量鑑輔會有相當程度要借用醫療方面的專業，還有我們的診斷、鑑定資料也常常需要跟衛政單位緊密連結，所以才會特別把它標示出來，這是因為在鑑輔會有這樣的特殊需要！

吳委員思瑤：所以特諮會不需要？

吳司長林輝：特諮會部分可能衛福部一個次長就搞定了。

黃委員國書：特諮會的「諮」都打錯了，打成資料的「資」，應是諮詢的「諮」，要更正，否則以後會出現在很多地方。

吳司長林輝：抱歉。

主席：請議事人員幫忙協助一下，是諮詢的「諮」。

吳委員思瑤：真的不用？

吳司長林輝：確定不用，特諮會考慮的比較屬於政策層面，而且特諮會跟鑑輔會是有分工的。

吳委員思瑤：好。

主席：第五條文字就依照教育部整理各委員已經納入的文字版本通過，立法說明會把剛剛講的 CRPD 意識納入，請再把立法說明給委員看，所以第五條確定了。

處理第六條。有院版、黃國書、林宜瑾、蔡培慧、黃國書、陳以信、蔡適應、時代力量、吳思瑤、陳培瑜、張廖萬堅、莊瑞雄、萬美玲及吳玉琴等委員版本，還有黃國書、張其祿及范雲等委員的修正動議。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謝謝主席。關於第六條的部分，我們的提案立意其實跟行政院版相同，所以這個部分

大致上我都尊重行政院版條文，不過我比較希望保留本席所提新增第四項，即在行政院版增訂為第六項。因為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其實有規定政府應該建立六歲以下兒童發展評估機制，對於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與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的特殊照顧等等；另外，為了讓學生在兩階段的治療及輔導措施能夠保有一貫性並且順利銜接，在辦理學生鑑定時應該要讓學生瞭解各項早療的情況。所以我增訂第六項條文：「辦理第一項鑑定學前教育階段業務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調衛生主管機關，提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之學前教育階段兒童發展評估結果」。

關於這部分我想只要有現場實務經驗的話，例如從我們接過很多的選服或是陳情案件中都可以看得出來，在鑑輔會進行鑑定的過程當中，常常碰到跟醫療院所的鑑定結果不一樣，或者是跟學生個案有很大的落差！所以我認為如果把醫療院所也加進來的話，對於鑑輔會的評鑑過程可以更客觀、更公允以及更為身障學生著想，以上。

主席：好，謝謝萬美玲委員，請教育部回應。

吳司長林輝：關於萬委員所提部分，我補充說明一下，在學前鑑定方面，早療的評估結果確實很重要，不過它不是唯一的憑藉，鑑定還是可以從多元的評估資料做研判，當初萬委員提的這個建議其實我們在過程中有討論過，而且曾經納入草案；但後來在討論的過程當中，衛福部擔心列進去之後會讓大家誤解，認為早療的鑑定一定要有這個評估報告，其實不一定，它可以不用，所以列進去條文之後會變成大家都要去拿，這可能會對早療的醫療資源造成相當程度的排擠、沉重的負擔。

另外，他只要完成早療評估，其實這個資料不用接洽、索取，目前衛政單位早療系統中的評估資料已經跟教育的特教通報網資料完成嫁接，而且可以透過資料交換的方式取得，所以是很簡便的；也是因為這個原因，後來這個項目經過討論、評估之後決定把它拿掉，原因是這樣，以上報告。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針對第六條還是非常肯定教育部在這部分的修正，我們大致上的方向也跟各位委員接近，這邊希望再補充一點提請大家討論，我們的第一項裡面有特別提到希望也能夠把「支持服務」納進去，原因在於這些在校生在學生活所需要的人力協助、適性教材以及輔助器材等事項，對於特生來說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資源和權益。所以在主管機關已經積極提供協助的狀況之下，我們更希望在法規上就能夠清楚地訂定，包括可能的合理學習調整等等，能有一個概念性的文字在母法規內，以利我們推動協助特教生的部分，所以我們希望把所謂的「支持服務」納入，不是只有輔導、不是只有安置，甚至是有更積極的作為，讓「支持服務」也能夠在我們的法規裡面落成為文字，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第五條跟第六條在架構上很相近，但是我的提案跟教育部比較不一樣的是在第一項，對於特殊需求的鑑定，教育部既有的文字當然都是就學「安置」，那我的文字是就學「安排」，因為「安置」感覺把學生當做一個安置物，有一種物化的感覺，而沒有呼應以學生為中心來

提供相關服務，這是文字上的修正，而且教育部在後面文字全部都是簡稱「安置」。因此我希望教育部稍微說明一下就學「安排」跟就學「安置」的差異，以及這個名詞有沒有讓你有什麼感覺？有家長覺得這有點物化的感覺，請教育部說明，因為這會關係到後面的文字用詞，謝謝。

主席：謝謝吳玉琴委員。請教育部說明跟回應。

吳司長林輝：第一個，「支持服務」其實原本就被包含在輔導的內涵裡頭，只是沒有特別把它列出來，既然委員有這個建議，我們可以參採並納入法律條文，加入「及支持服務」文字。第二個關於學安置部分，我們過去都只用「安置」兩個字，確實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有家長表達這樣的意見，覺得這好像有點太被動！而且感覺上沒有相當程度的尊重，所以在討論過程當中，大家有討論是不是用就學「安排」，但是在現場及實務上，不管學者專家、相關專業人員和特教老師，對於「安置」這個用語，其實他們過去在培訓的過程中就已經很理解了，包括分散式、集中式或是特教學校各種不同的型態，他們在溝通用語上已經習慣用「安置」了，也怕調整之後，大家在溝通上會產生誤解，所以後來就決定不要只用「安置」二個字，然後也把「就學」二個字放進去，因為我們是在做就學的安置，所以後來決定還是不動它，因為這牽涉到跨專業的溝通，還有學界跟醫界的溝通，以上報告。

主席：教育部的說明大家可以接受吧？如果可以的話，請大家看一下螢幕上的文字，教育部已經接受大家的意見，在第六條第一項有加入「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還有「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以上是第一項增加的部分；然後「輔導」後面加入「及支持服務」對不對？第一項沒問題吧？

在場人員：第三項也有。

主席：跳到第三項，加入「鑑輔會委員名單，應予公告。」，這邊有沒有問題？那就跟剛剛一樣，CRPD 就在立法說明中補上就可以了，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文字就依照教育部已經納入的部分以及剛剛的修正文字通過，立法說明再補上剛剛提到一些相關的東西，這樣子第六條就通過了。

處理第七條。第七條有院版、黃國書委員、林宜瑾委員、蔡培慧委員跟吳玉琴委員的版本。第七條有沒有委員要發言？沒有？都跟院版一樣，第七條就依照院版文字通過。

處理第八條。有院版、黃國書委員、林宜瑾委員、蔡培慧委員、馬文君委員跟吳玉琴委員的版本還有張其祿委員的修正動議。第八條有沒有委員要表達意見？沒有委員要表達意見，我們就依照提會討論版本，但因為有增加文字，請教育部說明一下，因為要確定一下。

吳司長林輝：增加「，公布特殊教育概況」。

主席：就是在第八條第一項多幾個字，即「，並公布特殊教育概況」這幾個字，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修正通過。

請問吳玉琴委員是針對第八條嗎？

吳委員玉琴：第七條……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表達一下。

吳委員玉琴：第七條我有提案，就是有關特殊教育課程的部分，現在是規定所謂的特殊教育相關專

業是指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結果這次教育部多加了「或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者」這當然是一件好事，過去我們就認為 3 學分是不夠的，所以加了各級主管機關辦的課程，但是我的版本是這些課程的基準認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為隨著未來的需要，課程需求可能會增加，所以不會是只有 3 學分或 54 小時，未來課程需求可能會再增加，那是否要授權中央來訂定課程的基準，才不會每次修法的時候，像這次是 3 學分或 54 小時，未來會不會是六十幾小時？這個我也不知道，所以我比較建議授權中央來訂定這個基準，我建議的文字是在第 20 頁，以上供參考。

主席：請教育部回應一下。

吳司長林輝：首先說明，特殊教育的 3 學分在實務執行上已經很久了，而且 3 學分必須是有培育特教師資的師培大學所規劃的課程，所以在專業上的要求跟認定是相當嚴謹的，如果要把它轉化成一個基準來做認定，其實實務上並沒有困難，目前增加了 54 小時也只是要讓形式可以更多元，不一定要跟師培大學，其實地方或者行政機關所辦理的學分，只要有做系統的、嚴謹的規劃，其實是可以達到相同的專業要求，所以有關於基準認定的部分，增加這一項我想是可以的。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不好意思，因為剛才的速度真的有一點快，我想要請問第六條的部分，司長剛才才有做說明，不過說真的，我真的沒有很理解他的說明，他也說得滿快的，我只聽到一個結論就是衛福部會造成誤會，到底是什麼誤會，是否能夠請他再說明清楚一點？因為剛剛的速度比較快，我本來想請他重申一次。

主席：第六條請教育部再說明一下，我們先把第六條確定下來，好嗎？

吳司長林輝：好，首先在身心障礙類別裡有一類叫做發展遲緩，通常學前階段此類別還不會很清楚，他只是發展的比一般學生慢，可能就會被判斷為發展遲緩，但他其實需要經過衛生單位的早期發展評估報告作為一個依據，不過取得依據不是通過發展遲緩鑑定的唯一依據，還是可以透過其他的資料、觀察的蒐集來判斷，這是第一個，所以它不是必要的，可是列進去條文之後，擔心家長、行政端或是學校端在執行時會認為一定要有，變成家長一定要跑一趟醫院，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是衛福部系統會擔心，因為早療目前的資源其實並不充足，一旦家長有這個誤解之後，家長會認為一定都得跑一趟醫院，除了造成家長負擔以外，早療機構的資源也會因為這樣被耗用，造成排擠現象。

第三件事情就是剛才談到取得的部分，其實他只要在健康檢查的時候，醫生發現他發展比較慢就會主動通報，早療中心就安排去做評估，其實衛生單位的健康檢查系統就有這個連結存在，一做完評估後，報告就會進到資料庫，所以目前衛生單位的早療通報資料庫已經跟教育系統的特教通報網資料庫連結，而且資料可以交換，學校在鑑定的過程中可以從系統上撈到這些資料，它不用再經過行政單位或各單位的連結跟處理，而是透過系統就可以做處理，就是基於以上幾點因素，所以才會覺得最後一項應該可以不用特別訂定，以上報告。

萬委員美玲：主席不好意思，我可不可以提醒一下……

主席：萬美玲委員可能要來這邊發言，不然就沒有手語服務了。

萬委員美玲：謝謝主席再給我們這個機會回頭看一下第六條，因為我個人覺得第六條真的非常重要，剛才司長再一次說明之後，我歸納了一下，他的意思大概是說，有一點我其實滿擔憂的，我們現在因為早療的資源不夠充足，因此我們在做早療鑑定的時候，鑑輔會跟醫療院所要一起協調把早療的評估納進來，會造成鑑輔會裡被鑑輔的這些孩子們紛紛都去早療機構，會造成早療機構爆滿，會使他們的系統癱瘓，我覺得這個不太能夠讓人接受，如果是這個方向的話，我希望我沒有誤解。照理講，我們的早療支持系統應該要非常完整才對，如果因此不完整，應該要請衛福部相關單位把早療系統做得更完整，這是第一個，如果我有誤解，也請司長等一下再做說。

第二個，剛剛有說到現在衛生系統跟教育系統的資料庫建立得很完整，這一點我真的要打槍司長一下，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如果我們已經做到這麼完整了，鑑輔會做很多鑑定的時候，就不會常常有這麼大的落差，這樣的個案其實非常的多；第二件事情，如果這個系統是很完整的情況之下，我認為請他們來，就一起納入其實也沒有什麼不好，我們要知道，這些需要鑑定的孩子，不管是您剛剛說的發展遲緩也好還是各種狀態的孩子，有的時候他們的狀況變化很大，如果能夠協調衛生主管機關一起來，我覺得對這個被鑑定的個案來說，是有好的幫助，所以剛剛您也說過了，過去曾經有把它納入草案過，後來幾經評估，如果是因為以上這三點，我們就把它從草案拿掉，我覺得恐怕會有一些擔憂跟遺憾，是否能夠請司長再評估一下。

主席：教育部說明一下。

吳司長林輝：我仔細說明，大家如果仔細看，原本的條文是在課以教育主管行政機關責任，要去協調衛生單位提供，從這個立場來看其實只是怕造成誤解，讓家長會覺得好像行政單位覺得都要提供。如果大家會擔心，我個人認為這個條文予以增列應該也沒有太大問題。因為衛福部也有列席，衛福部不方便作補充說明？

主席：衛福部代表要說明嗎？尤組長要說明嗎？

尤組長詒君：剛剛聽了司長的說明，事實上，早療資源目前我們很努力在建置，我們也覺得大致都在既定範圍之內一直前進當中，在衛福部的評估中大概沒有什麼嚴重不足的情況。我想司長的意思是，當你要做鑑安輔，臨時發現這個個案沒有經過早療，他鑑安輔的時間可能就會因為這樣被 delay，如果在鑑安輔階段沒有經過早療，事後要再轉介到我們的早療也是可以，所以在這個階段不必要一定要拿到評估報告。其實教育部的鑑安輔中已經有醫師代表，所以它整個都滿完整的，所以我認為維持現狀也是可以，如果教育部評估要納入的話，衛福部也會全力配合。

主席：教育部，是這樣子嗎？

吳司長林輝：這條條文當初在研擬時就是課以行政單位責任，尤其是教育行政單位，由教育系統發動，連結衛生單位。這塊不只在地方政府，在國教署及教育部都會面臨相同的問題，從跨系統連結整合來講其實是更好的，我們原本擔心的是大家都跑去索取，但仔細看完後其實也還好，所以就參採、增列這一項。

主席：增列是不是？文字是不是可以提出來？文字部分教育部要怎麼處理？

吳司長林輝：就採納剛才萬委員的第六條第四項文字，在第 14 頁。

主席：第六條就採納萬美玲委員在第 14 頁的文字？

吳司長林輝：就是「辦理第一項鑑定學前教育階段業務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調衛生主管機關，提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之學前教育階段兒童發展評估結果」。

主席：就是萬美玲委員的最後一段文字教育部直接採納？

吳司長林輝：是，這是我們討論過程中曾經討論過的方案。

主席：這樣第六條是不是就依照剛剛討論的，加入萬美玲委員最後一段的文字，修正確定後我們就不再回頭了，第六條增列萬美玲委員最後一段的文字為第六項。請衛福部補充一下。

尤組長詒君：其實我們是擔心鑑安輔的時程會因為這樣被 delay，我的意思是如果這邊不訂定，將來教育部在鑑安輔之後發現個案很需要早療而馬上轉介，我們還是會馬上進行相關評估，這樣就不會 delay 到他鑑安輔的時間，我們是擔心這塊，所以如果可以，建議還是維持原條文。教育部也有責任依兒權法第三十一條進行相關轉介，衛福部也有責任依第三十一條提供相關服務，以上報告。

主席：如果我們沒有共識就暫保留，因為部會之間——請萬美玲委員再補充一下。

萬委員美玲：我再補充一下，關於鑑輔會鑑定這件事情，對於這些特殊孩子其實非常重要，剛才我聽到衛福部代表還有司長講到，他們很擔心到時候大家可能會誤會，以為早療是必須的，都跑去早療了。各位，我聽了很錯愕！我們現在不就是強調早療的重要性嗎？如果它變成必須然後大家都趕快去早療，早療都爆滿了這件事情沒有不好啊！就是大家都要經過早療這一關。

早療對於很多孩子們來說相當重要，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去克服這個困難？何況今天司長也好，衛福部代表都說了，今天如果我們照這樣把它加進去也沒有什麼不行，如果這樣是對孩子更好的，我們為什麼不做呢？當然中間會有一些行政作業，會有一些比較繁瑣的地方，但我覺得這是人為可以克服的。所以是不是請大家能夠支持，請教育部跟衛福部我們大家一起來加油，這條加進去以後，絕對對我們的身障孩子會比較好。

主席：這部分看起來部會之間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就暫保留，因為茲事體大，待會再回來處理好不好？讓部會之間不同的意見可以協調一下，我們暫保留，待會再回來處理。

萬委員美玲：剛剛已經有共識了！

主席：可是衛福部反對，明顯可知他們有憂慮。

萬委員美玲：衛福部有反對嗎？

主席：他們有擔心，就溝通一下，好不好？暫保留。

黃委員國書：他們擔心會多一道程序。

主席：對，多一道程序。

萬委員美玲：但只是因為多一道程序，你知道對這些孩子有多好嗎？

主席：這是很重要的意見，所以就暫保留。

萬委員美玲：這個也要保留，好令人遺憾啊！

主席：不是，因為確定都有共識。

萬美玲委員，我們已經再回頭處理第六條了。

黃委員國書：不然你那個「應」改成「得」。

主席：第六條我們就暫保留，再溝通一下，好嗎？

萬委員美玲：主席，這絕對沒有爭議，而且……

主席：有爭議，剛剛衛福部有不同的意見。

萬委員美玲：是衛福部不想做。

主席：再溝通一下，好不好？

第七條剛剛吳玉琴委員的意見，後來教育部回應了沒有？可以接受？第七條就依照吳玉琴委員的修正意見嗎？教育部是不是回應一下你們接受哪個部分？我剛剛聽到教育部是要維持原來的部分？

吳司長林輝：我們目前認定的標準就是 3 學分，或是用多元方式的 54 小時研習，原本的規劃是這樣。我想吳委員的建議是希望可不可以把它的專業認定基準訂定得更細緻一點？我前面有說，3 學分的課程內涵規劃本來就有很嚴謹的規劃，54 小時也不是零零散散的 54 小時，應該也是很有系統的規劃，所以我們才會覺得吳委員的建議應該是可以參採，我們將來在訂定認定基準時，會把內涵做更完整的規劃。

主席：所以是第七條維持院版還是怎麼樣？

彭署長富源：加一個第四項。

吳司長林輝：不是、不是。原本的第三項就是專業認定基準，只是吳委員覺得應該更嚴謹一點，要另外訂定子法規。

主席：第七條教育部是希望維持院版還是要接受吳玉琴委員的意見？這是不一樣的，可不可以說明清楚一點？原本是 3 學分跟 54 小時嘛。

吳司長林輝：先說明，大家看一下條文，目前第三項就有提到，前項所稱具特殊教育的相關專業是指什麼，而吳委員版本則是從這邊接下去，即它的認定基準要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以這應該是……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再說明一下。

吳委員玉琴：我還是說明一下，我的提案是把 3 學分和 54 小時先拿掉，然後授權給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特殊教育專業的基準認定，所以我的第二項其實就涵蓋了教育部的第三項。所以請司長講清楚，接受我的意見就應該是把第三項改成我的第二項。謝謝。

吳司長林輝：因為原本特殊教育 3 學分是很長時間以來已經規劃得很有系統的培訓課程，一定是培育特殊教育師資的師培大學所開設的學分班，這本來就很完整，且已執行多年，可以培養老師足夠的特殊教育專業。我們接著要調整開放的不僅僅是師培大學，也將開放由各主管機關所規劃之有系統的 54 小時特教專業研習。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司長的意思是教育部的第三項不動，再加上本席的第三項對「相關專業的基準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嗎？是這樣的意思嗎？等於把我的第三項變成第四項？即不拿掉你們的第三項，然後再加上第四項？

吳司長林輝：採增列方式。

吳委員玉琴：採增列方式，授權由你們講得更清楚？好。

主席：是不是增列吳委員玉琴所提之第三項……

張廖委員萬堅：本來就有 3 學分、54 小時，問題在於要怎麼定基準……

吳司長林輝：這裡所講的 54 小時，在我們構想裡是指有系統的規劃，所以將吳委員所提的這一項列在……

潘部長文忠：增列進來。

吳司長林輝：對。

主席：也就是增加「前項所指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的基準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個文字對嗎？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想說服一下吳玉琴委員。對教育部來講，這是實行很久的現行條文，即 3 學分、54 小時就是現況，也是教育部的要求與基準，所以應該不需要再畫蛇添足加上吳委員所說的訂定基準！畢竟基準已經明訂了！因此，不需要把已經很明確的 3 學分、54 小時拿掉，這樣可能被誤解為我們縮了、放寬了！所以是不是就維持院版？這已是很明確的基準了。

主席：吳委員認為維持院版 OK 嗎？謝謝吳委員，這部分就維持院版。第七條文字確定了，依照院版通過。

第八條已經通過了，加入「並公布特殊教育概況」幾個字，所以第八條依照委員建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九條。目前第九條有院版、黃國書、林宜瑾、蔡培慧、張廖萬堅、萬美玲、莊瑞雄、馬文君、陳秀寶、楊瓊瓔、吳思瑤、吳玉琴等委員版本，及張委員其祿所提之修正動議、鄭委員麗文所提之修正動議，以及陳委員培瑜、張廖委員萬堅所提之附帶決議。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針對第九條，很多委員都有提版本，我們主要是修正「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即將預算比例由原本的 4.5% 提升至 5%。

依據教育部近年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統計顯示，即使近年受少子化影響，特教生人數仍逐年成長！105 年為 14.6 萬，111 年為 17.3 萬，成長幅度達 18.36%，顯見中央主管機關之特教預算若僅維持在每年 4.5% 實在不夠。既然我們要全本修正特教法，那麼諸如教師資源不足、特教助理員時數不足、特教助理員待遇太差、雙重特殊生教學問題、心評工作負擔過大需另設專任人員、限制特教生生師比、大專特教生之升學、教學及學習等問題，在這次很多委員的版本都有修正！其實這些問題的根本在於需要經費支持，畢竟增加合理人力，提供合理報酬，

如此制度始能順利運作。

部長在專案詢答時曾提到，105 年的特教預算為 102.5 億，到 112 年度已增加至 131.4 億，成長近 30 億，對此，本席感謝教育部！但若從比例來看，其實預算僅維持在 4.5% 左右，甚至還稍微低了一點，為什麼？推測可能和比例有關。將比例從 4.5% 調升到 5%，教育部唯一反對的理由是違反財政紀律，不過我不認為有違反財政紀律！因為這是政策宣示，用以保障特殊生！以民國 86 年來講，當時中央依據特教法所編列的特教預算為 3%，到了民國 98 年時特教法全本修正後，提升至 4.5%；至於地方政府則維持在 5%。

特教法已經十幾年沒有大修了，當中有很多問題都與經費有關，如果仍停留在 4.5%，那麼光要解決問題，每增加 0.5% 就要增加 14 億左右，而實際上不只 14 億，這點我在專案質詢時曾經說過。若所增加的部分從國教署預算裡勻支，相信將產生排擠效應。因此，應當從制度面增加，那麼整個教育預算會得到比較衡平的對待，以上是本席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這一條針對中央與地方特教預算比例是否調升、資源是否增加挹注做討論，本席分三點做補充說明。順著張廖委員萬堅剛剛的說明，我先從實質內容著手。

首先，現行預算雖有增加，但因為特教生也增加了，所以反映在每個特教生所受惠的特教資源是減少的。鑑於國教部分可由地方政府因應，因此我就以中央主管的高教資訊來做補充，希望能說服大家。

高教近五年來就大專校院軟硬體建置相關補助有三類：招收及輔導特教生工作經費、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私校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那天在質詢時，我聽到非常多委員提到高教的無障礙空間非常需要提升。我剛剛說過，這幾年高教在這三項的補助到 111 年雖然有 7.42 億元，但其實僅比前一年增加幾千萬而已，坦白說，每年大概也都只增加幾千萬。可是因為高教特教生人數增加，以致換算起來，四年來每位高教特教生所獲得的補助實質上減少了 5,185 元！為什麼我們需要增加比例？因為預算提升，但比例減少，所以學生實質受惠的也隨之減少，這點我用高教的案例來做具體說明。

其次，回到地方政府部分。我做了明確統計，在我的版本條文將中央的挹注從 4.5% 提升至 5%，地方則從 5% 提升至 5.5%。以現行各地方縣市政府來講，已經可以做到 5.5% 的有 13 個縣市，占六成以上。換言之，即使現在修法提升到 5.5%，還是有六成縣市可以做到，而依法尚未達到 5% 規定的只有一個，就是基隆市，只有 4.85%。所以質詢時我要求你們要協助扶弱，要幫基隆一把。

現行來講，中央基於需求而提升比例，畢竟現在高教就有這樣需求，且有六成地方政府已經做到，所以修法僅是合理反映特教所需的機會。回過頭來說，討論這條時財政部一定會有意見，也一定會說依據財政紀律法不能如何如何，我等一下就要在這裡就教於財政部的代表，教育部也不要以財政紀律法的說法來阻礙這一條的修法，為什麼？我的主張在這裡，財政紀律法第七條的規定，就是你們認為現在不能動的理由，財政紀律法第七條是 108 年增修的，它的條文是規定「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

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跟我們現在在處理的這一條相關的部分就是 108 年的修法規定「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但對我而言，我個人認為 108 年修的財政紀律法是針對任何一個法規在修訂或訂定的時候，它本來是沒有比率的，這時候你就不能新訂比率，就不能新訂保障，因為擔心對總體的國家財政造成排擠，比如說科技部說我這一項要至少 500 億元、要至少 10%，新訂的話是不可以的。可是這個部分從 98 年到現在，在中央的 4.5%、在地方的 5%，這是早就有的比率，現在來修的話，應當是把這個比率都拿掉，你知道嗎？這樣才是符合財政紀律法。所以我認為我們是在原本就已經有比率的基礎上去做處理，而不是新去訂定一個從沒有比率到有比率的條文，所以依照我的法律見解，我認為並沒有跟財政紀律法 108 年新修法的第七條有所扞格，也就是原本就已經有比率了，你應當可以做合理的調整。今天我們如果是暴漲的調整，從 4.5%變成 45%，從 5%變成 50%，那當然不行，財政部會跳起來，可是我們是合宜的去反映它既有的法規已經有的比率。所以就這一個我特別花一點時間來說明，因為我不希望財政部永遠是以「財政紀律」來掛帥成無限上綱，然後來剝奪我們對特教資源的挹注，而依照吳思瑤委員的版本，4.5%變 5%、5%變 5.5%，這是合理、可行、必須的。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培瑜發言。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附和剛剛二位委員所言，所以我就不再提這個部分了，可是我們往前看，就是剛剛每一位委員都有提到人數不斷地上升，假設下一次我們在大修特教法的時候，我猜想，我們應該還是會看到學生人數不斷地上升，所以如果現在、此時此刻 2023 年，到 10 年後，我們的學生人數持續上升，可是持續用「財政紀律」這個理由來反對，對我這個菜鳥立委來說，看了相關的法規後，我就只擔心一直用「財政紀律」來反對這件事情，難道當學生人數 10 年後仍不斷上升的時候，我們還是用這個法規來箝制所有對於特教師、生及家長的照顧嗎？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教育部可以慎重考慮去盤點這件事情的可能性，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幾乎所有的委員在這個條文裡頭都提到我們希望特教經費的占比要提升，從 4.5%提高到 5%，以及從 5%提高到 5.5%。看起來大家都有共識，教育部唯一不同意的就只有一個理由，教育部說 OK，看起來他們也想要做這個事情，可是教育部唯一不同意的理由是因為違反財政紀律法，所以等一下應該要請財政部來解釋這個問題，它到底有沒有違反財政紀律法。關於財政紀律法的規定，剛剛吳思瑤委員也有跟大家說明了，第七條「不得增訂固定經費」，「增訂」這二個字的解釋是什麼？就是本來沒有去訂定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你就不可以突然間去增訂這個，但它原本已經有訂了，可不可以來調整？可不可以？這個問題等一下要請財政部做說明。如果按照財政紀律法這樣規範的話，那幾乎所有政府別的法律恐怕都要做一些調整了，且第九條恐怕就要拿掉，這要整條刪除耶！不只這樣，地方政府還有教科文的預算不得低於多少的規定，那個也要全部都拿掉，如果我們要嚴格來遵守財政紀律法第七條規定的話，恐怕全臺灣有非常多的法律都必須要調整，恐怕全面都要拿掉！

所以在這個地方，我希望聽一下財政部的意見，假設今天大家的意見是一致的，在委員會通

過了，在行政院也通過了，可是我想瞭解一下，需不需要財政部的同意？需不需要？看起來也沒有必要需要財政部的同意嘛！所以這個部分，我想聽一下財政部的說法，到底有沒有違反第七條，我想也不是教育部說了算，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建議針對有沒有違反第七條的部分送大法官會議解釋。以上。

主席：是不是待會請委員發言完之後，再請財政部一起回應？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針對第九條的部分，其實剛剛很多委員都有表達過了，根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顯示，特教生學生的總數是呈現年年增加的狀況，甚至在現在少子化的現象之下，我們的總學生數從 100 年的 486 萬人，到 109 年的 421 萬人，總學生數是減少的，但是特教生的學生數反而是增加了，從 109 年的 10 萬 5,000 人，到 109 年的 15 萬 7,000 人，人數是增加的。在人數增加的情況之下，特教的需求也是增加的，特教所需預算也是增加，這個是大家都可以預見的，這是一定的現象，但是中央近 10 年預算編列大概都是維持在 4.5% 左右，地方的預算就比較多，地方的預算其實有根據自己學生的需求在做調整。因此，我的提案是希望修正中央的預算增加到 5%，地方預算也增加到 5.5%，希望透過預算的增加來提升特殊教育的環境跟品質。

我們看一下 110 年度在 22 個縣市特殊教育經費的編列及執行，22 個縣市都有達到預算 5% 的編列標準，其中有 14 個縣市，它的預算編列占比是超過 5.5% 的，然後有 8 個縣市的特教預算編列已經超過 6%，很多縣市都已經這樣在做了，因為他們的特殊教育有需求，不管是在硬體方面或軟體方面，甚至師生需求的方面都有在做了，今天你要用一個財政紀律法來限縮這些孩子本應該要有的權益，我覺得對孩子們是非常不公平的。以上，謝謝。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謝謝主席，我想難得有一個提案是大家都有志一同的，針對第九條的部分，我的提案也是中央預算應該要由 4.5% 提高到 5%，然後地方預算應該是由 5% 提高到 6%。今天大家都有提到特教生人數這幾年不斷地在成長，從 108 年的 15 萬 3,000 人，到 111 年已經達到 17 萬 1,200 人，這 4 年來它的成長幅度非常快，已經到達一成以上。你想想看，今天我們說要提高它的預算經費，包括這一次修法要強化的事情是非常多，除了我們提到的特教助理員的相關待遇之外，還包括第十七條教育現場人員融合教育的培訓跟在職的進修，以及第三十七條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期間支持服務項目的增列適應體育的服務，以及第五十條強化特殊教育的支持系統，還有成立特教輔導團等等項目。我們列了這麼多的項目，每一個項目如果沒有預算、沒有經費，我想那都是一場空，所以我們需要足夠的經費來源來支應，才能達到這一次整個大修法的目標。

我們再來看一下，目前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臺東縣、苗栗縣、雲林縣、花蓮縣、連江縣這 9 個縣市特殊特教的預算都已經超過 6% 以上，顯見地方這個 6% 的執行上有其可行性跟必要性，所以本席提案，就是中央應該由 4.5% 提高到 5%，地方政府應該由 5% 提高到 6%，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剛剛有很多委員都在講同樣的問題，雖然現在少子化，可是特教生人數年年增加，而我們的預算比率卻沒有修正，這顯然非常不合理，所以我覺得在這次的修法勢必要做很明確的修正。其實特殊教育預算雖然有隨著教育主管的預算成長，可是要注意的是預算比率的問題，而不是預算數，像一碗滷肉飯在 10 年前和現在的價格不一樣，10 年前的 100 塊跟現在的 200 塊是哪一個比較大？或許現在的 200 塊還比 10 年前的 100 塊更少。我的意思就是說，我覺得特教經費的成長其實是必要的，所以我非常支持吳思瑤委員的提案，就是修正原條文，將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教育主管預算的 4.5% 改成不得低於 5%，地方政府的部分則改成不得低於 5.5%。以上，謝謝。

主席：關於這個部分，我要表達一下，我也支持提高，就是如果可行的話，希望提高成 5.5%。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對於特教的重視以及相關資源甚至是預算的提高或重視，這其實是大家共同的共識，但是我們也想請教一下，在現行法規定不得低於 4.5% 的情況之下，其實本來就是可以編列 5%、6% 或 7%，我比較想請教的就是，在實務上為什麼我們現在的預算好像都比較接近這個底線，這導致我們在法規上好像必須要做一個爭取才有可能增加特教資源，因為理論上大家都重視，當然教育部也重視，在這種情況下，本來就有這樣的空間可以往上編列，所以這是沒有問題的，只是好像變成是我們得透過修法才有可能往上編列，這樣有一點奇怪，是不是能夠請教育部說明？

主席：我們先請主計總處李專門委員說明。

李專門委員翊柔：因為財政紀律法第七條規定不得增訂固定的額度或比率，我就這個立法過程來做說明，這也是當時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其實那時候審議的條文草案是規定不得設定固定的額度或比率，在當時有委員提出來：那我可不可以上修或下修？我們考量到整個財政紀律法的立法意旨跟條文的原意，所以在文字上就把它明確規定，變成不得增訂，也就是說不能提高，那如果有空間下修的話，這是 OK 的，但是因為我們是規定不得低於 4.5% 這個比率，所以還是可以因應實際的需要來做合理經費的支持。

主席：關於這個問題，各位委員都表達了意見，大家都是希望增加，但是主計總處提出這個意見，所以我想這個條文就暫保留，再協商一下看如何能夠納入委員的要求並符合相關規定，附帶決議就一起保留，張委員其祿、鄭委員麗文、陳委員培瑜和張廖委員萬堅所提的附帶決議都一起保留，好不好？我們先就其他有共識的部分再處理一下，第九條就暫保留。

再來是第十條，有院版、黃委員國書、林委員宜瑾、蔡委員培慧、吳委員思瑤、民眾黨黨團的提案，還有范委員雲所提的修正動議。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把握時間講重點，第十條就是針對特教學生校內外實習的權益應當予以保障，所以我的條文是把校內外實習不得有歧視之對待放入，那院版應當是願意參採，我在這裡發言並留下紀錄，謝謝。

主席：張廖萬堅委員也有針對本條提出修正動議。

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關於第十條，我在禮拜一進行詢答的時候有提醒教育部，就是有關不得歧視的文字，目前看到在相關法規未有對歧視明定可操作、易於理解之定義，我們現在很害怕的就是我們沒有明確的規定出來，其實這些學生在進入普通班以後，我們看到很多學生的確有被霸凌的現象，所以我也收到很多老師的陳情，所以我在這裡要特別再提醒教育部。我可以舉幾個明確的例子，譬如說有導師或任課老師認為特教生拖累班級的總成績，會在課堂上公開抨擊或是給予差別待遇；或是有老師會利用特教學生的一些障礙做為處罰的手段，譬如說有一些小胖症的學生就會被處罰變成最後才能盛飯；或是老師不確實召開 IEP，不遵守 IEP 的決議，只要是沒有載明在 IEP 的事項，就會拒絕做合理的調整；譬如說有書寫障礙的同學、有過動症的同學，老師就會處罰他要做大量的作業，或者是有先天性心臟疾病的同學，老師就會讓他去參加一些接力賽等等。所以我會覺得像這樣沒有明文規定來明確的界定歧視，其實很容易創造出敵意的環境，所以我認為在法條、附帶決議或立法說明裡面都應該要再做具體的呈現，以上。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有提出修正動議，就是在第十條的最後一項規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在學校遭歧視對待，得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提出申訴及再申訴」。我們都知道歧視是融合教育、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校園生活的主要障礙之一，這一次在這個案子的歧視條款就是包含無正當理由刻意未依第二項提供相關服務措施或設置設施等情況，皆可能有歧視的情形，這種歧視行為是否定特教生的特質，排拒其參與學習、建構同儕關係，使其難以參與社會一般活動，對特教學生之身心傷害重大，因而對其自我實踐造成嚴重的阻礙。在第一項雖然有規範禁止歧視條款，但並未定有違反禁止歧視條款之後續申訴規定，因此增訂第三項規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遭歧視對待，得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以保障其人格及權益，我就是補充了這個部分，謝謝。

主席：我也有提出修正動議，就是在這一整本的第 2 頁，我主要有兩個重點，第一個就是不提供合理調整就是歧視，所以希望教育部能夠提供合理調整的指引，因為參照 CRPD 的第二條，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所有形式的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的調整，對於特教生來講，這個尤其重要，所以應該要強化對合理調整的重視，教育部也應該要提供合理調整的指引，這樣學校才能夠真正落實，這是我所提條文的第一個重點。第二個重點就是對特教生的校內外教學、社團及實習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對待，教育部已經把校內外實習的部分納入提會版本，感謝教育部，希望也能夠將社團的部分一起納入，避免很多特教生在參與社團的時候被拒於門外，關於這個部分，希望教育部可以考量。我提出以上這兩點，如果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的話，請教育部一起回應剛剛幾位委員的意見。

吳司長林輝：首先，針對歧視的操作型定義的部分，在現行的相關法制作業當中有幾個類似的作法規定，目前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的防制準則當中有類似的規定，這些是基於性別的歧視。

另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當中也有，不管是語言的、肢體的歧視或者採取不當的對待，那是

可以參考的部分，不過如果要特別針對屬於身心障礙這一塊，會有一點點不太一樣，譬如說，因為有一些身心障礙的特質、狀況，在教學過程當中，可能我們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權益的照顧跟對一般學生的照顧，某種程度是要做一個整體的考慮，會有點不太一樣，所以我覺得操作型的定義在處理上必須要很謹慎的處理，還要再審慎評估，我想這次至少算是踏出第一步，把相關條文入法，希望能喚起大家的重視，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部分，張廖委員也有提到，是不是將來可以依第二十三條申訴、再申訴的制度處理？我先說明一下，因為目前第二十三條談的是學生對於學校所提供給他的各種措施有害他的權益，它的標的是學生對學校，但這裡頭所謂的歧視，當然如果涉及到的是學校的教職員同仁，因為他在執行學校的任務，可能是適用的，但其實可能不只這個，還有屬於同儕之間的，所以在處理上可能跟第二十三條的方式是有別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條文就是指在學校遭歧視……

吳司長林輝：也就是說，如果是生對生的時候，可能跟第二十三條的方式會不一樣，也許跟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反而關係會更密切一點點，這是第二個。

第三個，范雲委員提到拒絕提供合理調整也視同歧視的部分，因為范委員有提到、建議對於合理調整要訂定一個指引，這個部分我們相當贊同，也許將來在條文裡頭可以增列相關的文字，但是對於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就視同歧視的部分，我們會有點擔憂，因為在合理調整的指引還沒有訂出來之前，關於合理調整，什麼是「合理」？可能當事人以及對於提供服務的人，兩者之間會有認知上的差距，所以我們建議這段文字是不是可以不訂進去？也許將來訂指引的時候，在指引的內涵裡頭去做詳細的討論，我們也會邀請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與規劃，總之，對於這個部分相關的文字規範，也許在指引裡面來說明，以上報告。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對不起，我回應一下。關於我增列這段文字，剛才司長有說是指學校對學生的歧視，因為我的第一項就是指學校，就是學校對於這個身障生、這些特殊生的各種措施，我的第三項其實就是指前二項，所以應該就是指前二項，很單純，應該不是指如果被學生有言語行為歧視等等，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可以列入？我之所以會這樣寫，是因為如果我們只有這樣宣示性的話，一旦他覺得有被歧視的時候，則他要如何去反映？以上。

主席：謝謝張廖委員萬堅。請教育部回應。

吳司長林輝：謝謝張廖委員的說明，張廖委員是把它放在第十條第三項，他的這一條條文是從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這樣來看的，所以我這樣聽起來，這個部分依第二十三條的方式提出申訴、再申訴，似乎是可行的，所以建議是不是張廖委員所提的這個項目可以來做參採。而剛才范雲委員所提針對合理調整的部分來訂定指引，我們覺得也是可以參採的；至於關於拒絕提供合理調整視為歧視，這部分我們建議稍微保留，將來訂指引的時候就在指引裡面去做討論。

主席：OK，針對張廖委員萬堅的意見還有我的合理調整指引，這個部分你們說文字上可以接受；關於社團的部分，剛剛你好像沒有回應到。

吳司長林輝：因為當初在訂所謂的校內外教學活動，其實就包含在學校的所有學習活動，所以社團

就沒有特別明定，而校內外實習是因為它的屬性有點不太一樣，尤其是涉及到校外實習的部分，那一塊就是一種特殊型態的教學，所以特別需要明定，而社團活動沒有明定的原因是因為社團有分兩種，一種是課程內的，學校課程內的團體活動；另外一種是屬於學校課後的活動，它並不是正式的教學活動，那一塊我覺得需要仔細的討論。

主席：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不得歧視……

主席：可不可以到前面來發言？

陳委員靜敏：請司長解釋一下，他剛剛說要怎麼樣……

主席：大家發言要用麥克風，不然完全錄不到，儘可能到前面來發言，那你們要再解釋一下嗎？

李處長嵩茂：剛剛張廖委員提到，在第十條第三項增列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在學校遭歧視對待，得依第二十三條提出申訴、再申訴的規定。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是，學校對幼兒或學生的懲處、決議或是其他措施，有違反他的權益或違法的時候，但我們這邊的第一項是規定不可以有歧視的對待，一旦有歧視的對待就是第二十三條的違法措施，所以如果確定要在這邊增訂、提示、強化的話，可能這個主體要規定清楚。剛剛司長有特別提到，這個特殊教育學生和幼兒在學校裡面會遭受歧視，一方面是來自學校的，一方面是來自同儕的，如果我們這裡再修正一下，就是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遭學校歧視對待，得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這是可以的。但是如果沒有規定是學校的歧視對待，同儕的部分也會跑進來了，這樣就會產生扞格，以上。

主席：文字上你們要不要再斟酌？我們暫保留嗎？已經改了？好。針對我剛剛提及教育部可以提供合理調整指引的那個文字要納入嗎？

李處長嵩茂：剛剛學前署有提到，除了遭學校外，另外一個是幼兒園，就是遭學校或幼兒園歧視對待的時候都可以，以上。

吳司長林輝：范委員所建議的條文文字是「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教育階段提供之合理調整研擬相關指引，其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因為前面第一次出現「合理調整」的文字，所以我想接著這個部分訂定指引來做一個補充，我想是可以參採的。

主席：好，請大家看一下上面的文字有沒有什麼問題。就是增加「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遭學校或幼兒園歧視對待，得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教育階段提供之合理調整研擬相關指引，其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我還是同樣的問題，「歧視」的定義到底要怎麼處理？都沒有……

主席：大家都要到這邊來發言，要不然有人會聽不到。剛剛教育部是不是已經解釋關於歧視的定義？

陳委員靜敏：在我們的法條裡面有沒有要定義、解釋？

吳司長林輝：是不是容我們來研擬立法的說明，即放在立法說明裡面。

主席：另外在立法說明中再解釋，好嗎？如果這個部分都沒有反對意見……

李處長嵩茂：抱歉，剛剛國教署重新再確認一遍，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是學生申訴、再申訴制度，不包括幼兒，因為幼兒園裡面沒有學生申訴委員會，所以這個條文如果這樣處理的話，連前面的「及幼兒」都可能不能夠列進來。

主席：那就先刪除幼兒園，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李處長嵩茂：就是學生遭受歧視得依……

主席：「特殊教育學生遭學校歧視對待，得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提出申訴、再申訴」。

如果都沒有意見的話，這一條就依照剛剛幾位委員的意見修正通過，立法說明包含歧視的定義再另外處理，第十條通過。前面已經有加入「校內外實習」了，就依照原本提會討論版的文字，那個是在第十條的第一項裡面，第三項、第四項照剛剛紅字增加的部分。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最後一項有「合理調整研擬相關指引」，可不可以再加上一個啟動的程序，因為整個合理調整的啟動還是要有一定的程序。所以，指引之後是不是可以加「及程序」？

主席：你是說在研擬後面加「及啟動程序」嗎？

吳委員玉琴：就是「研擬相關指引及程序」。

主席：研擬過程及啟動程序。

吳委員玉琴：對。

主席：教育部回應一下，好嗎？謝謝吳玉琴委員。

吳司長林輝：我覺得原本的文字……

吳委員玉琴：相關指引及申請程序。

主席：教育部回應一下，覺得需不需要？

吳司長林輝：「合理調整及申請程序……」，吳委員的意思是這個嗎？

吳委員玉琴：是。

主席：就是「合理調整及申請程序研擬相關指引」，是這樣嗎？

吳司長林輝：他的意思是合理調整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由當事人來發動。

吳委員玉琴：對。

主席：這個教育部覺得 OK，是不是？

吳司長林輝：可以啊！

主席：好，新增加的文字大家看一下，就是納入「及申請程序研擬相關指引」。這部分如果沒有問題的話，這個條文就依照委員們的修正建議通過了，這是第十條。還有立法說明，教育部再另外提供。

我先預告一下，今天開會開到 4 點，所以還有一點時間，大家把握一下。

現在處理第十條之一。有黃國書委員及萬美玲委員的版本，還有范雲委員的修正動議，請問有沒有委員要說明？還是教育部要不要先回應一下？我先解釋一下我的第十條之一。我的意見就是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當協助。這部分也是參照 CRPD 第七條，明定對身心障礙學生表意權的保障，並因應其身心障礙狀況與年齡應該要獲

得應有之協助。這部分希望教育部能夠考量接受，這是第十條之一。

請問黃國書委員有沒有要說明？

黃委員國書：沒有。

主席：那就請教育部回應。

吳司長林輝：第十條之一關於親職教育的部分其實在第五十一條會談到，有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研擬的部分在第五十四條會有規定，我想大家呈現的內涵大致上是一樣的，只是法條呈現的位置可能不一樣。所以，目前所提的這個建議是不是在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四條的時候再併案審查？另外，剛才范雲委員提到參與意見表達的部分，尤其身心障礙學生會涉及年齡或者身心障礙狀況應該給予必要協助的部分，我想那一塊會涉及更細緻的操作流程，是不是可以允許我們再做一些討論之後，看文字上怎麼著墨再來處理？

主席：好，我們就暫保留，好不好？這樣比較有效率。

黃國書委員及萬美玲委員所提的第十條之一在其他條文已經有處理了，就不予採納；范雲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就暫保留。

現在處理第二章章名。有院版、黃委員國書、林委員宜瑾、蔡委員培慧及吳委員玉琴提案刪除的版本。針對章名的部分沒有委員要表達意見，就依照院版文字通過。

處理第一節節名。有院版、黃委員國書、林委員宜瑾、蔡委員培慧及吳委員玉琴提案刪除的版本，沒有委員要表達意見的話就依照院版文字通過，謝謝大家。

處理第十一條。有院版、黃委員國書、林委員宜瑾、蔡委員培慧、吳委員玉琴、民眾黨黨團、黃委員國書、萬委員美玲所提版本。針對第十一條，有沒有哪位委員要表達意見？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我以為第十一條會有很多人表達意見，因為我覺得第十一條是跟主管機關所提供的人力及師生比有非常相關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期待要推動共融教育，第十一條提到主管機關要提供人力及資源的協助，但是我的確沒有看到在這個部分把相關準則放到中央主管機關，主要都是下放到各縣市，導致各縣市標準不一，對這一塊我是比較有疑慮的。如果有這方面的疑慮，是不是教育部也可以研議相關準則函示給各地方政府，讓地方政府在編列相關師生的時候可以有一些參考依據？以上。

主席：謝謝陳靜敏委員。針對第十一條，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表達意見？沒有的話，因為大家的文字都跟院版方向一致，我們就照院版文字通過好嗎？好，第十一條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有院版、黃委員國書、林委員宜瑾、蔡委員培慧、吳委員玉琴及陳委員培瑜所提版本，還有范委員雲提出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各一，張廖委員萬堅也提出附帶決議。針對第十二條，哪位委員有意見？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第十二條我同意院版，不過還是要請教育部可不可以提出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的規劃，因為以現況來講，分散式資源班經常會出現一個老師要帶非常多資源班的學生。我們把特教的小朋友從原本的班級抽到資源班來，但是我們沒有規範師生比，沒有規範師生比的狀況之下

，特教生在資源班能不能獲得好的學習環境？這個我們必須要去思考。現場就是一個資源班老師要帶非常多特教生，沒有辦法照顧到特教生們的受教品質。針對這個部分，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在第十二條訂定出來，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告訴我們什麼時候會提出一個比較具體的規定？這個當然要和縣市政府談。因為如果我們沒有在這裡訂的話，縣市政府就會按照他們既定的模式去辦理分散式資源班，這對這些特教學生在資源班的學習會造成一個非常非常大的損失，以上。

主席：謝謝黃國書委員。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請謝主席。我想融合教育是一個很值得追求的目標，也是教育部在努力的方向，所以感謝提會版本有把融合教育納入。剛剛黃國書委員提到，多年來分散式資源班或者巡迴輔導班都沒有設置學生數的上限，雖然 14 年前特教法修法時有通過附帶決議，可是這個附帶決議根本沒有被落實，去年還被關心教育的記者直接在新聞下標寫道：扯！分散式資源班沒有人數上限，特教師一對百竟是常態！所以我非常支持陳培瑜委員的提案，因為它直接將附帶決議的改革入法，也就是我們要落實政府對特教的承諾，陳培瑜委員寫得非常細，包括全部人數及師生比都有寫出來，當然我也很肯定潘部長近日提到希望因應不同縣市的狀況，比照幼教生師比逐年調降，分散式資源班以 8 為目標，10 為上限，針對這一點，要給部長肯定。不過，我覺得如果今天可以具體把師生比入法，這當然是一個最好的狀況。如果沒有辦法的話，是不是也要訂定一個時限？好不好？以上。

主席：我也談一下我的部分，我的部分有兩點精神，一個是應該積極落實融合教育，加強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的交流與合作。另外一個也跟剛剛幾位委員一樣，就是應該要明定特教師生的比例，或者至少要定期檢討，因為現在由各縣市訂定的方式事實上對特教生本身非常沒有保障，所以希望能夠把師生比規定在母法中，如果真的窒礙難行，教育部也應該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師生比，因為你們現在是定在子法中。以上。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也謝謝部長其實一直有關注這個問題，可是我們要再次強調，當然，把這個師生比這麼明確地寫入法條，我們相信會窒礙難行，可是我們有一個很重要的理念和訴求，就是雖然相關的決議是 2009 年的事情，但是我們可以看到這麼多年來都沒有辦法落實，這確實代表現場有它的困難。所以這次修法的時候，我相信這麼多委員把這個部分提出來，真的不只是為了照顧現場的特教老師，而是孩子們的權益也需要被照顧到。所以我要再次說明，為什麼我們一再在質詢當中或是這次提出修法版本的時候，還是希望把這個數字算得這麼清楚，而且我們要說明，這個數字真的不是從天上掉下來或是我們亂算的，而是盤點過相關的法規命令之後，才算出這個比例。謝謝。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針對第十二條，其實不論委員或教育部都有同樣的理解和同樣的方向，就是希望能夠調降師生比、增加特教班的相關資源。包括我們過去也曾經質詢過資源班和巡迴輔導班師生比的問題，在實務現場上的確會因為縣市政府資源不足或經費考量而造成很大的落差，所以我們

也看到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的老師負荷過重的情況。雖然教育部曾經表示會朝一比八到一比十來努力，但我想大家不論是放入法條之內又或者是今天的發言，其實都是希望能夠很具體地看到未來改善的期程，又或者是現在做不到，那什麼時候可以做得好？我想這是大家共同的理解和共識。我也希望如果沒辦法明文規定，因為其實我們並沒有提出修正，就是因為如果入法，可能很難真正落實。但我們希望教育部應該說明清楚，又或者是透過附帶決議的方式，能夠呈現出可以在什麼時間達到什麼樣的師生比，以此做為具體目標，以及落實到各縣市政府也應該依照這樣的結果來執行。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針對這一條發言？如果沒有的話，就先請教育部回應好嗎？

吳司長林輝：師生比的問題確實要很仔細地去探討為什麼縣市的落差會這麼大，它會涉及整個資源調控和挹注的問題，還有就是剛剛談到的，並不會因為法律規定之後就沒問題，因為調降之後，馬上就要配置大量的特教老師，那個師資夠不夠？有很多細節是需要詳細討論的。所以我們建議需要有完整、詳細的行政規劃，並試行若干年，確定沒有問題之後，再循序來修法，讓它變成一個常態、穩定的機制。當然，這還是需要詳細的討論，所以這一條是不是就先保留？我們會再討論得更仔細一點。

主席：教育部建議第十二條先暫保留，大家再溝通。第十二條就暫保留。

現在處理第十三條。第十三條有院版和黃國書、林宜瑾、蔡培慧、吳玉琴等委員的版本，委員版本的文字看來都和院版的精神一致，我們是不是就以院版文字通過？

好，第十三條以院版文字通過。

第十四條有院版和黃國書、林宜瑾、蔡培慧、吳玉琴、時代力量、吳思瑤、陳培瑜、張廖萬堅等委員的版本，還有張其祿和范雲委員的修正動議。請問哪位委員要發言？

首先請黃國書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書：第十四條規範各級學校要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高中以下學校大概沒有問題，那麼大專院校呢？要不要要求大專院校在校園裡頭成立這個特推會？因為特推會的任務不只是處理特殊教育的輔導事務，還要協調各處（室）、單位行政分工，整合學校特教資源，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而且還有追蹤特教自我評鑑等等任務，工作非常、非常多，如果按照原來的條文，大專院校是「得」的話，特推會在大專院校的角色和重要性就不會被凸顯。

再者，我們檢視一下目前各大專院校成立特推會的比例是多少，非常高耶！幾乎都成立了嘛！既然如此，我認為把「得」改成「應」，事實上也是符合現況的。現況已經有了嘛！然後我們法律條文又賦予它一個比較重要的成立目的和重要性，所以我在這裡建議第十四條的特推會在大專院校也應該成立。也感謝教育部在提院版的時候有把這點採納進去。謝謝。

主席：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之前在和教育部溝通的時候，我們就提出在大專院校的部分要把「得」改成「應」，理由其實非常簡單，因為現在很多大專院校都已經有了，我們只是希望在法規層面把這個部分繼續強化，也非常感謝教育部在修正的部分已經加進去了。謝謝。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這一條本席的版本當然也是把「得」改成「應」。我在這裡要補充說明，就我的調查是百分之百的高教都有成立特推會，所以你們只是補上現況，就是「應」。

第二，我覺得為什麼一定要成立，這也是我一直要叮嚀教育部，我在看整部特教法，真的，你的主題是 focus 在高教的只有 2 條！當然，你有一些條文是各級學校如何、如何，但是都側重在對國教的要求和軟硬體的支持。我們想看看：在國教的場域裡頭，你可能是集中式、分散式，然後無障礙空間或是上課空間的必要性，它是比較好掌控的，因為國教的 campus 也比較小；可是高教不一樣，這些特殊教育的學生可能散落在各個系館，高教範圍又這麼大。換言之，我們應當針對高教中的特教資源，相關的軟硬體要迎頭趕上，因為它是散落在校園的各個部分，而且這段時間下來，包括我們在質詢的過程中，大家都會以無障礙空間、設施來看待高教，這些當然做得不夠，所以大家才會去做那個 U-CAT 網站、app，然後學生今天若要去某個地方，就被迫要先去查詢路線，而且有建置的才 24 校，所以它必須趕快把那個 app 建置起來。基本上，這是一個非常 ridiculous 的存在，因為學生必須先去 app 查詢，才知道自己今天的移動動線要怎麼走，我們作為教育工作人員，真的不能放任這樣的事情發生。

而且不只無障礙這種硬體設施，我要在這裡補充，學生在選課上，因為高教特教資源不足，而大大地受限了他的選擇權，以政治大學為例，大家也知道它是位在山坡上，很多學生選課時必須先去看那棟樓有沒有電梯，才能決定能不能去選那個學系的課，畢竟現在都是鼓勵大家進行跨領域的學習，所以這是非常荒謬的事情。再以聽障生為例，就政大學生提供的資訊，因為聽障生上課時有時會有所謂的回音干擾，所以他們必須去申請一個 FM 的輔具，據說向政大申請那一套輔具就要花上 3 個月的時間，但這個學期已經上完課了。所以在高教方面這種軟硬體的支持實在是太欠缺了，因此這一條我們一定要把「得」改成「應」；除此之外，也是要提醒教育部門，我要求你們 3 個月內完成大專校院特教資源總體檢的意義就在這裡，也不會因為這一條把「得」改成「應」之後，大家就沒事了，真的不能再放任高教中特教生權益被如此地剝奪，他真的喪失了他的學習自主權，我要在這裡大大地提醒你們，也謝謝參採我們的意見並納入條文。

主席：還有哪位委員要發言？沒有的話，本條我也有提修正動議，大概就是兩點意見，第一個，關於各校特推會委員，跟前面一樣，應該要具備 CRPD 的意識，我希望這個文字可以納入；另外，關於這個特推會，希望能夠有自薦管道，保障有意願參與的學生跟家長有管道可以自我推薦，而不是讓學校找沒有意見的人進入委員會充數，相關的作法可以參考臺北市性平教育委員會的做法……

潘部長文忠：納入立法說明。

主席：放進立法說明是不是？可以啊！如果放進立法說明的部分 OK 的話，還有剛剛教育部已經先接受了第二項的「得」改成「應」，則第十四條的文字就依照上面說的，「得」改成「應」，修正通過，然後立法說明的部分，再補進委員所提的意見，好不好？

在此宣布一下，到目前為止，暫保留的有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之一還有第十二條，第十條之一是關於我的修正動議，這是條文的部分；補充立法說明的部分有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

四條，這部分到禮拜一等條文都 run 完之後，我們再來討論。

關於特殊教育法相關修正草案作如下決議：一、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二、特殊教育法相關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林俊憲等23人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五)委員許智傑等20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黃秀芳等22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鄭正鈐等30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費鴻泰等22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溫玉霞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萬美玲等27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吳怡玳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張育美等17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廖婉汝等22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及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賴品妤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何志偉等22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陳秀寶等20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林文瑞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十九)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蔡適應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委員黃秀芳等22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委員林宜瑾等16人擬具「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黃國書等22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謝衣鳳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黃國書等20人擬具

「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陳以信等21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黃國書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莊瑞雄等21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莊瑞雄等21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陳秀寶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蔡適應等19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黃國書等19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陳秀寶等24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楊瓊瓔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林宜瑾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委員賴品妤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委員蔡培慧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三十)委員萬美玲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委員林宜瑾等18人擬具「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案、(三十二)委員陳培瑜等17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 - 498)

發 言 者	范 雲（主席）、林宜瑾、張其祿、王婉諭、吳思瑤、張廖萬堅、陳培瑜、邱顯智、萬美玲、陳椒華、吳玉琴、黃國書、陳秀寶、陳靜敏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12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